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TACHAN SECURITIES CO., LTD.

股票代號：6020

查詢本年報網址 <http://mops.tse.com.tw>

公 司 網 站 <http://www.tachan.com.tw>

2014 Annual Report

一〇三年度公司年報

刊印日期：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

發言人姓名：程廣運

代理發言人姓名：曾煥祥

職 稱：總經理

職 稱：經理

聯絡電話：(02)2555-1234

聯絡電話：(02)2555-1234

電子郵件信箱：

電子郵件信箱：

kycheng0908@mail1.tachan.com.tw

Julian@mail.tachan.com.tw

二、公司地址及電話：

地 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十七號十七樓

電 話：(02)2555-1234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九十五號一樓

網 址：www.megasec.com.tw

電 話：(02)3393-089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許育峰、李逢暉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網 址：www.kpmg.com.tw

電 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tachan.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致股東報告書	1
--------	---

貳、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	2
二、 公司沿革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 組織系統	4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四、 會計師公費資訊	39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40
六、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0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1
八、 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2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2

肆、募資情形

一、 股本來源	43
二、 股東結構	44
三、 股權分散情形	44
四、 主要股東名單	44
五、 最近二年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5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5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6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46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7
十、 公司債辦理情形	47
十一、 特別股辦理情形	47
十二、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7
十三、 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7
十四、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7
十五、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7

伍、營運概況

一、 業務內容	48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5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54
四、環保支出資訊	54
五、勞資關係	54
六、重要契約	56
陸、財務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57
二、最近年度財務分析	6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審查報告	66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67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12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之影響	185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評估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186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186
三、現金流量分析	18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8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87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87
七、其他重要事項	191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9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9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3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要影響之事項	193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〇三年台灣股票市場與經濟景氣，雖一整年陸續受到太陽花反服貿公民運動、黑心食品食安風暴、九合一選舉執政黨慘敗以及證所稅「大戶條款」復徵等政經利空因素衝擊，但因全球經濟與股市受益於較為寬鬆的貨幣政策，呈現復甦效果顯著與漲多跌少態勢，以及台灣經濟逐步自谷底反彈，全年經濟增長預估為 3.43%，在多年之後首次成為亞洲“四小龍”經濟增長速度之首，再加上金管會為振興股市交投，釋出多項政策利多激勵等影響下，使得一〇三年台灣股市從年初的 8611.51 點，漲到年末的 9307.26 點，總共上漲了 695.75 點，漲幅為 8.08%，創下 25 年來，封關收盤走勢最高的一年，走勢算是亮麗。

在經濟景氣轉趨溫和復甦之際，本公司在全體員工認真努力的耕耘打拼，繳出持穩的成績單；在經紀業務方面，受託買賣股票手續費收入 55,287 仟元，信用交易業務收入 24,518 仟元，扣除必要營業費用後，合計證券經紀業務營業獲利 47,869 仟元。另外，在期貨及選擇權業務方面，受託買賣期貨及選擇權經紀手續費收入 5,202 仟元，扣除必要營業費用後，合計期貨經紀業務營業獲利 8,254 仟元。

其次在股票、債券、期貨及選擇權與新金融商品之自營業務方面，累計一〇三年度出售證券利益 211,034 仟元，營業證券評價損失 69,015 仟元，期貨及選擇權契約利益 589 仟元，利息收入 12,315 仟元，股利收入 26,368 仟元，認購權證發行利益 14,409 仟元，扣除必要營業費用後，合計自營業務營業利益 129,103 仟元。

承銷業務方面，一〇三年協辦可轉債詢價圈購與現金增資包銷案計 5 件，承銷業務收入 1,069 仟元，出售證券利益 8,872 仟元，扣除必要營業費用後，一〇三年承銷業務營業獲利 2,637 仟元。

累計一〇三年度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 291,647 仟元，合併營業成本 10,768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 280,879 仟元，合併營業費用 179,259 仟元，合併營業利益 101,620 仟元，合併營業外收入淨額 49,966 仟元，稅後合併淨利 140,882 仟元，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8,375 仟元，稅後合併綜合利益 149,257 仟元。一〇三年度合併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3.82%，合併純益率 48.31%，每股盈餘為 0.56 元。

展望未來，預期聯準會升息將帶動美元強勢升值，以及油價下跌影響全球經濟復甦等不安定因素，勢必牽動新一年的世界經濟跟全球證券市場，而台股震盪恐較 2014 年加劇。不過，可喜的是，全球景氣回溫，資金依舊寬鬆，台灣經濟成長率將優於去年，再加上總統大選前的政策作多，未來一年台股持續展望樂觀，指數仍有望挑戰萬點。面對詭譎多變的 2015 年，大展證券仍將秉持過去一貫的誠信與專業的理念持續經營，積極尋求更多的投資管道與機會，以『善用以小搏大，為客戶創造最大利潤』的核心價值，期盼為股東、客戶及員工創造逆轉勝的財富與人生。

董事長 李玉萍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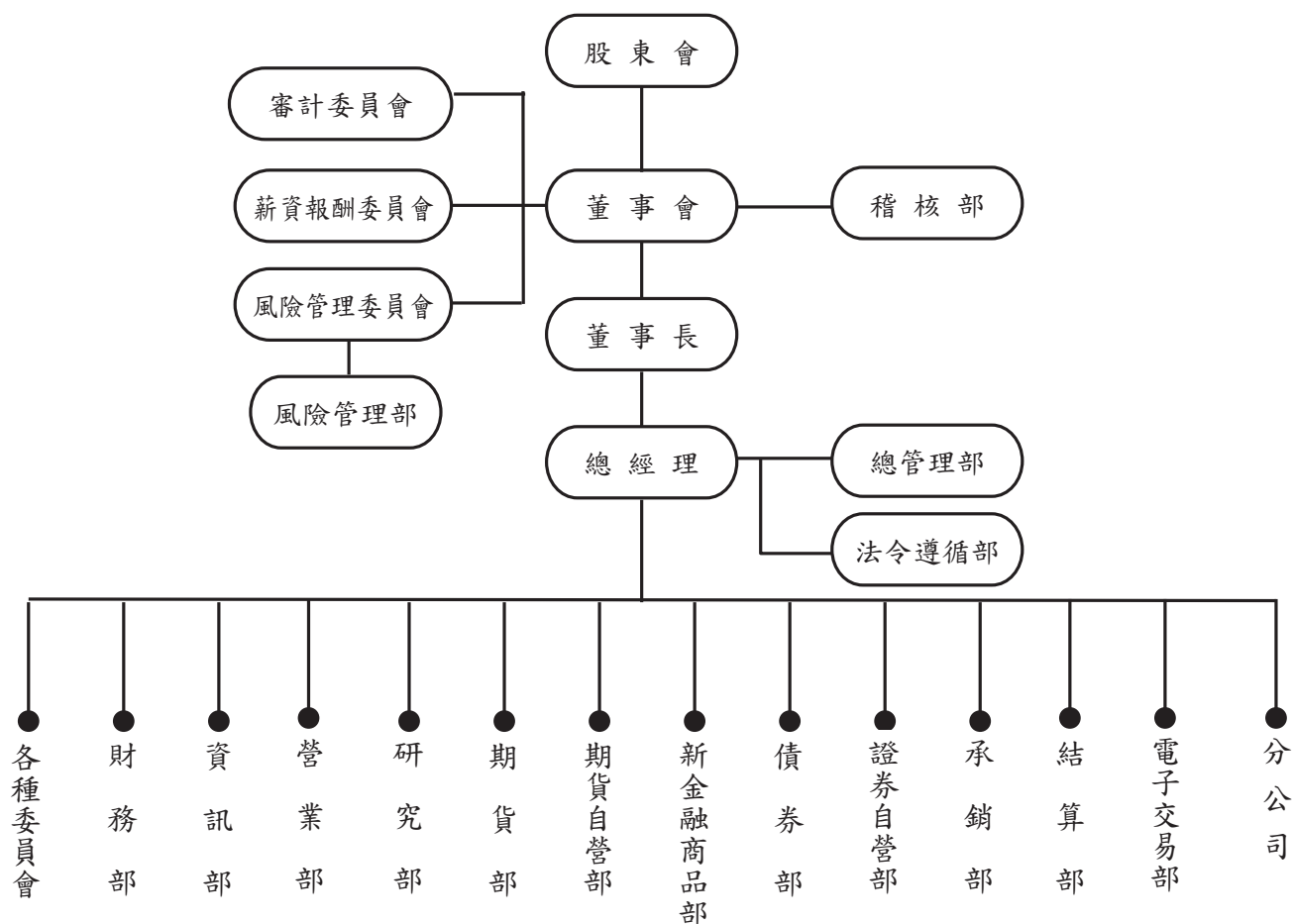
- 七十七年** 六月十七日由阮少華、朱茂隆先生創辦，向經濟部登記設立「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二億元。
八月十一日正式對外營業，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七十九年** 五月十五日增加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
- 八十一年** 二月十三日購置承德路一段十七號十七樓作為總公司之營業及辦公處所。
十二月二日成立自營部。
- 八十二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開始自辦融資融券業務。
- 八十六年** 七月二十一日通過購併日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擬成立武昌分公司。
九月二十八日設立承銷部。
十二月八日武昌分公司開始對外營業。
- 八十七年** 十月一日正式對外經營期貨經紀業務。
十一月四日申報開辦網路下單業務，並設立電子交易部辦理此項業務。
- 八十八年** 三月一日正式對外開辦網路下單業務。
- 九十二年** 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票經證期會核准正式上櫃交易。
七月十六日設立期貨自營部。
- 九十三年** 九月成立新金融商品部，並於十二月二十二日取得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本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核准函。
十月二十九日讓與永和分公司全部營業權及固定資產予倍利國際綜合證券(股)公司。
- 九十四年** 八月自營部新增「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八月轉投資大展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二仟四佰萬元。
- 九十六年** 七月份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本公司從事「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讓與台中分公司全部營業權及固定資產予大眾綜合證券(股)公司。
- 九十七年** 四月十一日為東門分公司最後營業日，後續客戶交易及帳戶等相關事宜，併入本公司武昌分公司繼續辦理。
十二月五日本公司新增「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 九十九年** 四月賴欽夫董事擔任證券商公會監事。
- 一 百 年** 五月與大陸中銀國際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簽署業務交流合作備忘錄。
九月主辦玉山金控現金增資案。
擔任證券商公會監事。
- 一 0 二年**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公布本公司 101 年度公司資訊揭露評鑑評等為 A 級。
6 月捐贈台大醫院急診室 15 張油壓推床。
民國 102 年 8 月 4 日為公司成立二十五週年慶，舉行盛大慶生活動。
轉投資大展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登記成立。
102 年 11 月 1 日聘任陳政元先生擔任總經理。
- 一 0 三年** 轉投資大展一號創業投資(股)公司，於 103 年 03 月 14 日登記成立。

- 一〇三年 五月二十六日獲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公司台灣分公司評鑑展望為穩定，國內長期評為 BBB+(tw)，國內短期評等為 F2 (tw)。
- 一〇三年 六月第十二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本公司評鑑結果列為 A 級。
- 一〇三年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 10200531121 號令，103.06.19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 一〇三年 七月董事長異動案--由原李董事玉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董事簡鴻文當選券商公會理事長。
- 一〇三年 九月 盈餘轉增資 197,696,020 元，目前總資本額為 2,523,531,540 元。
- 一〇四年 二月十六日為武昌分公司最後營業日，後續客戶交易及帳戶等相關事宜，併入總公司繼續辦理。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要職掌
稽核部	綜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擬定稽核計劃與相關作業準則修訂及執行、查核公司之財務與業務作業、對各部門之工作缺失提出改進建議、承辦董事長交付之專案稽核、有關合約、法務相關事務諮詢及處理事宜、針對主管機關查核所提出缺失或建議進行追蹤及回覆、配合主管機關不定期調閱資料。
法令遵循部	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並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
風險管理部	擬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管理辦法並定期檢視及修訂、監視已持有部位狀況、負責日常風險衡量、監控與評估作業。

部門別	主要職掌
總管理部	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事宜、董事長、總經理交辦事項、公司有關之財產、設備及消耗品之管理、維護與盤點事宜、公司安全管理及環境衛生、設備採購及管理、公司公文收發及保管、人事資料建檔、業務人員執照之申請及變更及註銷作業、公司教育訓練規劃與執行。
營業部	擬定公司經紀業務營業方針、推展業務計劃及執行、接受客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之開戶、徵信、諮詢事宜、接受客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買賣交易資料查詢、成交回報服務等業務、代理客戶辦理股票集中保管相關事宜、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辦理複委託業務。
電子交易部	接受客戶網路下單買賣有價證券之委託及諮詢等業務、電子交易業務推展計畫與執行、網頁資訊之調整、設置客服專線以利服務客戶諮詢及系統問題排除、電子交易系統建置及調整。
研究部	每日晨訊製作、各產業研究分析、拜訪上市(櫃)公司、研究報告撰寫等業務、提供投資建議予自營及經紀部門。
證券自營部	負責公司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之事宜、投資組合及部位之研擬。 主管機關核准之海外有價證券買賣業務、海外金融商品投資組合及部位之研擬。
新金融商品部	權證/選擇權(Warrant / Option)等新種業務及相關商品之規劃與操作、新金融商品之避險、套利等交易策略與資產管理模式之研發。
承銷部	推展承銷業務計劃及執行、接受客戶委託辦理有關上市及上櫃輔導事宜、興櫃股票推薦及自營業務、創投業務之推展。
債券部	負責承作買賣公司債、公債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買賣之債券等相關業務、可轉債選擇權、債券交易之研究與帳務處理。
期貨自營部	負責公司自行買賣期貨與選擇權交易策略之研擬。
期貨部	接受客戶委託期貨交易之開戶、徵信、風險預告及諮詢事宜、接受客戶委託期貨交易、買賣交易資料查詢、成交回報服務、催繳保證金及結算交割等業務。
財務部	會計帳務及稅務處理、編製公司費用、辦理公司一切收支事宜、各項財務報表之編製、財務業務報告及財務分析、全公司財務管理及盤點、薪資發放、資金運用及調度、自辦融資融券業務、年度預算編列。
資訊部	電腦軟硬體之維護及操作、公司內部有關電腦化作業之規劃及聯繫事宜等、協助資訊設備之採購及驗收、年度資訊計畫之規劃與執行。
結算部	合併帳務作業及信用交易相關業務處理。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04 年 5 月 1 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力新投 資股份 有限公 司	103.07.01	3 年	85.03.05	61,069,092	26.26%	66,259,964	26.26%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 李玉萍			85.03.05	1,190,269	0.51%	1,291,441	0.51%	35,775,268	14.18%	0	0%	真理大學 大展證券董事	大展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昇威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力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巨發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大展創業投資管理顧問 監察人 大展一號創業投資(股)公 司監察人	董事	朱茂隆	配偶
董 事		力新投 資股份 有限公 司	103.06.19	3 年	85.03.05	61,069,092	26.26%	66,259,964	26.26%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 朱茂隆			85.03.05	32,591,885	12.94%	35,362,195	14.01%	1,704,514	0.68%	0	0%	聖約翰科技大學 大展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台北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常務理事	大展證券董事 昇威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力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巨發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李玉萍	配偶
董 事		力新投 資股份 有限公 司	103.06.19	3 年	103.06.19	61,069,092	26.26%	66,259,964	26.26%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 簡鴻文			103.06.19	0	0%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學系 台大財金所 EMBA	大展證券董事 台紙(股)公司董事長 券商公會理事	無	無	無
董 事		力新投 資股份 有限公 司	103.06.19	3 年	103.06.19	61,069,092	26.26%	66,259,964	26.26%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陳政元			103.06.19	113,942	0.05%	123,627	0.05%	0	0%	0	0%	0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萬泰票券債券部襄理	大展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董事 大展一號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志隆	103.06.19	3 年	91.09.05	0	0%	0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會計系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經理	建興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嘉勳	103.06.19	3 年	103.06.19	0	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 碩士 中華民國會計師	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副教授 日電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台火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 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酬委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廷芳	103.06.19	3 年	103.06.19	0	0%	0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水利工程學系 畢業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企業班	三聯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多聯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香港商振聯科技(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勤美(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前獨立董事林廷芳於 103 年 10 月 9 日辭任。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 年 5 月 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朱茂隆(99.94%)、李玉萍(0.02%)、朱昀庭(0.04%)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4 年 5 月 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無	無

董事資料

條 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司獨立董事數。
	商務、會計、法律、會計、其他業務或公司所須之專業資格。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其他業務或公司所須之專業資格。	商務、會計、法律、會計、其他業務或公司所須之專業資格。	非為其關聯企業之受僱人。	非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持有其股份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	非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持有其股份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	非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持有其股份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	非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持有其股份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	非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持有其股份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	非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持有其股份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	非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持有其股份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	非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持有其股份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	非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持有其股份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	非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持有其股份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	
姓名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茂隆	無	無	無	—	—	—	—	—	—	—	—	—	—	—	0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玉萍	無	無	無	—	—	—	—	—	—	—	—	—	—	—	0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簡鴻文	無	無	無	—	—	—	—	—	—	—	—	—	—	—	0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政元	無	無	無	—	—	—	—	—	—	—	—	—	—	—	0
林 志 隆	無	無	無	—	—	—	—	—	—	—	—	—	—	—	0
吳 嘉 勳	無	無	無	—	—	—	—	—	—	—	—	—	—	—	0
林 廷 芳(註1)	無	無	無	—	—	—	—	—	—	—	—	—	—	—	0

註1：前獨立董事林廷芳於103年10月9日辭任。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4 年 5 月 1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政元	102.11.01	123,627	0.05%	0	0%	0	0%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萬泰票券債券部襄理	大展創業投資管理顧問 董事長 大展一號創業投資(股)公 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程廣運	102.11.01	0	0%	11,848	0.005%	0	0%	西雅圖大學 MBA 國票聯合證券經理	大展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董 事長 大展一號創業投資(股)公 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總稽核	中華民國	王志國	103.08.26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 企管系 群益證券稽核				
證券自營部副總	中華民國	吳文彬	100.01.01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印刷研究所 大展投顧經理	無	無	無	無
債券部協理	中華民國	王慶宗	96.12.03	21,700	0.01%	0	0%	0	0%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 新光銀行金融市場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證券自營部協理	中華民國	胡志欣	100.01.01	0	0%	0	0%	0	0%	雲林科技大學 大展證券自營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法令遵循主管	中華民國	顏淑芬	103.11.16	4	0%	0	0%	0	0%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宏業證券人事專員 瑞豐證券新興分公司財務交割 台固工程部主任助理				
風控部主管	中華民國	蔡奇宏	104.04.23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 資管系 大展證券資訊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曾煥祥	102.01.01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 高考會計師、證券分析師及格 敦信電子稽核經理	無	無	無	無
承銷部經理	中華民國	王忠正	102.01.0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 元雷證券副理 國票證券副理 大順證券副理	無	無	無	無

總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廖學人	101.04.02	0	0%	0	0%	0	0%	0	0%	台北商專銀行保險科 匯豐銀行經理 中華銀行襄理	無	無	無	無
結算交割主管	中華民國	方文心	103.01.01	0	0%	0	0%	0	0%	0	0%	士林高商綜合商科 運連企業會計 匯豐證券會計 元富證券會計	無	無	無	無
期貨自營部主管	中華民國	葉明芳	104.03.26	0	0%	0	0%	0	0%	0	0%	新埔工業工程營理科 新竹證券電輸人員 寶來證券稽核人員 大展證券副理	無	無	無	無
武昌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徐文煜	95.05.29	0	0%	0	0%	0	0%	0	0%	日本拓道大學經營科 新力股份有限公司經長	無	無	無	無
法令遵循主管	中華民國	陳琇貞	104.03.26	16,275	0.01%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經濟系 國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辦事員 大展證券總稽核	無	無	無	無
受託買賣主管	中華民國	陳靜儀	104.03.26	20	0%	0	0%	0	0%	0	0%	台北工專土木科 日順證券 key-in 環球證券 key-in 大展證券科長	無	無	無	無

註：總稽核陳琇貞自 103 年 8 月 26 日轉任武昌分公司經理人；104 年 3 月 26 日轉任法令遵循主管

債券部協理王慶宗自 103 年 12 月 31 日辭任

法令遵循主管蔡奇宏自 103 年 11 月 16 日辭任；104 年 4 月 23 日轉任風控主管

總管理部經理廖學人自 103 年 3 月 24 日辭任；承銷部王忠正經理自 103 年 6 月 30 日辭任

武昌分公司經理人徐文煜自 103 年 8 月 26 日辭任；武昌結算交割主管陳靜儀轉任 104 年 3 月 26 日任受託買賣主管

期貨自營部副理顏淑芬自 103 年 11 月 16 日轉任法令遵循主管於 104 年 3 月 26 日辭任

受託買賣主管葉明芳自 104 年 3 月 26 日辭任；104 年 3 月 26 日轉任期貨自營主管

結算交割主管方文心自 104 年 3 月 26 日辭任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力新投資(股)公司李代表人李玉萍	0	0	0	0	0	0	0	0	2,159,450	2,159,450	0	0	0	0	0	0	0	0	0	0	1.54	1.53	無
董事	力新投資(股)公司朱代表人朱茂隆	0	0	0	0	0	0	0	0	1,560,000	1,560,000	0	0	0	0	0	0	0	0	0	1.11	1.11	無	
董事	力新投資(股)公司陳代表人陳政元(註1)	0	0	0	0	0	0	0	0	3,045,091	3,045,091	43,200	43,200	0	0	0	0	0	0	0	2.20	2.19	無	
董事	力新投資(股)公司簡代表人簡鴻文(註1)	300,000	300,000	0	0	0	8,000	8,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22	0.22	無	
董事	力新投資(股)公司賴代表人賴欽夫(註1)	90,000	90,000	0	0	0	4,000	4,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7	0.07	無	
董事	力新投資(股)公司黃代表人黃永川(註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林志隆	180,000	180,000	0	0	0	12,000	12,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4	0.14	無	
董事	吳嘉勳	90,000	90,000	0	0	0	8,000	8,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7	0.07	無	

董 事	林廷芳(註 2)	60,000	6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5	0.05	0.05	0	0	0	0	0.05	0.05	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 1：法人股東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7 日改派新任代表人陳政元、簡鴻文先生取代舊任代表人黃永川、賴欽夫先生。

註 2：前董事林廷芳於 103 年 10 月 09 日辭任。

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2,000,000 元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玉萍、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朱茂隆、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政元 (註 1)、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簡鴻文 限公司代表人簡鴻文 (註 1)、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欽夫 (註 1)、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永川 限公司代表人黃永川 (註 1)、林志隆、吳嘉勳、林廷芳(註 2)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玉萍、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朱茂隆、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政元 (註 1)、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簡鴻文 限公司代表人簡鴻文 (註 1)、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欽夫 (註 1)、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永川 限公司代表人黃永川 (註 1)、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永川 限公司代表人黃永川 (註 1)、林志隆、吳嘉勳、林廷芳(註 2)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茂隆、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簡鴻文(註 1)、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 欽夫(註 1)、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永 川(註 1)、林志隆、吳嘉勳、林廷芳(註 2)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茂隆、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簡鴻文(註 1)、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 欽夫(註 1)、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永 川(註 1)、林志隆、吳嘉勳、林廷芳(註 2)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玉萍、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政元(註 1)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玉萍、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政元(註 1)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 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註 1：法人股東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7 日改派新任代表人陳政元、簡鴻文先生取代舊任代表人黃永川、賴欽夫先生。

註 2：前董事林廷芳於 103 年 10 月 09 日辭任。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 費用(C) (註 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黃永川	0	0	0	0	4,000	4,000	
監察人	呂春子	0	0	0	0	0	0	0	0	無

註 1：係出席會議車馬費。

註 2：本公司自 103 年監察人任期屆滿，於 103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改設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監察人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黃永川、呂春子	黃永川、呂春子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 計	2 人	2 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1)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 額(D)				A、B、C及 D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額		取得限制利 工權新股 股數		有無 領取自 公司外 以轉資 業事酬 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總經理	陳政元																	
副總經理	程廣運	6,508,797	6,508,797	292,734	292,734	2,806,665	2,806,665		無	無		6.86	6.82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吳文彬																	
副總經理	鄭士懷																	

註1：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動基準法」所提列金額為292,734元，103年未有依契約約定每年支付之退休或退職金額。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2,000,000元	鄭士懷	鄭士懷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陳政元、程廣運、吳文彬	陳政元、程廣運、吳文彬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4人	4人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給付對象	103 年度		102 年度		說明
	給付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給付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董事 ^{註1}	7,563,741	5.40%	3,639,430	1.16%	對公司整體營運淨利尚不具重大影響
監察人	4,000	0.003%	10,000	0.0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9,608,196	6.82%	6,563,855	2.10%	

註1：董事給付總額係含董事酬金及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與標準，悉依公司章程及相關內部規章執行，詳細內容如下：

人員 別項目	董事及監察人	經理人
給付酬金政策	依循公司治理之精神，董事及監察人應依股東會所賦予之監督管理職責給與相對應之酬金	依經理人所負經營管理之權責，同時考量同業標準，給與該職務相對合理之酬金
酬金標準與組合	1.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項目與標準如下： 2. 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水準訂定之。 3. 盈餘分配之酬勞：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按發行資本額分派股息百分之十，如尚有盈餘，其分配比例如下： A.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 B.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C. 股東紅利視公司營運狀況，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4. 業務執行費用：依董事、監察人實際執行業務之需要，給與車馬費等費用。	經理人之酬金項目及標準如下： 1. 每月固定薪資：依核定職級薪資標準核定。 2. 績效獎金：依經營績效及考核結果進行分配。 3. 員工紅利：本公司年度盈餘，就撥補歷年虧損後之稅後盈餘提列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

	5. 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報酬依本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決議發放之。	
訂定酬金程序	1. 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2. 本公司之盈餘分派於股東會決議後行之，其股利分配基準日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訂定之。董事、監察人盈餘分配之酬勞，分配方法由董事會議決議之。	1. 依內部薪資標準及外部市場薪資水準，以市場之中位數薪資訂定本公司薪酬級距表。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報酬級距表，核定經理人報酬。 2. 員工紅利分配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酬金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關聯性	董事、監察人主要領取之酬金為盈餘分配，已依經營績效決定酬勞之給付。	1. 本公司訂有考核管理辦法，定期評核經理人之績效表現，同時依考核結果決定績效獎金與紅利之分派。 2. 本公司訂有獎金管理辦法，績效獎金已參酌風險調整後之績效報酬發放。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備 註
董事長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茂隆	7	0	100%	103 年 6 月 19 日董事改選；連任
董 事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玉萍	7	0	100%	103 年 6 月 19 日董事改選；連任
董 事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簡鴻文	4	0	80%	103 年 6 月 19 日董事改選；新任(應出席次數 5 次)
董 事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政元	4	0	80%	103 年 6 月 19 日董事改選；新任(應出席次數 5 次)
獨立董事	林 志 隆	6	0	86%	103 年 6 月 19 日董事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吳 嘉 勳	4	0	80%	103 年 6 月 19 日董事改選；新任(應出席次數 5 次)
獨立董事	林 廷 芳	2	0	67%	103 年 6 月 19 日董事改選；新任(應出席次數 2 次) 103 年 10 月 9 日請辭獨立董事
監察人	呂 春 子	0	0	0%	103 年 6 月 19 日董事改選；辭任(應出席次數 2 次)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12.31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監察人	黃 永 川	2	0	50%	103 年 6 月 19 日董事改選；辭任(應出席次數 3 次)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12.31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3、加強董事會職能及提昇資訊透明度執行情形如下：					
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強化公司資訊揭露，除依相關法規規定之揭露項目於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外，另依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資訊揭露評鑑系統」作業要點，揭露其它相關重要訊息。					

註：一〇三年度共召開七次董事會

(二) 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本屆監察人任期至民國 103 年，將於本屆監察人任期屆滿，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林 志 隆	4	0	100%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12.31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獨立董事	吳 嘉 勳	4	0	100%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12.31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獨立董事	林 廷 芳	2	0	100%	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12.31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2. 103年10月9日請辭獨立董事 3. 應出席次數2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 B/A 】	備 註
監察人	呂 春 子	0	0%	103 年 6 月 19 日辭任(應出席次數 2 次)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12.31 金 管 證 發 字 第 10200531121 號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監察人	黃 永 川	2	100%	103 年 6 月 19 日辭任(應出席次數 2 次)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12.31 金 管 證 發 字 第 10200531121 號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監察人為了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得直接詢問或調閱相關資料並與員工及股東做充分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並直接和內部稽核主管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一〇三年度共召開七次董事會

(三) 本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一)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1.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2.股東會議事規則。3.董事會議事規範。4.董事選任程序。5.董事行使職權、內部控制制度等均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及規範辦理。 (二)本公司已於104年5月14日建立並經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一)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相關問題；若有糾紛之情事將委由本公司法律顧問之律師處理。 (二)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名單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本公司訂有「對子公司監理辦法」，以控管關係企業之各項往來，且稽核人員定期監督其執行情形。 (四)本公司已訂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V		(一)目前設置七席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具法律、會計、財務、產業經歷等等專業背景。 (二)本公司自願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陸續設置中。	(一)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無差異。 (二) 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三)目前擬定中。 (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並遵守會計師法及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二號之規定。	(三)尚未訂定。 (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屬於國際性會計事務所規範嚴格，且每五年更換簽證會計師，能超然獨立查核本公司。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兆豐證券股務辦理股東會事務。	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無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本公司對外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公開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等訊息。 (二)本公司另已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指派總經理陳政元為本公司發言人，曾煥詳經理為代理發言人，負責對外資訊之揭露或說明。並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予投資大眾。	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無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25週年慶捐助台大醫院急診室病床15床。 (二)本公司設有員工信箱，以維護員工權益解決問題。另外，設有福委會，除不定期舉辦員工旅遊、慶生會外，另有提供婚、喪、喜、慶禮金或慰問金及急難救助金等各項福利措施。 (三)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如25頁所示。	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	V		自評報告指標92項經證基會評鑑其中得分項目70項；主要缺失：未於股東常會議事錄揭露出席之董事會成員名單、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未出席兩次以	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 1)			上...改善情形：將於本年度股東常會會議事錄揭露、 商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成員皆撥冗出席。	

註1：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是否符合規定
			起	迄				
董 事	朱茂隆	103/6/19	103/9/9	103/9/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是
董 事	李玉萍	103/6/19	103/9/9	103/9/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是
董 事	簡鴻文	103/6/19	103/9/9	103/9/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是
董 事	陳政元	103/6/19	103/11/20	103/11/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	是
獨 立 董 事	林志隆	103/6/19	103/11/20	103/11/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	是
獨 立 董 事	吳嘉勳	103/6/19	103/8/13	103/8/1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 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是

(四)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187 頁。

(五)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情形：無。

(六)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1、公司設有意見箱、客戶服務專線及電子信箱，並設有專責人員負責。

2、對投資人權益事項，公司悉依相關法規確實辦理，並定期考核客戶政策執行情形。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與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推舉兩名獨立董事及一名董事擔任委員，依據法規由召集人召集開會，審查通過本公司各項薪酬制度及辦法等條文，並處理後續作業。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林志隆	無	✓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吳嘉勳	✓	✓	✓	✓	✓	✓	✓	✓	✓	✓	✓	✓	2	-
獨立董事	林廷芳	無	無	✓	✓	✓	✓	✓	✓	✓	✓	✓	✓	0	103 年 10 月 9 日辭任
其他	洪美惠	無	無	✓	✓	✓	✓	✓	✓	✓	✓	✓	✓	0	103 年 11 月 6 日新任;104 年 3 月 16 日辭任
其他	丁俊文	無	✓	✓	✓	✓	✓	✓	✓	✓	✓	✓	✓	0	104 年 3 月 26 日新任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2：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3 年 6 月 19 日至 106 年 6 月 18 日，10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林志隆	2	0	100%	
委員	吳嘉勳	2	0	100%	
委員	林廷芳	0	0	0%	103 年 10 月 9 日辭任
委員	洪美惠	0	0	0%	103 年 11 月 6 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於 104 年 5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施行，並於每年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定期對全體員工宣導相關及倫理課程及相關法令宣導，並透過測驗強化員工對企業倫理認知。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本公司將檢討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四)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明定於管理章則；員工有明確績效者予以獎勵，若有行為違反規定者予以懲戒。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持續宣達並落實影印紙回收再利用及無紙化作業。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每年透過全體員工之月會宣達環境管理注意事項。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本公司環境管理由管理部主導落實各項節能減碳措施，目前已更換省電LED燈具並提倡省電、省水政策。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指派人員不定期參加有關勞動法規課程，並制定適當之管理制度。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 本公司設有董事長信箱及申訴管道，溝通機制暢通。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於全體員工之月會宣達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形。 (四) 公司建立董事長信箱、每月月會等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網站公佈欄、各部門內部會議等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本公司員工皆定期參加主管機關所舉辦之在職訓練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本公司為證券服務業，設有客服部門及申訴電話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七) 本公司遵循主管機關所訂定之相關法規，並由內部稽核及法遵人員查核。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八) 未來視需要於採購需求及契約明確要求供應商應符合勞工及環保法規。 (九) 未來視需要於採購需求及契約明確訂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將於公開資訊站及股東常會年報中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自開業以來，秉持著「誠信」、「專業」、「穩健」、「效率」四大理念，推動各項業務。今後更將延續此一精神，為投資人提供更完善的服務；另外也將秉持著「取之社會、用之社會」之回饋精神，成立大展文教基金會，為社會文化及教育貢獻一己之力。

(一)本公司2008年舉辦關愛社會公益系列活動如下：

1、舉辦線上愛心拍賣活動，並將拍賣募款所得，捐贈給財團法人2009年台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

2、發起「大展證券為您守護健康、成就財富」之公益活動，與財團法人肝病防治學術基金會及台大醫院聯合舉辦「免費肝炎及肝癌大檢驗」活動，讓民眾利用這次篩檢機會及早建立正確保肝知識。

(二)98年9月，由員工自由捐款，響應紅十字會協助八八水災重建計畫。

(三)從2009年起，與文化大學財務金融系、致理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合作，舉辦「職場體驗計畫」提供應屆畢業學生實習機會，使學生提早適應職場工作，並灌輸專業知識與實務，至2013年已連續舉辦5屆。

(四)2011年12月24日與財團法人肝病防治學術基金會合作，於中正紀念堂舉辦「免費肝炎及肝癌大檢驗」活動，並成立大展證券志工團提供現場工作之協助。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謹遵循主管機關發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強化企業誠信經營及公司治理，以協助建立誠信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稽核人員亦依內稽內控制度定期查核其遵循情形以落實企業誠信經營。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一)本公司自開業以來，一貫秉持「誠信、專業、穩健、效率」的經營理念，提供客戶信賴的服務。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二)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並在內部各項會議及新進人員訓練中，經常宣導誠信之重要性。 (三)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訂有員工服務之行為規範，違者公司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精神尚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將規劃設置兼職單位推動企業誠信經營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精神尚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精神尚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精神尚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精神尚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精神尚無差異
摘要說明 (一)本公司網站，揭露經營理念--「以誠為本，講究信用」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並指定電子交易部人員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於104年5月14日經董事會通過，將提報104年股東常會。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公司網站 http://www.tachan.com.tw/new_tachan/html/tachan/tachan2.html 揭露公司誠信經營決心。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3月26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 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及期貨交易法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6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玉萍

簽章



總經理：

陳淑貞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無此情事。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董事會之重要決議：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重要決議如下表所示：

董事會日期	期 別	重要議案內容	決 議	備 註
103 年 3 月 26 日	103 年第 1 次	1. 即將到期之授信額度申請續簽。 2. 承認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自行編製之財務報表與合併決算書表。 3. 承認本公司 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合併決算書表。 4. 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 5. 本公司 102 年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6.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7. 本公司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8. 增訂本公司期貨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查核明細表、工作底稿。 8. 本公司 102 年度風險管理品質化資訊。 9. 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10. 股東常會改選全部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作業。 11. 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12. 增修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13.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4. 改聘林廷芳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15. 擬訂本公司股東常會召開日期。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所召開之董事會各項議案，均無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董事應迴避之議案。
103 年 5 月 10 日	103 年第 2 次	1. 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 2. 承認本公司 103 年度第一季自行編製之合併決算書表。 3. 承認本公司 103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合併決算書表。		

103 年 7 月 1 日	103 年第 3 次	1. 即將到期之授信額度申請續簽。 2. 除權息相關事宜。 3. 修訂本公司證券、期貨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查核明細表。 4. 變更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5. 修訂危機處理應變辦法。 6. 推選董事長。 7. 聘任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8. 人事任用案。		
103 年 8 月 26 日	103 年第 4 次	1. 發行免保證商業本票及保證商業本票，期限一年。 2. 承認本公司 103 年上半年度自行編製之財務報表與合併決算書表。 3. 承認本公司 10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合併決算書表。 4. 購買台灣集中管保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5. 修訂證券和期貨「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票本公司擬更換簽證會計師。 6. 修訂本公司證券、期貨工作底稿。 7. 總稽核任免案。 8. 人事任用案。		
103 年 10 月 7 日	103 年第 5 次	1. 新增票券金融公司申請授信額度 2. 人事任用案。 3. 變更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4. 修訂衍生性商品作業準則。 5. 開辦自營部借券賣出業務案。 6. 變更本公司總經理。		
103 年 11 月 6 日	103 年第 6 次	1. 承認本公司 103 年度前三季自行編製之合併決算書表。 2. 承認本公司 103 年度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合併決算書表。 3. 修訂本公司期貨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查核明細表與工作底稿。 4. 人事任用案。 5. 聘任洪美惠小姐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103 年 12 月 19 日	103 年第 7 次	1. 武昌分公司終止營業，併入本公司營業部。 2. 為即將到期之授信額度申請續簽。 3. 繼續辦理本公司 103 年度預算案。 4. 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 5. 訂定本公司 104 年投資事業總授權額度。 6. 擬訂定本公司 104 年度稽核計劃 7. 修訂本公司證券、期貨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查核明細表。		
104 年 3 月 26 日	104 年第 1 次	1. 為即將到期之授信額度申請續簽。 2. 承認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自行編製之財務報表與合併決算書表。 3. 承認本公司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4. 承認本公司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決算書表。 5.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6. 更換簽證會計師。 7. 為即將到期之授信額度申請續簽。 8.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9. 修訂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管理規則、信用風險管理規則 10. 修訂 103 年度風險管理品質化資訊 11. 人事任用案 12.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 13. 本公司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4. 改聘丁俊文先生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15. 股東常會補選暨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作業。 16. 擬訂本公司股東常會召開日期。		

2、股東會之重要決議：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僅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召開一〇三年度股東常會，其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表所示：

	議案內容	決 議	執行情形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議照案通過。	無。
第二案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1、依 103 年第 1 次董事會決議，計一〇二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61,412 元。 2、依 103 年第 3 次董事會決議，訂定 103 年 8 月 28 日為除權息交易基準日；103 年 9 月 3 日為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權利分派基準日。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討論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議照案通過。	103 年 8 月 11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30030388 號核准發行新股，103 年 9 月 23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198090 號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
第二案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新增修內容自 103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三案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四案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五案	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選舉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第 10 屆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選舉結果： 董事：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玉萍女士得票權數 343,086,840 權當選本公司董事。 董事：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茂隆先生得票權數 338,994,348 權當選本公司董事。 董事：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欽夫先生得票權數 268,158,966 權當選本公司董事。 董事：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永川先生得票權數 207,089,874 權當選本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林志隆先生得票權數 97,433,030 權當選本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吳嘉勳先生得票權數 97,433,030 權當選本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林廷芳先生得票權數 97,433,030 權當選本公司獨立董事。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辭職解任情形：

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朱茂隆	80.02.01	103.07.01	人事異動
稽核主管	陳琇貞	101.06.27	103.08.26	公司業務輪調

註：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育峰	103.01.01~103.12.31	-
	李逢暉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145 千元	100	1,245 千元
2	2,000 千元(含)~ 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含)~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含)~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本年度並無支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2 年 07 月 29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內部輪調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委任人
	情 況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二十條之二第二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許育峰、李逢暉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2 年 07 月 29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二十條之二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事。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5 月 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大股東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90,872	0	0	0
董事長	李玉萍	101,172	0	0	0
大股東	巨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14,085	0	0	0
大股東	昇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29,958	0	0	0
董事、大股東	朱茂隆	2,770,310	0	0	0
董事	簡鴻文	0	0	0	0
董事	陳政元	9,685	0	0	0
董事	黃永川(註1)	0	0	0	0
董事	賴欽夫(註1)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志隆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嘉勳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廷芳(註2)	0	0	0	0
監察人	黃永川(註3)	0	0	0	0
監察人	呂春子(註3)	0	0	0	0
總經理	陳政元(註4)	9,685	0	0	0
副總經理	程廣運(註4)	0	0	0	0
副總經理	鄭士懷	0	0	0	0
自營部副總經理	吳文彬(註4)	4,250	0	0	0
總稽核	王志國	0	0	0	0
債券部協理	王慶宗(註4)	21,700	0	0	0
風險管理部協理	陳俊傑(註4)	0	0	0	0
風險管理部資深經理	蔡奇宏	0	0	0	0
總管理部經理	廖學人(註4)	0	0	0	0
承銷部經理	尤韻涵(註4)	0	0	0	0
承銷部經理	王忠正	0	0	0	0
財務部經理	曾煥祥	0	0	0	0
結算交割部副理	顏淑芬	0	0	0	0
營業部襄理	陳靜儀(註4)	0	0	0	0
期貨自營部副理	葉明芳	0	0	0	0
期貨部經理人	方文心(註4)	0	0	0	0
武昌分公司經理人	徐文煜(註4)	1	0	0	0
法令遵循部副理	陳琇貞	1,275	0	0	0

註1：法人股東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6月27日改派新任代表人陳政元、簡鴻文先生取代舊任代表人黃永川、賴欽夫先生。

註2：前董事林廷芳於103年10月09日辭任。 註3：103年6月19日股東常會改設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註4：陳政元自104年4月30日辭任；程廣運自104年5月1日就任總經理；吳文彬自104年4月8日辭任；王慶宗自103年12月31

日辭任；陳俊傑自 104 年 1 月 16 日辭任；廖學人自 103 年 3 月 31 日辭任；尤韻涵自 104 年 3 月 31 日辭任；陳靜儀自 104 年 3 月 26 日就任；方文心自 104 年 3 月 26 日辭任；徐文煜自 103 年 9 月 5 日解任。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此情事。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此情事。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力新投資 (代表人:李玉萍)	66,259,964	26.26%	0	0%	0	0%	無	無	無
力新投資 法人代表李玉萍	1,291,441	0.51%	35,775,268	14.18%	0	0%	朱茂隆	配偶	無
力新投資 法人代表朱茂隆	35,362,195	14.01%	1,704,514	0.68%	0	0%	李玉萍	配偶	無
力新投資 法人代表簡鴻文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力新投資 法人代表黃永川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昇威投資 (代表人:朱茂隆)	52,717,710	20.89%	0	0%	0	0%	無	無	無
巨發投資 (代表人:鍾秀艷)	44,856,271	17.78%	0	0%	0	0%	無	無	無
朱茂隆	35,362,195	14.01%	1,704,514	0.68%	0	0%	李玉萍 昇威投資	配偶 昇威投資代表人	無
朱昀庭	16,397,687	6.50%	0	0%	0	0%	朱茂隆	父子	無
林景堂	7,280,770	2.89%	265,412	0.11%	0	0%	無	無	無
呂春子	5,580,364	2.21%	0	0%	0	0%	李玉萍	母女	無
李玉萍	1,291,441	0.51%	35,775,268	14.18%	0	0%	朱茂隆 力新投資	配偶. 力新投資代表人	無
朱茂雄	1,110,552	0.44%	1,001,980	0.40%	0	0%	姜素月 朱茂隆	配偶 兄弟	無
姜素月	1,001,980	0.40%	1,110,552	0.44%	0	0%	朱茂雄	配偶	無

註：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大展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4,753,673	99.69%	0	0.00%	14,753,673	99.69%
大展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0	0.00%	1,000,000	100%
大展一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90%	0	0.00%	18,000,000	9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仟 元)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仟 元)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77/06	10	20,000	200,000	20,000	200,000	公司設立	無	—
79/08	10	30,000	300,000	30,000	300,000	盈餘轉增資一億元	無	—
81/08	10	60,000	600,000	60,000	600,000	盈餘轉增資三億元	無	—
82/04	10	65,000	650,000	65,000	650,000	盈餘轉增資二仟萬元	無	—
						現金增資三仟萬元		
84/09	10	75,400	754,000	75,400	754,000	盈餘轉增資一億零四佰萬元	無	84年9月5日經八 四商 113113 號
86/08	10	200,000	2,000,000	110,000	1,100,000	盈餘轉增資一億零五百五拾 六萬元	無	86年8月11日經八 六商 114350 號
						現金增資二億四仟零四拾四 萬元		
87/07	10	200,000	2,000,000	128,700	1,287,000	盈餘轉增資一億八仟七佰萬 元	無	87年7月24日經八 七商 119279 號
88/03	10	200,000	2,000,000	160,000	1,600,000	現金增資三億一仟三百萬元	無	88年3月8日經八 八商 107911 號
88/10	10	200,000	2,000,000	176,000	1,760,000	盈餘轉增資一億六仟萬元	無	88年10月11日經 (088)商 136886 號
89/08	10	210,000	2,100,000	204,600	2,046,000	盈餘轉增資二億八仟六百萬 元	無	89年8月18日經 (089)商 130059 號
92/09	10	221,954	2,219,544	212,988	2,129,886	盈餘轉增資八仟三百八拾八 萬六千元	無	92年9月1日經授 商字第 0920126 1460 號
93/09	10	221,954	2,219,544	221,508	2,215,081	盈餘轉增資八仟五百一拾九 萬五千元	無	93年9月22日經授 商字第 0930118 2140 號
94/09	10	264,470	2,644,700	232,583	2,325,835	盈餘轉增資一億一仟七拾五 萬四仟八十元	無	94年9月30日經授 商字第 0940119 1080 號
103/9	10	264,470	2,644,700	252,353	2,523,532	盈餘轉增資一億九仟七佰六 拾九萬六仟二十元	無	103年9月23日經 授商字第 10301198090 號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櫃)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252,353,154	12,116,846	264,470,000	-

註：總括申報制度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4 年 5 月 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註 1〉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0	0	15	2,627	1	2,643
持有股數	0	0	164,021,047	88,292,107	40,000	252,353,154
持股比例	0%	0%	64.997%	34.988%	0.015%	100%

註 1：其他法人係由：本國公司法人投資 13 戶、本國其他法人團體投資 2 戶。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4 年 5 月 1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067	116,753	0.05%
1,000 至 5,000	850	1,865,505	0.74%
5,001 至 10,000	300	2,110,851	0.84%
10,001 至 15,000	145	1,719,324	0.68%
15,001 至 20,000	58	1,017,431	0.40%
20,001 至 30,000	84	2,046,748	0.81%
30,001 至 40,000	43	1,490,094	0.59%
40,001 至 50,000	13	582,385	0.23%
50,001 至 100,000	37	2,500,229	0.99%
100,001 至 200,000	23	2,994,175	1.19%
200,001 至 400,000	11	2,945,798	1.17%
400,001 至 600,000	2	1,104,927	0.44%
600,001 至 800,000	0	0	0.00%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10	231,858,934	91.87%
合 計	2,643	252,353,154	100.00%

註：無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力新投資(股)公司		66,259,964	26.26%
昇威投資(股)公司		52,717,710	20.89%
巨發投資(股)公司		44,856,271	17.78%
朱茂隆		35,362,195	14.01%
朱昀庭		16,397,687	6.50%
林景堂		7,280,770	2.89%
呂春子		5,580,364	2.21%
李玉萍		1,291,441	0.51%
朱茂雄		1,110,552	0.44%
姜素月		1,001,980	0.4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	20.70	25.50	19.50
	最低	13.00	15.80	17.05
	平均	15.88	19.90	18.17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5.59	14.89	14.92
	分配後	15.59	14.89	14.9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32,583,552	252,353,154	252,353,154
	每股盈餘	1.35	0.56	0.06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115	0.4219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85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2)	11.76	35.54	—
	本利比(註 3)	138.09	47.17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0.72%	2.12%	—

註 1：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票正式於櫃檯中心買賣。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每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正值成長階段，經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並按發行資本額分派股息百分之十，如尚有盈餘，其分配比例如下：

- 1、董事酬勞百分之一。
- 2、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 3、股東紅利視公司營運狀況，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之股利分配，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分配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若可供分配盈餘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時，以可供分配盈餘為計算基準；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原則。

- (二) 本公司擬自一〇三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股息 106,467,796 元(每股配發 0.4219 元)，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分派之。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影響：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發放 103 年度之股利
期初實收資本額			2,523,532 仟元
本年度配股配 息情形	0.4219 元/股		0.115 元/股
	N/A		85 股
	N/A		N/A
營業績效變化 情形	101,672 仟元		269,442 仟元
	-62.27%		1,002.53%
	140,069 仟元		313,003 仟元
	-55.25%		217.49%
	0.56		1.35
	-58.52%		221.43%
	2.81%		8.50%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 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N/A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N/A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N/A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N/A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 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N/A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N/A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其次就餘總提列百分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並按發行資本總額分派股息百分之十，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比例分派：

- 1、董事酬勞百分之一。
- 2、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 3、股東紅利視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上述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所佔比例依公司對來年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分派。

(二) 一〇三年度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考量公司獲利能力及參酌公司過去年度發放情形估列調整之，且董事會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估列數並無差異。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三)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可分配盈餘已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發放現金股利，並無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員工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情事。故不需考慮配發員工分紅配股(以市價計算)後設算之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董事會日期	員工現金紅利	員工股票紅利	董事、監察人酬勞
104.03.26	0	0	0

(四)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可分配盈餘已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發放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並無配發員工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情事。故不需考慮配發員工分紅配股(以市價計算)後設算之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董事會日期	員工現金紅利	員工股票紅利	董事、監察人酬勞
103.03.26	0	0	0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事。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此情事。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主要內容：

- (1)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2) 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3) 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4) 在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5) 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
- (6) 承銷有價證券。
- (7)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8) 經營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經紀業務。
- (9) 經營國內利率期貨契約經紀業務。
- (10) 經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

2、營業比重：

本公司一〇一至一〇三年各項營業收入其比重列示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項目	營業收入	比重(%)
經紀	79,902	27.52%	66,330	14.90%	67,660	32.36%
自營	195,645	67.37%	362,635	81.47%	77,716	37.17%
承銷	9,059	3.12%	13,554	3.05%	1,830	0.88%
期貨	5,200	1.79%	4,429	1.00%	5,800	2.78%
期貨自營	582	0.20%	(1,846)	(0.42)%	56,051	26.81%
合計	290,388	100.00%	445,102	100.00%	209,057	100.00%

資料來源：一〇三、一〇二、一〇一年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3、目前之服務項目：

(1) 證券經紀業務：

- A. 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含網路下單、行動下單、電話語音下單)。
- B.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C. 交割集保股務、自辦融資融券、新股申購、官股拍賣。

(2) 自營業務：

- A. 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含上市股票、上櫃股票、基金、債券)。
- B. 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認購權證、證券相關之期貨及選擇權)。

(3) 承銷業務：

- A. 公開發行作業規劃及諮詢、上市上櫃輔導與規劃。

B. 資金募集規劃與評估、公司理財策略規劃。

C. 興櫃股票投資買賣。

D. 創投業務之推展。

(4) 債券業務：

A. 公司債承銷買賣、短期附買賣回債券業務。

B. 公債初級市場標購、公債店頭市場報價買賣。

C. 債券投資諮詢、短期利率諮詢、公債殖利率揭露。

(5) 期貨經紀業務：

A. 兼營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經紀業務。

B. 兼營國內利率類期貨契約經紀業務。

(6) 新金融商品開發業務：

A. ETF、權證/選擇權 (Warrant/Option) 等新種業務及相關商品之規劃與操作。

B. 新金融商品之避險、套利等交易策略與資產管理模式之研發。

(7)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A. 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

B. 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C. 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

D. 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

E. 其他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有關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本公司為提供客戶多元化投資商品，未來將朝專業投資銀行業務方向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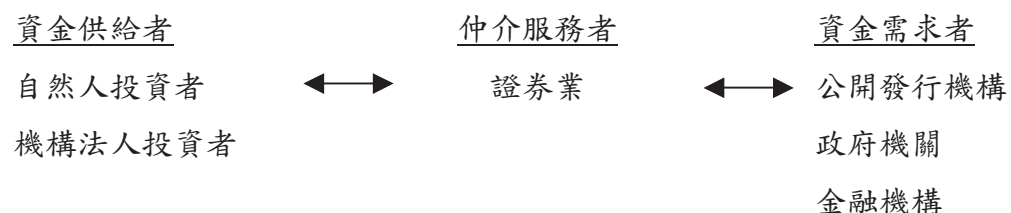
另外，本公司亦將持續開發新種金融商品業務，以滿足客戶投資需求，維持公司獲利之成長性。

(二)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證券商併入大型金控趨勢漸增、電子式交易型態日益普及，而證券商紛紛以業務多元化為經營發展策略之方向。主管機關對於證券商的業務範圍採開放參予嚴格控管的方向發展，這對於證券商邁向成為投資銀行之路是一利基，因此，主管機關為因應證券業所面臨日益競爭的環境，未來將朝向擴大證券商之經營業務範圍、強化內部組織功能及風險管理等方向；經由自由經濟的開放競爭將使國內金融機構更能與國際金融接軌，並以健全發展整體證券市場，提升國際競爭力為未來發展方向。

2、產業之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隨著台灣地區金融市場各種限制解除、法規陸續鬆綁，外資之投資大幅增加，

而政府亦規劃台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金融中心，配合兩岸實施三通，未來金融自由化及國際化為必然趨勢。而政府亦鼓勵企業利用公開市場籌資以擴大資本市場規模，因應未來證券市場走向國際化、自由化的發展，券商為提高競爭力也將朝規模大型化、業務多元化及創新商品多樣化邁進。在政府政策開放下，無論是傳統上的經紀、承銷、自營業務都已逐步開放新增營業或投資項目外，對於證券直接投資設立投信、開放申設期貨經理公司以及投信投顧相互兼營業務等，均使證券體系未來可承作業務呈現多元風貌，也使得券商有機會轉型為投資銀行，強化本國金融機構之國際競爭力。

- 4、大展投顧為大展證券集團之一員，具有多位產業及個股研究分析經驗豐富之研究員，除了有計畫傳承培訓儲備研究員外，亦不斷提升整體團隊的專業力，透過出差拜訪公司，參觀產業重要展覽，掌握第一手的營業資訊與產業動態，以提供客戶最新的投資資訊。

茲就經紀業務、承銷業務及衍生性商品做一競爭及發展之陳述：

(1) 經紀業務：

近年來證券商在大者恆大的趨勢下，各家業者無不積極整合、購併或用價格削價戰來爭取業績，然削價競爭下導致提高了券商損益點平均點，故在空頭行情來臨時，經紀業務將呈現虧損。

隨著網際網路的發達，網際網路下單亦成為經紀業務之趨勢，推廣網路下單成為經紀業務之重點，因此電子交易平台之優劣已成為未來經紀業務推廣之利器，並持續加強並積極推出功能性更強之網路交易平台。

(2) 承銷業務：

國內證券業的經營環境與台灣股市連動性高，103年上市櫃企業總家數由102年的1,496家，成長至1,539家，較前一年度增加43家；上市櫃公司市值則由102年的26.84兆元增加至103年29.57兆元，較前一年增加2.73兆元；102年度興櫃掛牌家數計有284家，較前一年度增加13家；103年IPO籌資金額為255億元，加上SPO共達1,136億元，較102年衰退29.65%。綜上所述，在103年台灣股市較102年成長下，證券業普遍呈現獲利。

另為擴大證券商獲利來源，主管機關積極開放承銷業務管制，並導引承銷商走向投資銀行之一途，在承銷環境日益競爭下，走向投資銀行才有生存之空間。

(3) 衍生性商品：

在權證業務方面，目前證券商可發行認購權證、認售權證及議約型認購(售)權證，可隨股市之變化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衍生商品。隨著法令之逐步開放，證券商應有能力依投資者的需求設計出不同的衍生性商品。因此，發展財務工程及培育相關人才亦是當下之業務重心。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為提升自營單位風險管理，目前除新金部自行研發外，其他自營單位亦委外廠商

強化交易程式功能以提升風險控制。

子公司投資顧問業務除了持續延攬優秀專業人才，並透過提升整體研究團隊的專業素質，及集團的專業平台系統，整合研究報告，發展顧問國內有價證券投資研究分析業務。為拓展全權委託業務及開發投資顧問業務，將開設說明會、投資研習課程，配合內部堅強的研究團隊，為客戶及股東創造最大化價值。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債券部追蹤總體經濟情勢發展趨勢，藉此研判利率走勢，採取機動調整持有債券部位策略，除可降低風險外亦期增加收益，除此之外，並擇機投資主要國際市場債券或基金。
- (2) 電子交易營業部門結合投顧的利基以提供客戶多樣、效率、專業投資理財服務，並以電子交易業務為經紀業務重心，提升市佔率，為經紀業務重要方向，另外，加強客服人員及交易平臺的便利性與速度為發展策略。
- (3) 承銷部門持續加強與投研部之搭配，深耕興櫃市場尋找具成長潛力的公司，深化興櫃市場 Market Maker 之角色，並加強提昇同仁專業知識，發展企業併購（M&A）業務，觸角延伸至興櫃前之創投業務。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自營期貨部門期貨加強中長線投資比重，讓自營部每月獲利趨於穩健，並獎勵資深研究員轉任交易員。
- (2) 承銷部門運用策略聯盟方式，建立、整合進行上游資金管道和下游銷售通路，達成虛擬業務結盟之營運模式，並執行客戶深耕計畫，針對少數篩選客戶進行長期精緻化的服務。
- (3) 新金融商品部未來擬將業務拓展到選擇權與可轉換公司債等市場，研發各種金融交易模組，為公司帶來穩定的收益。
- (4) 債券部配合法令政策，強化利率衍生性商品，未來將增加對境外金融及國際債券業務的研究發展和投資。
- (5) 電子交易部門預期未來三年市場電子交易業務佔總業績比率，將逐年提升為目標。
- (6) 隨著國內外市場變化不斷擴大，大展投顧將秉持專業理念，掌握市場先機，以成為穩健獲利之專業經營團隊，為客戶及股東創造最大獲利，成為國內具影響力之研究單位。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服務項目及地區：

本公司及目前經營業務包括經紀、網路下單、自營、企業金融承銷、債券、信用交易、認購權證及子公司投資顧問等業務，服務據點以國內大臺北地區為重心，服務對象為國內法人及一般投資戶等，未來將視景氣狀況及市場需求設立營業據點。

2、市場佔有率分析：

目前市場競爭激烈，然本公司藉由高品質、高效率之服務獲得客戶認同，在經紀業務市佔率在業界維持一定之水準，並且在電子下單部分持續提高其比重，預期未來三年市場電子交易業務佔總業績比率，將以逐年提升為目標，而承銷及自營業務，亦有長足之進步。展望未來，在景氣循環復甦之際，本公司將可進一步拓展市場佔有率。

業務別	103年	102年	101年
經紀市佔率 / 排名	0.12% / 56	0.12% / 56	0.12% / 61
經紀單點市佔率	0.08%	0.08%	0.07%
電子交易市佔率 / 排名	0.13% / 37	0.14% / 36	0.13% / 37
期貨業務市佔率 / 排名	0.0338% / 17	0.0360% / 16	0.0365% / 18
選擇權期貨業務市佔率 / 排名	0.0240% / 15	0.0266% / 13	0.0316% / 16
融資市佔率	0.15%	0.17%	0.17%
融券市佔率	0.04%	0.03%	0.04%
承銷件數	5	7	2
承銷金額	162,597 仟元	104,891 仟元	153,100 仟元
債券市佔率 / 排名	0.42%/41	0.9116%/30	0.7342% / 39
認購權證檔數 / 排名	31/ 19	20 / 22	33 / 21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1) 供給方面：

- A. 國內證券市場商品多元化與國際化的趨勢發展，新種金融商品之開發及券商可承作業務於法規陸續鬆綁及修改下，大幅增加。
- B. 證券市場在價格及服務競爭下，金控式之整合行銷及業務資源之交叉利用的趨勢不變。
- C. 國內證券市場在交易面上的限制已有較大的放寬制度且陸續推動新制的交易方式。
- D. 證券市場之資訊的揭露面及交易面均有重大的改革。
- E. 期貨、選擇權等衍生性商品在券商積極推廣下，漸獲投資大眾所接受，且近年來台灣期貨交易所，陸續開辦新種期貨交易制度，提供客戶多元選擇，業務量將大幅攀升。

(2) 需求方面：

- A. 景氣復甦將帶動國人之投資需求，兼具流通性、收益性的證券投資市場轉趨活絡，證券相關投資必成為國人理財的必要工具。
- B. 法人業務在期貨、選擇權及其他新金融商品的陸續開發下，避險之需求得以被滿足，法人金融商品需求勢必增加。
- C. 隨著理財資訊之普及，國人對理財商品的認知廣度及深度與日俱增，投資新金融商品的市場需求潛力增加。
- D. 新種金融商品開辦及交易面上的放寬，投資市場必轉趨活絡且需求勢必增加。

4、競爭利基：

- (1) 公司發展定位明確，能於市場中找尋公司之定位及成長之利基。

- (2) 營運穩健，財務結構健全，成長性大。
 - (3) 高部位自有資本，可充分供應相關業務拓展和營運週轉。
 - (4) 專業經理人經營，無財團包袱，彈性足、發展潛力大。
 - (5) 研究團隊實力堅強、交易員操作靈活、各投資部門溝通管道良好，且經常進行投資意見交換、自有資金比重高，成本控制良好。
 - (6) 嚴謹風險控管，有效降低營運風險。
- 5、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主管機關近幾年來加速法令鬆綁且擴大證券商之業務範圍，並陸續開放新金融商品及新金融業務予券商承作，將有助於業務擴展及獲利提升。
- B. 低利率環境有效引導投資大眾資金進入證券市場，經紀業務量可望大幅成長，有利提高券商之經營績效。
- C. 網路軟硬體日益普及，電子商務盛行，有利於證券經紀業務多元化發展，增加電子下單交易之活絡，除可提供客戶更快速的資訊服務，更可增加券商經營通路的選擇。

(2) 不利因素：

- A. 大型證券商整合資源之優勢，整體環境不利中小型券商競爭。
- B. 面對金控公司水平整合後之交叉行銷優勢，中小型券商業務推廣將受到限制。
- C. 證券價格競爭及服務競爭並起，券商經紀業務利潤空間壓縮。
- D. 公司通路點較少，對於推廣產品相較於大型券商或金控來得不易。公司發展新金業務起步較晚，知名度不若大型券商，業務拓展較不易。
- E. 外資法令鬆綁，國外大型券商相繼來台設立分支機構，業務競爭更加激烈。

(3) 因應對策：

- A. 持續加強經紀、自營、債券、期貨及承銷等各項業務均衡發展，期待滿足自然人及法人客戶所有投資理財及財富規劃之需求。
- B. 積極規劃電子下單行銷體系，以建立電子下單品牌地位，並提高電子下單之比重及市占率，於實體通路飽和之際，另闢經紀業務之成長。
- C. 積極開發新金融商品，進一步擴大業務範圍及強化獲利能力。
- D. 以兼具專業化、效率化、電子化的管理系統，加強營業員之業務服務及專業能力，建立公司品牌形象，提昇客戶對公司之忠誠度。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公司屬證券服務業，並非一般製造業，故不適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公司屬證券服務業，並非一般製造業，故不適用。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之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不適用。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公司屬證券服務業，並非一般製造業，故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請參閱前述營業收入比重。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2 年	103 年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83	75	70
平 均 年 歲		43.99	43.49	44.21
平均服務年資		10.28	9.95	10.5
學歷 分佈 比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12.05%	17.33%	15.71%
	大 專	66.26%	62.66%	62.85%
	高 中	21.69%	20%	20.00%
	高中以下	0%	0%	1.43%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已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除不定期舉辦員工自強活動、慶生會、旅遊及各項進修或才藝學習活動外，並有下列福利措施：

- 1、提供員工制服
- 2、補助午餐
- 3、員工婚喪喜慶禮金或慰問金
- 4、勞保、健保
- 5、年節獎金及禮品
- 6、急難救助小組協助

(二) 進修及訓練制度：

- 1、公司教育訓練依需要可分成職前、在職及代理人教育訓練（分成內訓及外訓），而對於表現優秀員工另給予儲備主管之相關課程，各部門主管定時加強專業及管理之相關知識課程，以因應環境變化所需。

2、103 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彙總表：

課程名稱	人數	時數	每人支出
證券進階經紀在職訓練班 A	10	15	1800
證券進階經紀在職訓練班(一)	2	15	1800
證券進階經紀在職訓練班(二)	1	15	1800
證券進階經紀在職訓練班(三)	6	15	1800
證券進階經紀在職訓練班(四)	1	15	1800

證券進階經紀在職訓練班(六)	2	15	1800
證券商業務人員職前訓練班	3	12	2000
期貨從業人員職前訓練班	3	9	2200
期貨在職訓練初階	1	15	1500
期貨在職訓練進階(一)	2	15	1500
期貨在職訓練進階(二)	3	12	1500
期貨在職訓練進階(三)	3	9	1000
期貨在職訓練進階(四)	4	9	1000
期貨在職訓練進階(五)	6	6	1000
證券商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講習	2	24	4800
電腦稽核技研	1	6	3000
衍生 性金融商品風險管理研習班	1	7	3000
後金融海嘯時代金融機構風險管理	1	3	600
Swap 商品介紹與實務操作	1	6	1200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研習班	1	6	3000
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進階計算法	1	15	0

3、103 年度本公司及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彙總表：

職 稱	姓 名	課程名稱	受訓時數
董事長	朱茂隆	103 年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4
董事長	朱茂隆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獨立董事	林志隆	103 年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4
獨立董事	林志隆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獨立董事	林志隆	第十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獨立董事	吳嘉勳	103 年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獨立董事	吳嘉勳	企業如何強化組織執行力	3
董事	李玉萍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總經理	陳政元	第十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
副理	陳琇貞	資深班第 55 期	6
總稽核	王志國	證券在職訓練班-進階(四)	15
承銷副總	程廣運	企業申請上(興)櫃相關規範與案例解析	3
自營副總	吳文彬	期貨在職進階(一)第 2 期	15
自營副總	吳文彬	中階主管研習班	15
債券部協理	王慶宗	進階在職訓練	15
經理	曾煥祥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經理	尤韻涵	公司治理	3
副理	葉明芳	中階主管在職研習班	15
襄理	林佳利	進階在職訓練	15

(三) 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員工退休辦法」。

1、勞退新制：每個月提列薪資的 6%為員工退休金準備，繳存於勞保局員工個人退休專戶保管運用。

2、勞退舊制：每個月提列薪資的 2%為員工退休金準備，繳存於中央信託局專戶保管運用。

(四)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無此情事。

(五)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內部網路建構『董事長信箱』，以期適時維護員工權益解決問題，提升員工向心力。另外，依兩性平等法，制訂員工性騷擾申訴制度。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七)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中華民國會計師：財務部 1 人。

(八) 員工行為倫理守則：

1、除法令規定禁止之行為外，本公司另訂有「人事管理章則」，以為員工行為遵循準則，其主要內容如下：

(1) 員工應恪遵法令、公司規章及通告，竭誠盡職，並須團結一致。

(2) 員工應服從上級人員之指示，不得推諉違抗，對於交辦事項應依照期限完成。

(3) 員工在辦公室內，應遵守秩序，不得妨礙他人工作，或其它不良行為。

(4) 對於來往本公司之客戶及來賓，應待以熱誠及親切之服務態度。

(5) 員工對於本公司機密，必須保守，不得洩密。

(6) 員工不得以公司名義或職務之名義為他人作債務上之契約或保證。

(7) 員工不得任意翻閱不屬於自己業務之文件，函電及帳簿表冊。

(8) 員工應將所經管之案卷、帳表、票據、現款以及其它一切物件盡力且做適當之保管。

(9) 不得因職務上之方便做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接受招待、受饋贈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

2、本公司依「人事管理章則」及「升等、考核辦法」等規定考核員工。各項獎懲規定，均週知員工遵守，讓員工明確知道行為規範。員工遇有足資鼓勵之事蹟或行為時，依上開規定辦理獎勵。

(九) 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及分公司均依政府及主管機關法令規定申報建築物及消防設備之公共安全設備檢查。本公司各營業處所並依法制定工作場所消防計劃，維護工作場所消防設備安全，且會同各大樓管委會或營業處所舉辦消防演練，以保護員工及客戶的生命財產安全。本公司之工作場所，皆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並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職業災害保險以維護員工權益。

為善盡雇主責任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本公司一向落實勞工安全衛生法暨相關法令，本公司營業處所及各分公司具積極應變措施，以防職業災害或其它意外情事之發生。

本公司設有內部網站，對員工進行各項政策宣導，並接受員工之意見反映；接獲意見後將立即由經營階層處理，期望員工能在一個安全穩定的工作環境貢獻所長。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1年(合併)	101年(個體)	102年(合併)	102年(個體)	103年(合併)	103年(個體)	(合併)
流動資產		3,494,470	3,360,835	3,843,413	3,700,289	4,026,776	3,675,174	4,154,5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2,976	254,701	264,669	246,620	264,550	246,724	262,150
無形資產		8,177	8,177	6,740	6,740	6,327	6,277	5,604
其他資產		489,420	640,222	467,483	627,661	463,080	810,272	463,541
資產總額		4,265,043	4,263,935	4,582,305	4,581,310	4,760,733	4,738,447	4,885,86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03,140	902,416	913,777	913,150	959,678	958,649	1,069,949
	分配後	909,536	908,812	940,524	939,897	959,678	958,645	1,069,949
非流動負債		42,638	42,723	40,955	41,057	30,972	31,002	31,14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45,778	945,139	954,732	954,207	990,650	989,647	1,101,093
	分配後	952,174	951,538	981,479	983,954	990,650	989,647	1,101,093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3,318,796	3,318,796	3,627,103	3,627,103	3,748,800	3,748,800	3,763,978
股本		2,325,836	2,325,836	2,325,836	2,325,836	2,523,532	2,523,532	2,325,836
資本公積		461	461	461	461	461	461	461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992,499	992,499	1,300,806	1,300,806	1,224,807	1,224,807	1,239,985
	分配後	986,103	986,103	1,076,363	1,076,363	1,224,807	1,224,807	1,239,985
其他權益		0	0	0	0	0	0	0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469	0	470	0	21,283	0	20,797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3,319,265	3,318,796	3,627,573	3,627,103	3,770,083	3,748,800	3,784,775
	分配後	3,312,869	3,312,400	3,600,826	3,600,356	3,770,083	3,748,800	3,784,775

註1：最近三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個體基礎資訊：

單位：千元

項目	年度	99 年至 101 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流動資產		4,193,609	3,613,054	3,255,665
基金及投資		184,080	185,064	289,466
固定資產		282,789	279,485	255,466
無形資產		2,662	10,110	8,177
其他資產		359,912	359,919	347,902
資產總額		5,027,199	4,447,632	4,156,67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27,762	1,183,820	793,226
	分配後	1,576,313	1,183,820	793,226
長期負債		0	0	0
其他負債		186,098	48,398	46,87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13,860	1,232,897	841,602
	分配後	1,762,411	1,232,897	841,602
股本		2,325,836	2,325,836	2,325,836
資本公積		461	461	46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93,821	896,438	994,004
	分配後	945,270	896,438	994,00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642)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137)	(8,000)	(5,227)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413,339	3,214,735	3,315,074
	分配後	3,264,788	3,214,735	3,315,074

註 1：最近三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合併基礎資訊：

單位：千元

項目	年度	99 年至 101 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流動資產		4,324,424	3,745,141	3,389,621
基金及投資		33,775	33,775	136,370
固定資產		288,717	285,362	261,117
無形資產		2,662	10,110	8,177
其他資產		373,989	374,177	362,341
資產總額		5,027,714	4,448,565	4,157,62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27,902	1,184,375	793,792
	分配後	1,576,453	1,184,375	793,792
長期負債		0	0	0
其他負債		186,013	48,313	46,78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13,915	1,233,367	842,083
	分配後	1,762,466	1,233,367	842,083
股本		2,325,836	2,325,836	2,325,836
資本公積		461	461	46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93,821	896,438	994,004
	分配後	945,270	896,438	994,00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642)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137)	(8,000)	(5,227)
少數股權		460	463	469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413,799	3,215,198	3,315,543
	分配後	3,265,248	3,215,198	3,315,543

註 1：最近三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1年(合併)	101年(個體)	102年(合併)	102年(個體)	103年(合併)	103年(個體)	(合併)
營業收入	140,072	140,072	445,296	445,296	291,647	290,628	51,754
營業毛利	128,312	128,324	435,244	435,244	280,879	279,871	62,878
營業損益	(28,603)	(29,854)	270,511	269,442	101,620	101,672	19,1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495	48,745	28,957	29,948	49,966	48,974	(1,907)
稅前淨利	18,892	18,891	299,468	299,390	151,586	150,646	17,22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98,592	98,586	313,004	313,003	140,882	140,069	14,930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98,592	98,586	313,004	313,003	140,882	140,069	14,9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0	0	1,700	1,700	8,375	8,375	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8,592	98,586	314,704	314,703	149,257	148,444	14,93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8,586	98,586	313,003	313,003	140,069	140,069	15,41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	0	1	0	813	0	(486)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98,586	98,586	314,703	314,703	148,444	148,444	15,416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6	0	1	0	813	0	(486)
每股盈餘	0.42	0.42	1.35	1.35	0.56	0.56	0.06

註1：最近三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個體基礎資訊：

單位：仟元

項目 \ 年度	99年至101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504,910	230,140	209,057
營業費用及支出	275,933	459,113	239,41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3,166	29,051	51,357
業外費用及損失	2,767	941	3,33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49,376	(200,863)	17,666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稅後)	221,876	(189,663)	97,566
稅後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稅後)	221,876	(189,663)	97,566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0.95	(0.82)
	追溯調整後	0.95	(0.82)

註1：99年至101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合併基礎資訊：

單位：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至 101 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505,216	230,435	209,110
營業費用及支出	276,849	459,108	238,35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3,591	28,594	50,118
業外費用及損失	2,579	781	3,19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49,379	(200,860)	17,672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稅後)	221,876	(189,660)	97,572
稅後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合併綜合淨利(稅後)	221,876	(189,660)	97,57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221,876	(189,663)	97,566
淨利歸屬於少數股權	-	3	6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0.95	(0.82)
	追溯調整後	0.95	(0.82)

註 1：99 年至 101 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 見
9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鍾丹丹	無保留意見
10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鍾丹丹	無保留意見
10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育峰、鍾丹丹	無保留意見
10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育峰、李逢暉	無保留意見
10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育峰、李逢暉	無保留意見

二、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101年 (合併)	101年 (個體)	102年 (合併)	102年 (個體)	103年 (合併)	103年 (個體)	(合併)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18	22.17	20.84	20.83	20.81	20.89	22.5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15.95	1,303.02	1,370.61	1,470.73	1,424.45	1,532.00	1,455.62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386.92	372.43	420.61	405.22	419.60	383.37	388.30
	速動比率		386.78	372.29	420.47	405.09	419.48	383.26	388.20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	-	-	-
	平均收現日數		-	-	-	-	-	-	-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	-	-	-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4	2.14	7.08	7.08	3.02	3.01	0.31
	權益報酬率(%)		3.02	3.02	9.01	9.01	3.81	3.80	0.3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0.81	0.81	12.88	12.87	6.01	5.97	0.68
	純益率(%)		70.39	70.38	70.29	70.29	48.31	48.20	28.85
	每股盈餘(元)		0.42	0.42	1.35	1.35	0.56	0.56	0.06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	61.55	63.18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28.10	422.17	255.90	253.82	396.78	397.23	396.7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14.33	11.84	-
特殊 規定 之 比 率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		28.49	28.48	26.32	26.31	26.28	26.40	29.09
	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		10.94	10.33	9.97	9.40	9.58	9.07	8.79
	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		0.57	0.60	0.92	0.96	0.43	0.49	0.09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11.20	11.20	11.10	11.10	10.47	10.53	10.36
	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0.49	0.49	0.27	0.27	0.41	0.41	0.1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資產報酬率: 103 年較 102 年減少 57.34%(合併)及 57.49%(個體)主係 103 年稅後淨利較 102 年減少 172,934 千元所致。
- 2、權益報酬率: 103 年較 102 年減少 57.71%(合併)及 57.82%(個體)主係 103 年稅後淨利較 102 年減少 172,934 千元所致。
- 3、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03 年較 102 年減少 53.34%(合併)及 53.61%(個體)主係 103 年自營部門出售證券利益相較上年度減少 17,047 千元,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較上年度大幅增加 148,202 千元所致。
- 4、純益率: 103 年較 102 年減少 31.27%(合併)及 31.43%(個體)主係 103 年自營部門出售證券利益相較上年度減少 17,047 千元,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較上年度大幅增加 148,202 千元所致。
- 5、每股盈餘: 103 年較 102 年減少 59.52%(個體及合併)主係 103 年稅後淨利較 102 年減少 172,934 千元所致。
- 6、現金流量比率: 103 年較 102 年增加 61.55%(合併)及 63.18%(個體)主係 103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現金流入 590,663 千元(合併)及 605,693 千元(個體)所致。
- 7、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3 年較 102 年增加 55.05%(合併)及 56.50%(個體)主係 103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現金流入 590,663 千元(合併)及 605,693 千元(個體)所致。
- 8、現金再投資比率: 103 年較 102 年增加 14.33%(合併)及 11.84%(個體)主係 103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現金流入 590,663 千元(合併)及 605,693 千元(個體)所致。
- 9、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 103 年較 102 年減少 53.26%(合併)及 48.96%(個體)主係承銷部包銷總額 103 年較 102 年減少 13,607 千元所致。
- 10、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103 年較 102 年增加 51.85%(個體及合併)主係客戶融券擔保品及保證金金額 103 年較 102 年減少 5,730 千元所致。

註 1: 最近三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 104 年第一季財務分析資料,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3: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特殊規定比率

(1)負債佔資本淨值比率＝負債總額／股東權益。

(2)固定資產佔資產總額比率＝固定資產總額／資產總額。

(3)包銷總額佔速動資產比率＝包銷有價證券總額／(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4)融資總金額佔淨值比率＝融資總金額／股東權益。

(5)融券總金額佔淨值比率＝融券總金額／股東權益。

(二)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99年	99年 合併	100年	100年 合併	101年 合併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29.30	32.10	27.71	27.73	20.2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207.03	1182.40	1,150.24	1126.71	1,297.6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93.72	302.85	305.20	316.21	410.43
	速動比率		293.68	302.78	305.15	316.16	410.2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	-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	-	-	-	-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平均售貨日數		-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39	4.39	(4.00)	(4.00)	2.27
	股東權益報酬率(%)		6.58	6.58	(5.72)	(5.72)	2.99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9.84	9.81	(9.84)	(9.83)	(1.31)
		稅前純益	10.72	10.72	(8.64)	(8.64)	0.76
	純益率(%)		42.02	41.96	(73.17)	(73.22)	37.47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後		0.95	0.95	(0.82)	(0.82)	0.42
現金 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註)	(註)	74.92	75.49	(註)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02.00	408.94	346.31	349.87	204.31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註)	25.78	21.62	(註)

特殊規定之比率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	43.16	47.28	38.35	38.36	25.39	25.40
	固定資產占資產總額比率(%)	9.51	9.78	10.49	10.79	10.62	10.94
	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	0.14	0.14	3.34	3.17	0.60	0.57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21.49	21.49	13.77	13.77	11.21	11.21
	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0.39	0.39	0.89	0.89	0.49	0.4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負債占資產比率: 101 年較 100 年減少 27.07%主係 101 年附買回債券負債較 100 年減少 366,988 千元所致。 2、流動比率: 101 年較 100 年增加 34.48%主係 101 年附買回債券負債較 100 年減少 366,988 千元所致。 3、速動比率: 101 年較 100 年增加 34.46%主係 101 年附買回債券負債較 100 年減少 366,988 千元所致。 4、資產報酬率: 101 年較 100 年增加 156.75%主係 101 年稅後損益較 100 年增加 287,229 千元所致。 5、股東權益報酬率: 101 年較 100 年增加 152.27%主係 101 年稅後損益較 100 年增加 287,229 千元所致。 6、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01 年較 100 年增加 86.69%主係 101 年自營部門出售證券利益相較 100 年增加 178,065 千元所致。 7、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01 年較 100 年增加 108.80%主係 101 年自營部門出售證券利益相較 100 年增加 178,065 千元所致。 8、純益率: 101 年較 100 年增加 151.21%主係 101 年稅後損益較 100 年增加 287,229 千元所致。 9、每股盈餘: 101 年較 100 年增加 151.22%主係 101 年稅後損益較 100 年增加 287,229 千元所致。 10、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1 年較 100 年減少 41%主係 101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00 年減少 1,300,270 千元所致。 11、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 101 年較 100 年減少 33.79%主係 101 年附買回債券負債較 100 年減少 366,988 千元所致。 12、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 101 年較 100 年減少 82.04%主係承銷部包銷總額 101 年較 100 年減少 741 千元所致。 13、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101 年較 100 年減少 44.94%主係客戶融券擔保品及保證金金額 101 年較 100 年減少 23,207 千元所致。							

註 1：最近五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4.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5.特殊規定比率

(1)負債佔資本淨值比率=負債總額/股東權益。

(2)固定資產佔資產總額比率=固定資產總額/資產總額。

(3)包銷總額佔速動資產比率=包銷有價證券總額/(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4)融資總金額佔淨值比率=融資總金額/股東權益。

(5)融券總金額佔淨值比率=融券總金額/股東權益。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審查報告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育峰及李逢暉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此致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股票代碼：6020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承德路一段十七號十七樓
電 話：(02)2555-123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管理規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育峰
李連暉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495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11652 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大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負債及權益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廿四))	111100		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廿四)及八)	1120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廿四))	\$ -	-	23,724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及(廿四))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六(三)及(廿四))	19,393	-	4,681 -
附買回債券投資(附註六(三)、(廿四)及八)	114010		融券保證金(附註六(四)及(廿四))	450,571	10	489,931 11
應收證券融資金(附註六(四)及(廿四))	114030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附註六(四)及(廿四))	14,044	-	8,952 -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附註六(四)及(廿四))	114050		期貨交易入權益(附註六(五)、(廿四)及七)	15,441	-	9,711 -
客戶保證金專戶(附註六(五)及(廿四))	1140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廿四))	67,181	2	59,498 1
應收帳款(附註六(六)及(廿四))	114130		預收款項(附註六(廿四))	338,691	7	262,996 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廿四))	114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四)及七)	79	-	417 -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廿四)及八)	11908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33,641	1	38,170 1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廿四)及七)	119000		流動負債合計	19,604	-	15,070 -
流動資產合計				958,645	20	913,150 2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及(廿四))	123100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廿四)及七)	558	-	558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124100		應計退休金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29,151	1	40,499 1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125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1,293	-	- -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十)及八)	1260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002	1	41,057 1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127000		負債總計	989,647	21	954,207 21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128000		權益(附註六(二十))：			
營業保證金(附註六(十二)、(廿四)及八)	129010		股本：			
交割結算基金(附註六(十三)及(廿四))	129020		普通股股本	2,523,532	53	2,325,836 51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四)及(廿四))	129030		資本公積	2,523,532	53	2,325,836 51
預付設備款	129130		保留盈餘：	461	-	461 -
非流動資產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34,869	1	9,757 -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九))	1,041,434	22	996,433 22
			權益總計	148,504	3	294,616 6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24,807	26	1,300,806 28
				3,748,800	79	3,627,103 79
				\$ 4,738,447	100	4,581,310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益(附註六(廿二)):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七)	\$ 60,489	21	48,004	11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1,069	-	327	-
411000 出售證券淨利益(損失)-自營	222,139	76	237,687	53
412000 出售證券淨利益(損失)-承銷	8,872	3	12,272	3
414000 出售證券淨利益(損失)-避險	(11,104)	(4)	(9,302)	(2)
421200 利息收入	36,835	13	36,464	8
421300 股利收入	26,368	9	36,661	8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69,015)	(24)	79,187	18
421600 債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358)	-	-	-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損失)	14,409	5	5,033	1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	582	-	(1,846)	-
4245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櫃檯	7	-	-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117	-	809	-
	290,410	99	445,296	100
費用(附註六(廿二)):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4,786	2	3,735	-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1,599	1	1,467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30	-	46	-
521200 財務成本	3,832	1	4,312	1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510	-	492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十八)及十二(一))	83,002	29	73,705	17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九)、(十一)及十二(一))	10,865	4	12,597	3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附註七)	84,114	29	79,500	18
	188,738	66	175,854	39
	101,672	33	269,442	61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01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7,371	3	287	-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十七)、(廿三))	41,603	14	29,661	7
902001 稅前淨利	150,646	50	299,390	68
701000 加: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九))	(10,577)	(4)	13,613	3
902005 本期淨利	140,069	46	313,003	71
其他綜合損益:				
80518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8,387	3	1,732	-
8051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2)	-	(32)	-
805300 加: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75	3	1,700	-
902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8,444	49	\$ 314,703	71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一))	\$ 0.56		\$ 1.24	
98500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一))	\$ 0.56		\$ 1.24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合 計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待 配 股票股利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3110	3150	3200	3310	3320	3350	3300	3xxx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325,836	-	461	-	978,475	14,024	992,499	3,318,79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757	-	(9,757)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9,513	(19,51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6,396)	(6,396)	(6,39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555)	1,555	-	-
本期淨利	-	-	-	-	-	313,003	313,003	313,0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00	1,700	1,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14,703	314,703	314,703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325,836	-	461	9,757	996,433	294,616	1,300,806	3,627,10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1,300	-	(31,300)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62,601	(62,60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6,747)	(26,747)	(26,747)
普通股股票股利	197,696	-	-	-	-	(197,696)	(197,696)	-
法定盈餘公積迴轉	-	-	-	(6,188)	-	6,188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7,600)	17,600	-	-
本期淨利	-	-	-	-	-	140,069	140,069	140,0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375	8,375	8,3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8,444	148,444	148,444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523,532	-	461	34,869	1,041,434	148,504	1,224,807	3,748,800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	150,646	299,39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102 9,970

攤銷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2,509 2,627

利息費用

3,832 4,312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52,063) (50,986)

股利收入

(32,033) (6,0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371) (28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1,908) (667)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60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7,932) (41,6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94,754 (635,589)

附賣回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22,947 (17,958)

應收證券融貸款減少

8,005 (31,032)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減少(增加)

1,858 (1,574)

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

(7,683) (14,335)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17,038) 15,25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6,28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900 176,4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245 6,5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23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25,225 (508,5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附買回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39,360) (84,6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14,713 4,634

融券保證金減少

5,092 (5,921)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減少

5,729 (6,481)

期貨交易人權益增加

7,683 14,335

應付帳款增加

76,019 60,853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338) 417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4,529) 12,745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增加

(2,961) 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2,048 (3,9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87,273 (512,530)

調整項目合計

409,341 (554,1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59,987 (254,793)

收取之利息

50,626 46,091

收取之股利

32,033 6,016

支付之利息

(4,157) (4,017)

支付之股利

(26,747) (6,396)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6,049) 4,4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05,693 (208,636)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減少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取得無形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03年度	102年度
\$	(180,000)	(10,000)
	(8,462)	(537)
	1,911	667
	(1,478)	17,628
	3,395	(1,700)
	(2,046)	(1,035)
	-	59,900
	140	(650)
	(186,540)	64,2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存入保證金增加

	(23,724)	23,724
	-	17
	(23,724)	23,7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5,429	(120,622)
	899,595	1,020,217
\$	<u>1,295,024</u>	<u>899,595</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註冊地址為台北市承德路一段十七號十七樓，民國八十一年十月經核准變更為綜合證券商，民國八十二年一月起獲准辦理有價證券之融資、融券業務。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民國八十六年八月獲准受讓日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部營業權及固定資產。民國八十七年六月起獲准辦理國內股價指數期貨契約經紀業務。民國九十二年二月起獲准增加股價指數及股票選擇權交易經紀業務，民國九十二年四月起獲准增加兼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另同年十二月起獲准增加利率期貨契約經紀業務，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取得發行認購(售)權證資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經金管會金管證七字第0970010021號函核准變更兼營期貨經紀業務項目為「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經紀業務」。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之承銷、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經營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經紀業務與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於興櫃登錄，同年十月一日正式於興櫃買賣。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正式於櫃檯中心買賣。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包括總公司(民國七十七年成立)及武昌分公司(民國八十六年成立)。

大展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創設於台北市，七十九年一月取得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以下簡稱證期會)核發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營業執照，主要經營業務為證券投資顧問業。另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提出申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並於同年十二月七日取得原證期會之經營許可。

大展證券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五日創設於台北市，主要經營業務為投資顧問業及管理顧問業。

大展一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四日創設於台北市，主要經營業務為一般投資業及創業投資業。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設有總公司及1家分公司作營業據點。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6580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3.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本公司將計畫資產預期報酬變動之影響數全數認列，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339千元，並調減保留盈餘339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238千元及調減保留盈餘238千元，調減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費用203千元及調增其他綜合損失102千元。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二〇一三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管理規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依其來源性質分別列報於綜合損益表項目之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項目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綜合損益表項目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依其來源性質分別列報於綜合損益表項目之利息收入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利益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綜合損益表項目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項目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項目之出售證券淨利益(損失)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6)其 他

本公司因從事期貨及選擇權自營業務交易所繳交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買賣期貨或選擇權契約，經由逐日評價、反向沖銷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並調整期貨交易保證金科目餘額，且依交易目的區分為非避險及避險，及依利益或損失實現與否再區分為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列示。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依其來源性質分別列報於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財務成本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損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依其來源性質分別列報於綜合損益表項目之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依其來源性質分別列報於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財務成本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項目之出售證券淨利益(損失)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初始認列，且續後以公允價值持續衡量。公允價值包括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最近市場交易價格、以現金流量折現模型或選擇權定價模型等之評價技術，所有衍生金融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依其來源性質分別列報於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財務成本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七)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八)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本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此項擔保品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此項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轉融資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轉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轉融券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其所交付之保證金或轉融券差額，列為轉融通保證金。為抵繳轉融券保證金之股票列為轉融通保證品，以備忘分錄處理。向客戶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列為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另，依照(88)台財證(二)第82416號函規定，凡信用交易帳戶整戶維持率低於規定比率經處分仍有不足，且未依期限補繳部份之應收融資餘額，列於催收款項項下。融資人信用交易帳戶內之有價證券如屬無法處分之融資餘額及普通交易因違約所產生之債權，依實際清理情形，分別列於其他應收款或催收款項項下。

(九)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本公司從事債券附買回、賣回條件之交易，其交易實質為融資性質，從事附買回交易時，依實際取得之金額，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從事附賣回交易時，依實際借出之金額，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融資標的之債券仍列原營業證券科目，不受附條件交易之暫時性轉入、移出影響，並按約定附買回、賣回交易之利率期間分別計列融資利息支出及收入，不產生出售損益。

(十)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

本公司期貨部門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保證金時，借記客戶保證金專戶，貸記期貨交易人權益；並每日依市價結算差額調整之。當期貨交易人發生超額損失，致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則帳列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客戶保證金專戶之餘額與期貨交易人權益之餘額不符時，應附註說明其差異原因。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

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二)不動產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三十～五十二年
設 備	二～十五年
租賃權益改良	二～五年

(十三)租 賃

1.出租人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本公司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四) 無形資產

1.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2. 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

二～五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收入認列

本公司主要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如下：

- 1.經紀手續費收入、出售證券損益及相關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 2.有價證券融資融券及附條件債券交易之利息收入及支出：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 3.承銷手續費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對之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 4.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以交易為目的買賣之契約，經由逐日評價，反向沖銷或到期交割而認列損益。
- 5.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其他綜合損益。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於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得採為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別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六個月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 12. 31	102. 12. 31
零 用 金	\$ 170	170
支票存款	13	14
活期存款	39,074	62,400
外幣存款	167,442	98,879
定期存款	70,640	70,640
約當現金－超額保證金	-	12,681
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賣回商業本票	1,017,685	654,811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295,024</u>	<u>899,595</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作為金融機構借款額度及交割款項擔保而質押之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均為75,000千元，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續期間超過三個月定期存款分別為182,880千元及192,780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四)。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3. 12. 31	102. 12. 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衍生性	\$ 1,318,317	1,823,63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性	13,453	2,894
合 計	<u>\$ 1,331,770</u>	<u>1,826,524</u>

相關科目列示如下：

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衍生性商品：

	103. 12. 31	102. 12. 31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100,677	265,435
營業證券－自營	1,010,374	1,518,559
營業證券－承銷	—	6,250
營業證券－避險	207,266	33,386
合 計	<u>\$ 1,318,317</u>	<u>1,823,630</u>

(1)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明細表

	103. 12. 31	102. 12. 31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99,544	264,842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評價調整	1,133	593
合 計	<u>\$ 100,677</u>	<u>265,435</u>

(2)營業證券－自營

	103. 12. 31	102. 12. 31
上市股票	\$ 292,465	610,693
上櫃股票	101,954	184,410
公司債	495,410	495,410
興櫃股票	98,085	110,108
國外受益憑證	—	18,857
國外股票	13,284	19,207
小 計	1,001,198	1,438,685
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	9,176	79,874
淨 額	<u>\$ 1,010,374</u>	<u>1,518,559</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營業證券—承銷

	103. 12. 31	102. 12. 31
上市股票	\$ -	5, 354
營業證券—承銷—評價調整	-	896
淨 額	<u>\$ -</u>	<u>6, 250</u>

(4)營業證券—避險

	103. 12. 31	102. 12. 31
上市股票	\$ 202, 767	32, 459
上市權證	1, 631	640
小 計	204, 398	33, 099
營業證券—避險國內—評價調整	2, 868	287
淨 額	<u>\$ 207, 266</u>	<u>33, 386</u>

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性商品：

	103. 12. 31	102. 12. 31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u>\$ 13, 453</u>	<u>2, 894</u>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廿四)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本公司金融資產相關之質押請詳附註八。

(三)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交易彙總如下：

	103. 12. 31		
	融資借出／ (借入)金額	約定賣回 ／買回期限	約定利率 區 間 %
附賣回債券投資	\$ 17, 053	104. 01. 05	0. 57
附買回債券負債	(450, 571)	104. 01. 05~ 104. 01. 23	0. 46~0. 67
	102. 12. 31		
	融資借出／ (借入)金額	約定賣回 ／買回期限	約定利率 區 間 %
附賣回債券投資	\$ 40, 000	103. 01. 06	0. 06
附買回債券負債	(489, 931)	103. 01. 06~ 103. 01. 20	0. 48~0. 70

上述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交易標的為中央政府公債、轉(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及普通公司債。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融資、融券及借券

1. 本公司因辦理融資及融券業務，而分別由客戶所提供之擔保證券及由本公司借予客戶融券之證券資料如下：

	103. 12. 31	
	股數(千股)	面 值
融資擔保證券	19,474\$	194,740
融券借出證券	262\$	2,620
	102. 12. 31	
	股數(千股)	面 值
融資擔保證券	22,464\$	224,640
融券借出證券	290\$	2,900

2.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證券融資款分別為394,712千元及402,717千元。
3.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以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融券存入保證金分別為14,044千元及8,952千元，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分別為15,441千元及9,711千元。
4.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因轉融券所交付之保證金或保證品列為轉融通保證金；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分別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轉融通保證金餘額皆為0千元，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分別為337千元及2,195千元。

(五)客戶保證金

本公司客戶保證金專戶明細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銀行存款	\$ 10,180	14,004
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57,001	45,494
合 計	\$ 67,181	59,498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與期貨交易人權益均無差異。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應收帳款

	103. 12. 31	102. 12. 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櫃檯	\$ 3,622	5,669
應收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99,171	133,086
應收出售證券款	189,734	39,577
應收融資利息	11,507	8,664
	<u>\$ 304,034</u>	<u>186,996</u>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 12. 31		102. 12. 31	
	持股 比例%	金 額	持股 比例%	金 額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 55	-	-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126,530	1.11	126,530
台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公司	-	-	1.10	3,300
泰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929	-	2,929
洪氏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996	-	3,996
小 計		133,510		136,755
減：累計減損		6,925		6,925
總 計		<u>\$ 126,585</u>		<u>129,830</u>

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將大華富鑫創業投資(股)公司之股權處分，處分價款為1,834千元，產生處分損失4,706千元。

本公司出售台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公司(台總公司)之股票330,000股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集保結算所)，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總計出售金額為3,121千元，並認列出售損失178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 12. 31		102. 12. 31	
	持 股 比例%	金 額	持 股 比例%	金 額
子公司：				
大展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9.695	153,569	99.695	153,524
大展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9,963	100.000	9,962
大展一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187,313	-	-
合 計		<u>\$ 350,845</u>		<u>163,486</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大展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57	325
大展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38)
大展一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313	-
合 計	<u>\$ 7,371</u>	<u>287</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不動產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不動產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建築物	設 備	租賃改良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9,531	79,892	149,758	1,477	430,658
增 添	-	-	8,462	-	8,462
處 分	-	-	(9,392)	-	(9,392)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9,531</u>	<u>79,892</u>	<u>148,828</u>	<u>1,477</u>	<u>429,728</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9,531	79,892	159,569	1,477	440,469
增 添	-	-	537	-	537
處 分	-	-	(10,348)	-	(10,348)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9,531</u>	<u>79,892</u>	<u>149,758</u>	<u>1,477</u>	<u>430,658</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累計折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52,108	127,123	1,023	180,254
本年度折舊	-	1,119	7,237	-	8,356
處 分	-	-	(9,390)	-	(9,390)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53,227</u>	<u>124,970</u>	<u>1,023</u>	<u>179,220</u>
累計減損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u>	<u>3,784</u>	<u>-</u>	<u>3,784</u>
(即期初餘額)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建築物	設 備	租賃改良	總 計
累計折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50,998	129,357	1,023	181,378
本年度折舊	-	1,110	8,114	-	9,224
處 分	-	-	(10,348)	-	(10,348)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52,108</u>	<u>127,123</u>	<u>1,023</u>	<u>180,254</u>
累計減損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390	-	4,390
減損損失迴轉	-	-	(606)	-	(606)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u>	<u>3,784</u>	<u>-</u>	<u>3,784</u>
帳面價值：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199,531</u>	<u>26,665</u>	<u>20,074</u>	<u>454</u>	<u>246,724</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u>\$ 199,531</u>	<u>28,894</u>	<u>25,822</u>	<u>454</u>	<u>254,701</u>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u>\$ 199,531</u>	<u>27,784</u>	<u>18,851</u>	<u>454</u>	<u>246,620</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部份土地及建築物已提供為取得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十)投資性不動產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建築物	其 他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即期初餘額)	<u>\$ 52,562</u>	<u>22,753</u>	<u>-</u>	<u>75,315</u>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即期初餘額)	<u>\$ 52,562</u>	<u>22,753</u>	<u>-</u>	<u>75,315</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3,755	-	13,755
本年度折舊	-	746	-	746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14,501</u>	<u>-</u>	<u>14,501</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3,009	-	13,009
本年度折舊	-	746	-	746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13,755</u>	<u>-</u>	<u>13,755</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建 築 物	其 他	總 計
帳面金額：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 52,562	8,252	-	60,814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 52,562	9,744	-	62,306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 52,562	8,998	-	61,560
公允價值：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 119,658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 110,270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 119,658

本公司所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鄰近地區不動產交易市場公開報價進行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已提供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十一)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無形資產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期初餘額：		
電腦軟體	\$ 6,740	8,177
加：購 入	2,046	1,035
轉 入	-	155
減：攤 銷	2,509	2,627
期末餘額	\$ 6,277	6,740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2,509千元及2,627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十二)營業保證金

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期貨商管理規則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融資融券管理辦法，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提供定存單205,000千元作為營業保證金。

(十三)交割結算基金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管理辦法及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之規定，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分別為48,551千元及47,072千元。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存出保證金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租賃保證金	\$ 206	201
自律基金	1, 020	1, 020
債券等殖成交系統	9, 500	12, 900
其 他	27	27
	<u>\$ 10, 753</u>	<u>14, 148</u>

(十五)短期借款

本公司借款明細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短期借款	\$ -	23, 724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利率為1.35~1.90%，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已償還完畢，無新增借款。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銀行透支額度外，本公司尚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810,000千元及2,328,830千元。

(十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3. 12. 31	102. 12. 31
認購(售)權證負債	\$ 19, 393	4, 681

相關科目列示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發行認購(售)權證價款	\$ 462, 220	159, 960
加：價值變動利益	(273, 120)	(102, 960)
小 計	189, 100	57, 000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422, 461	145, 197
加：價值變動損失	(252, 754)	(92, 878)
小 計	169, 707	52, 319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u>\$ 19, 393</u>	<u>4, 681</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營業租賃

1.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一年內	\$ 833	436
一年至五年	880	-
	<u>\$ 1, 713</u>	<u>436</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倉庫，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三年。

2. 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一年內	\$ 2, 139	2, 172
一年至五年	420	825
	<u>\$ 2, 559</u>	<u>2, 997</u>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2, 917千元及2, 827千元，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

(十八)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義務現值總計	\$ 29, 239	41, 61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8)	(1, 114)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資產）	<u>\$ 29, 151</u>	<u>40, 499</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8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41,613	40,381
計畫支付之福利	(5,285)	-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302	1,066
精算損(益)	(8,391)	166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9,239</u>	<u>41,613</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14	9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462	1,00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4,504)	-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0	8
精算(損)益	(4)	3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88</u>	<u>1,114</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74	460
利息成本	728	606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0)	(8)
	<u>\$ 1,282</u>	<u>1,058</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16)</u>	<u>(11)</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1,732)	(1,896)
本期認列	(8,387)	164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u>\$ (10,119)</u>	<u>(1,732)</u>

(6)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折現率	1.80%	1.7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80%	1.20%
未來薪資增加	3.00%	3.00%

(7)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12.31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1	1	1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	\$ 29,239	41,613	40,381	43,16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8)	(1,114)	(95)	(996)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資產)	<u>\$ 29,151</u>	<u>40,499</u>	<u>40,286</u>	<u>42,172</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 調整	<u>\$ (8,183)</u>	<u>166</u>	<u>(1,902)</u>	<u>-</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 調整	<u>\$ 4</u>	<u>3</u>	<u>(6)</u>	<u>-</u>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50千元。

(8)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25%時，本公司列之確定福利義務將分別減少3.47%或增加3.63%。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817千元及2,63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8,990	21,76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593	(35,356)
	<u>10,583</u>	<u>(13,590)</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6)	(23)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0,577</u>	<u>(13,613)</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無直接認列權益或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稅前淨利	<u>\$ 150,646</u>	<u>299,390</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5,610	50,896
不可扣抵之費用	118	563
免稅所得	(6,383)	(6,980)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6)	1
前期(高)低估	1,593	(35,356)
永久性差異	(12,630)	(41,40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6	-
所得基本稅額	<u>2,269</u>	<u>18,667</u>
合 計	<u>\$ 10,577</u>	<u>(13,613)</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 利計畫	公允價 值利益	其 他	合 計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 3,291	502	1,632	5,425
(借記)貸記損益表	(371)	2,320	(650)	1,299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2,920</u>	<u>2,822</u>	<u>982</u>	<u>6,724</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 3,291	554	1,557	5,402
(借記)貸記損益表	-	(52)	75	23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u>\$ 3,291</u>	<u>502</u>	<u>1,632</u>	<u>5,425</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兌換損益	公允價 值利益	其 他	合 計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 -	-	-	-
借記(貸記)損益表	1,293	-	-	1,293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1,293</u>	<u>-</u>	<u>-</u>	<u>1,293</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148,504</u>	<u>294,616</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0,463</u>	<u>107,843</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 比率	<u>103 年度(預計) 20.48%</u>	<u>102 年度(實際) 20.48%</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二十)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644,7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264,47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252,353千股及232,584千股，實收資本額分別為2,523,532千元及2,325,836千元。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長期股權投資未按被投資公司增資持股比例 認列	<u>\$ 20</u>	<u>20</u>
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u>441</u>	<u>441</u>
	<u>\$ 461</u>	<u>461</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按發行資本總額分派股息百分之十，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比例分派：

- (1)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
-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 (3) 股東紅利視公司營運狀況，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之股利分配，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分配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惟若可供分配盈餘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時，以可供分配盈餘為計算基準；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應就每年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

依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十日金管證期字第1010032090號規定，本公司於以前年度配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已提列但未沖銷之壞帳損失準備餘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金管證(一)字第950000507號函之規定，本公司如有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決議依金管(一)字第950000507號函之規定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5,224千元及1,555千元。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後淨利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股息後，無足夠盈餘可供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因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分派股息10%後盈餘不足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故不予分配，其與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無差異，其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配股率 (元)	金 額	配股率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1150	26,747	0.0275	6,396
股 票	0.85	197,696	-	-
合 計		<u>\$ 224,443</u>	-	<u>6,396</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決議之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31,300千元、特別盈餘公積62,601千元、分派現金股利26,747千元及股票股利197,696千元，並同時迴轉民國一〇一年度溢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6,188千元及特別盈餘公積12,376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決議之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9,757千元、特別盈餘公積19,513千元及發放現金股利6,396千元。

上述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廿一)每股盈餘

	103 年度	102 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u>\$ 140,069</u>	<u>313,00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u>252,353</u>	<u>232,58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追溯調整 (單位：千股)		<u>252,353</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0.56</u>	<u>1.35</u>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單位：新台幣元)		<u>\$ 1.24</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0.56</u>	<u>1.35</u>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單位：新台幣元)		<u>\$ 1.24</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收益及費損

1. 經紀手續費收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集中交易市場	\$ 38,774	31,238
櫃檯買賣中心	13,496	10,459
期貨交易所	5,202	4,434
融券手續費收入	1,029	819
興櫃股票代辦收入	1,962	1,054
其他	26	-
合 計	<u>\$ 60,489</u>	<u>48,004</u>

2. 承銷業務收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包銷證券報酬	\$ 669	117
代銷證券手續費收入	-	210
承銷作業處理費收入	400	-
合 計	<u>\$ 1,069</u>	<u>327</u>

3. 營業證券出售(損)益

明細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出售證券收入—自營	\$ 50,758,270	59,396,875
出售證券成本—自營	(50,536,131)	(59,159,188)
	<u>222,139</u>	<u>237,687</u>
出售證券收入—承銷	85,516	49,745
出售證券成本—承銷	(76,644)	(37,473)
	<u>8,872</u>	<u>12,272</u>
出售證券收入—避險	2,208,075	578,991
出售證券成本—避險	(2,219,179)	(588,293)
	<u>(11,104)</u>	<u>(9,302)</u>
合 計	<u>\$ 219,907</u>	<u>240,657</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利息收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融資融券	\$ 24,522	23,607
債券	12,313	12,857
合計	<u>\$ 36,835</u>	<u>36,464</u>

5. 股利收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股利收入	<u>\$ 26,368</u>	<u>36,661</u>

6.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證券—自營	\$ (70,700)	78,003
營業證券—承銷	(896)	897
營業證券—避險	2,581	287
合計	<u>\$ (69,015)</u>	<u>79,187</u>

7.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損失)

	103 年度	102 年度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變動利益(損失)	\$ 50,782	(1,419)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利益(損失)	(246,268)	(93,050)
發行認購(售)權證逾期失效利益	211,290	100,162
發行認購權證費用	(1,395)	(660)
合計	<u>\$ 14,409</u>	<u>5,033</u>

8.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貨契約淨利益(損失)：		
期貨契約淨利益(損失)—非避險已實現	\$ 1,586	(1,454)
期貨契約淨損失—非避險未實現	(1,004)	(3,180)
期貨契約淨利益(損失)	<u>582</u>	<u>(4,634)</u>
選擇權交易淨利益(損失)：		
選擇權交易利益(損失)—非避險已實現	—	(383)
選擇權交易利益(損失)—非避險未實現	—	3,171
選擇權交易淨利益(損失)	<u>—</u>	<u>2,788</u>
衍生性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	<u>\$ 582</u>	<u>(1,846)</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9.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櫃檯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公債發行前投資利益	\$ 7	-

10. 其他營業收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錯帳收入(損失)	\$ (104)	1
借券收入	-	7
其 他	221	801
合 計	\$ 117	809

11. 經紀經手費支出

	103 年度	102 年度
經紀經手費支出－集中	\$ 2,818	2,210
經紀經手費支出－櫃檯	1,225	914
經紀經手費支出－期貨	743	611
合 計	\$ 4,786	3,735

12. 自營經手費支出

	103 年度	102 年度
自營經手費支出－集中	\$ 1,052	890
自營經手費支出－櫃檯	540	460
自營經手費支出－期貨	7	117
合 計	\$ 1,599	1,467

13.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103 年度	102 年度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 30	46

14. 財務成本

	103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成本	\$ 3,832	4,312

15.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103 年度	102 年度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期貨－經紀	\$ 510	492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6. 員工福利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薪資費用	\$ 71,491	63,498
保險費用	5,516	4,898
退休金費用	4,099	3,69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96	1,613
合 計	<u>\$ 83,002</u>	<u>73,705</u>

17.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8,356	9,97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509	2,627
合 計	<u>\$ 10,865</u>	<u>12,597</u>

18. 其他營業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郵 電 費	\$ 5,077	5,443
稅 捐	44,800	39,682
電腦資訊費	5,286	5,384
勞 務 費	11,028	11,418
其 他	17,923	17,573
合 計	<u>\$ 84,114</u>	<u>79,500</u>

(廿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收入	\$ 15,228	14,522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1,908	667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5,514	(1,619)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評價利益	540	427
外幣兌換利益	5,708	1,819
其 他	12,705	13,845
合 計	<u>\$ 41,603</u>	<u>29,661</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金融工具

1.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工具之合約到期日，揭露如下：

	合 約 現金流量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超過 5 年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95,024	1,224,384	70,64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31,770	1,331,770	-	-	-
附賣回債券投資	17,053	17,053	-	-	-
應收證券融資款	394,712	-	394,712	-	-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337	337	-	-	-
客戶保證金專戶	67,181	67,181	-	-	-
應收帳款	304,034	304,034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2,880	-	182,880	-	-
受限制資產－流動	75,000	-	75,000	-	-
	\$ 3,667,991	2,944,759	723,232	-	-

103.12.31

	合 約 現金流量	6 個月以內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u>負債</u>					
附買回債券負債	\$ 450,571	450,571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9,393	19,393	-	-	-
應付帳款	338,691	338,691	-	-	-
預收款項	79	-	-	-	-
融券保證金	14,044	-	-	-	-
其他應付款	33,641	33,641	-	-	-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5,441	-	-	-	-
期貨交易人權益	67,181	-	-	-	-
存入保證金	558	-	-	-	558
	\$ 939,599	842,296	-	-	558

	合 約 現金流量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超過 5 年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99,595	828,955	70,64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26,524	1,826,524	-	-	-
附賣回債券投資	40,000	40,000	-	-	-
應收證券融資款	402,717	-	402,717	-	-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2,195	2,195	-	-	-
客戶保證金專戶	59,498	59,498	-	-	-
應收帳款	186,996	186,996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2,880	-	192,880	-	-
受限制資產－流動	75,000	-	75,000	-	-
	\$ 3,685,405	2,944,168	741,237	-	-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 約 現金流量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超過 5 年
負債					
短期借款	\$ 23,724	23,724	-	-	-
附買回債券負債	489,931	489,931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流動	4,681	4,681	-	-	-
應付帳款	262,996	262,996	-	-	-
融券保證金	8,952	-	8,952	-	-
其他應付款	38,170	38,170	-	-	-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9,711	-	9,711	-	-
存入保證金	558	-	-	-	558
	\$ 838,723	819,502	18,663	-	558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發行認購權證除建立權證標的證券之避險部位外，尚無重大籌措資金需求；且持有之標的證券，因受主管機關規定其市價及股權分散達一定標準，故標的證券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的可能性甚低，故流動性風險低。僅有因隨標的證券市場價格變化而需調節持有避險部位所產生資金需求之風險，在市場流動性佳之前提下，現金流量風險甚低。

認購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買賣日起算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除因避險操作交易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或流出外，並無額外現金需求。

本公司所持有之期貨及選擇權未平倉部位皆可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平倉之，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本公司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屬保證金交易，於交易前已先繳付保證金，每日依所建立之未平倉期貨及選擇權契約部位逐日評價，若需追繳保證金，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亦無現金流量風險及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	31.650	29	7	29.805	211
港 幣	8,722	4.080	35,587	52	3.843	200
人 民 幣	25,884	5.092	131,799	20,001	4.9190	98,386
日 圓	102	0.265	27	286	0.2840	81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 幣	3,256	4.080	13,284	6,980	3.8430	26,825
日 圓	-	-	-	34,849	0.2840	9,89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	-	49,745	29.8050	14,123
港 幣	-	-	-	2,498	3.8430	9,601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幣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697千元及1,11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利率分析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791,109千元及1,384,260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450,571千元及489,931千元。若利率上升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13,405千元及8,943千元。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大多數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極少部分為正浮動利率債券。故其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利率變動而變動，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市場利率每上升1%，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約12,683千元及28,687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稅後損益	稅後損益
上漲 10%	\$ 110,537	151,601
下跌 10%	(110,537)	(151,601)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相關VaR值資訊請詳附註(廿五)。

5. 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103. 12. 31		102. 12. 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95,024	1,295,024	899,595	899,5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31,770	1,331,770	1,826,524	1,826,524
附賣回債券投資	17,053	17,053	40,000	40,000
應收證券融資款	394,712	394,712	402,717	402,717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337	337	2,195	2,195
客戶保證金專戶	67,181	67,181	59,498	59,498
應收帳款	304,034	304,034	186,996	186,99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2,880	182,880	192,780	192,780
受限制資產－流動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其他流動資產	7,183	7,183	14,984	14,98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6,586	註	129,830	註
營業保證金	205,000	205,000	205,000	205,000
交割結算基金	48,551	48,551	47,072	47,072
存出保證金	10,753	10,753	14,148	14,148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102.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23,724	23,724
附買回債券負債	450,571	450,571	489,931	489,9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9,393	19,393	4,681	4,681
融券保證金	14,044	14,044	8,952	8,952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5,441	15,441	9,711	9,711
期貨交易人權益	67,181	67,181	59,498	59,498
應付帳款	338,691	338,691	262,996	262,996
預收款項	79	79	417	417
其他應付款	33,641	33,641	38,170	38,170
存入保證金	558	558	558	558

註：係投資非上市、櫃公司，故無市價。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證券融資融券相關科目、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附買回債券負債、應付票據、應付帳款、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其他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
- B.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則所使用之評價方法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評價方法估計及假設具有資訊之一致性。本公司在評價模型參數設定上，其所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特性相同金融商品之報酬約當相等，其他參數設定尚包括考量交易對手信用評等、合約到期期間、交易標的的波動性等因素，使金融商品評價具有合理性、正確性、一致性之特質。
- C. 衍生工具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對於不同金融商品特性採取個別適用評價模型；期貨選擇權金融商品，採用Black Scholes Model、Black 76 Model、Merton模型做為評價方法依據。在固定收益證券市場若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利率交換合約則採用現金流量折現評價方法；債券衍生性金融商品方面，Bond option則採用二元樹多項式評價方法。
- D. 存出保證金提供之標的物，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值為公允價值，如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A. 第一層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層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 第三層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103. 12. 31			
以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項目		合 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非衍生工具—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507,522	420,762	86,760	-
債券投資		552,956	552,956	-	-
其 他		257,839	257,839	-	-
衍生工具—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3,453	13,453	-	-
衍生工具—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9,393	19,393	-	-
		102. 12. 31			
以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項目		合 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非衍生工具—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852,454	751,081	101,373	-
債券投資		688,149	688,149	-	-
其 他		283,027	283,027	-	-
衍生工具—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894	2,894	-	-
衍生工具—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4,681	4,681	-	-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五)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市場風險
- (2)信用風險
- (3)作業風險
- (4)流動性風險
- (5)法律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1)風險管理目標。

本公司辦理各項業務應有效辨識、衡量、監督、指標、限額調整與控制各項風險，並將可能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程度內，以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事件後的風險管理檢討與改進等項目進行管理。

(2)風險管理範圍

除應遵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外，悉依本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風險管理準則與規定辦理。

(3)風險管理機制

A. 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以「風險管理政策」為最高指導原則，明訂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權責歸屬、風險辨視、風險監督等重要風險管理相關規範。

B. 風險管理涵蓋四大類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並訂定相關風險規則，本公司承作各項業務前，必須先辨識各類風險，制定規劃管理風險機制與方法，確保符合風險管理政策規範。

(4)風險管理權責歸屬

A. 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各項風險管理規範的核定，擔負本公司整體風險最終責任

B. 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其委員成員為獨立董事，總經理、風險管理部主管，負責掌管及審議本公司風險管理執行狀況與風險承擔情形。

C. 總經理：在遵循法令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下，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

D. 風險管理部：隸屬風險管理委員會，獨立於各業務單位，負責執行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與評估，確認各業務單位之風險是否於公司可接受之風險限額內並追蹤後續執行情形。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E. 各業務單位：各業務主管擔任第一線風險管理者的要務，參與擬定風險管理作業等相關辦法，辨視執行業務風險，負責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與程序順利執行。

(5) 風險管理流程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對各業務部門進行年度市場交易風險限額分配，以控管公司市場風險胃納，由風險管理部每日衡量並執行控管公司整體及各業務部門之市場風險曝險金額，實施各業務部門停損限額控管以落實管理市場風險損失額度。

各業務部門除制定業務管理辦法外，應對各操盤員執行停損限額控管、部門操盤損益控管及相關風險值進行設控。

風險管理部每日針對公司整體之涉險情形，出具報告予管理階層作為參考依據並控管業務部門操盤損益風險。

B. 信用風險

本公司交易相對人評等採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評、S&P、穆迪、惠譽)給予之信用評等，配予交易相對人信用限額。於每季定期更新外部評等機構對本公司交易對手信用評等資料，當客戶升、降級時，對於信用額度給予相對應之調整。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C. 作業風險

各業務部門應針對各項業務訂定作業規範，並定期舉辦在職教育訓練以利職員熟悉各項作業程序，降低作業風險的產生。另依作業風險損失通報辦法，各業務單位依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外部事件所造成之損失進行通報。

D.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資金流動性風險依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則、資金管理辦法、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執行公司資金控管；市場流動性風險依據風險辦法執行監控。

E. 法律風險

各業務部門除經核准制訂制式契約外，其餘由委外法律顧問審核後方得簽訂。

本公司設法令遵循部，管理法令遵循相關事務，法令遵循單位負責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法令遵循自評結果。

3. 市場風險管理

(1) 市場風險因子包括股價、期貨價、利率、匯率，其衡量範圍與內容為市場風險管理有關之部位限額、持有部位、停損限額、可從事之業務及交易範圍等。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市場風險衡量

- A. Beta值：衡量所投資的個別股票，受到系統風險影響的程度。
- B. Delt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變動1%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 C. Gamm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變動1%時，該部位Delta之變動金額。
- D. Veg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波動率變動1%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 E. PVBP：衡量特定殖利率曲線平行移動Delta個基本點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3)風險值(VaR)

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的期間和信賴水準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的最大潛在損失。本公司採用99%信賴區間，計算未來1日之風險值。

(4)壓力測試

- A. 在風險值模型之外，本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的潛在風險。壓力測試係衡量一系列金融變數出現極端變動時，對投資組合價值的潛在影響。
- B. 目前本公司定期採用假設情境模擬分析等方法，進行部位之壓力測試，該測試已能包含各種歷史情境中各項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的部位損失。

C. 情境分析(VaR)

情境分析係衡量假設之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部位總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

- D. 假設情境：對未來有可能會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衡量投資部位在該事件發生所產生的虧損金額，包括投資部位大盤指數跌幅15%、殖利率曲線平行移動100 bp、匯率上漲3%等。

4. 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採分層管理組織，各投資單位與風險管理部應負責的信用風險監督，如下：

(1)各投資單位：

債券投資部門

- A. 投資前信用風險評估。
- B. 檢視投資標的種類與信用評等是否屬於法規及內部規範可允許投資範圍。
- C. 衡量加入該投資標的後，投資組合的信用風險變化情形。
- D. 檢視信用風險集中情形，須於其投資作業流程管理規範中訂定集中度之監督管理程序，至少須對集中於單一標的、單一發行人、單一產業、單一國家或地理區域設定限額，以有效監督信用集中風險。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E. 需考慮暴露於未來不利的經營、財務或經濟條件之下，可能會導致債券發行人履行財務承諾能力不足之信用風險。

F. 投資後信用風險追蹤

應定期檢視投資單位所計算之債券信用風險值。因外部環境變化，合理預期現有部位有發生機率高或嚴重性較大之損失時，須備有因應對策。

(2)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的部門

A. 檢視交易對手信用評等是否屬於法規及內部規範可允許交易範圍。

B. 須有集中於單一交易對手的監督管理程序，至少須設定單一交易對手的交易限額。

C. 投資後信用風險追蹤：監督存款銀行的信用評等、經營動態與財務狀況是否異常，使存款銀行無法履行契約義務的可能性。

(3)財務部

A. 檢視存款銀行信用評等是否屬於法規及內部規範可允許存款對象。

B. 須有集中於單一存款銀行的監督管理程序，至少需設定單一銀行的存款限額。

C. 投資後信用風險追蹤：監督存款銀行的信用評等、經營動態與財務狀況是否異常，使存款銀行無法履行契約義務的可能性。

(4)自營部

A. 定期覆核債券投資單位集中投資指標是否超出限額，覆核新債券投資是否未達規範內允許的最低信用評等。

B. 依交易對象內部信用評等，編製客戶別交易餘額控管表揭露予投資單位主管並將副本予風險管理部。

C. 統計各投資單位信用風險超限資訊，交付投資部門主管及直屬主管，並將副本予風險管理部。

D. 於自營投資會議報告各投資單位信用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5)經紀業務部

應收證券融資款以客戶融資買進之股票提供作為擔保。

(6)風險管理部

A. 維護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B. 信用風險模型的開發與維護。

C. 大額債券投資案及重大放款案件的信用風險覆核。

D. 向董事會揭露信用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採分層管理組織，財務部、自營部、會計部與風險管理部應負責的流動性風險監督如下：

(1)會計部

應定期提供實際費用金額、資本支出時程、季節因素及稅賦等資料予財務部，以計算流動性比率。

(2)財務部

A. 評估

應考量日常的流動性需求，並配合公司整體資產配置的規劃，應循其內部作業程序決定其資金調度之決策。

B. 追蹤

控管公司整體資金之流動性比率在合適的水準之上。

(3)自營部

A. 統計公司持股之流動性，並每日追蹤持股動態製成自營持股庫存動態報表。

B. 持股庫存動態報表呈報予被授權的投資作業單位主管、體系主管，並副本給風險管理部。

(4)風險管理部

A. 風險管理制度之維護。

B. 視流動性比率，以落實流動性風險管理。

6. 作業風險管理

(1)作業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各部門應依法令規定、業務性質及作業流程等，執行下列作業風險管理程序：

A. 內部控制程序。

B. 自行查核程序：自行查核程序應涵蓋所有營運活動，並訂定自行查核重點項目，以符合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之要求。

C. 遵守法令程序，遵守法令程序應涵蓋辦理各項業務須遵循之法規，包括金融法令規章、洗錢防制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員工工作守則與道德規範等。

(2)例行管理作業

A. 本公司各部門應依法令規定、內部章則及分層授權，執行作業風險管理。

B. 當內部作業出現重大缺失或有異常狀況發生時，除依通報程序呈報外，必要時得召開緊急應變會議，以研商因應對策。

C. 部門所經辦之業務有與外部訂定之契約或交換法律文件，均須經本公司稽核部審查，並視需要參酌外部律師意見或其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事件後的風險管理檢討

重大風險損失事件發生後，公司相關部門應提出分析報告及缺失改善作法。

7. 量化資訊分析

(1)市場風險

A. 自營部門持有部位之VaR值

	103. 12. 31 金額(千元)
證券自營	6,666
期貨自營	-
新金融商品	2,725
興 櫃	1,528
債 券	1,170
投 顧	-

	102. 12. 31 金額(千元)
證券自營	10,517
期貨自營	-
新金融商品	573
興 櫃	3,336
債 券	1,839
投 顧	-

B. 壓力測試－假設情境

	103. 12. 31 金額(千元)
大盤指數下降 15%	(106,447.0)
殖利率上升 100bp	(1,379.0)
匯率上漲 3%	5,023.0

	102. 12. 31 金額(千元)
大盤指數下降 15%	(518,307.0)
殖利率上升 100bp	(3,063.0)
匯率上漲 3%	4,068.0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C. 壓力測試－歷史情境

	103. 12. 31 金額(千元)
2001 年恐怖攻擊	(48,159.0)
2008 年金融海嘯	(34,914.0)
2011 年日本大地震	(672.0)

	102. 12. 31 金額(千元)
2001 年恐怖攻擊	(158,485.8)
2008 年金融海嘯	(217,992.4)
2011 年日本大地震	(254,960.0)

(2)信用風險

下表為本公司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之地區與產業分佈：

103. 12. 31							
金融資產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地區別						
	台 灣	大 陸	香 港	亞 洲	歐 洲	美 洲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27,581	131,799	35,588	27	-	29	1,295,0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20,865	-	10,905	-	-	-	1,331,770
附賣回債券投資	17,053	-	-	-	-	-	17,053
應收證券融資款	394,712	-	-	-	-	-	394,712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	337	-	-	-	-	-	337
客戶保證金專戶	67,181	-	-	-	-	-	67,181
應收帳款	304,034	-	-	-	-	-	304,034
其他金融資產	182,880	-	-	-	-	-	182,880
受限制資產－流動	75,000	-	-	-	-	-	75,000
合計	\$ 3,489,643	131,799	46,493	27	-	29	3,667,991
佔整體比例	95.14%	3.59%	1.27%	- %	- %	- %	100.00%

102. 12. 31							
金融資產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地區別						
	台 灣	大 陸	香 港	亞 洲	歐 洲	美 洲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91,115	98,386	9,802	81	-	211	899,5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89,805	-	26,825	9,894	-	-	1,826,524
附賣回債券投資	40,000	-	-	-	-	-	40,000
應收證券融資款	402,717	-	-	-	-	-	402,717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	2,195	-	-	-	-	-	2,195
客戶保證金專戶	59,498	-	-	-	-	-	59,498
應收帳款	186,996	-	-	-	-	-	186,996
其他金融資產	192,780	-	-	-	-	-	192,780
受限制資產－流動	75,000	-	-	-	-	-	75,000
合計	\$ 3,540,106	98,386	36,627	9,975	-	211	3,685,305
佔整體比例	96.06%	2.67%	0.99%	0.27%	- %	0.01%	100.00%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信用風險暴露金額－產業別									
金融資產	中央及 地方政府 機構	個 人	金融業	製造業	電子業	服務業	營建業	基 金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1,295,024	-	-	-	-	-	1,295,0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528,071	138,147	522,827	87,051	5,100	50,574	1,331,770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17,053	-	-	-	-	-	17,053
應收證券融資款	-	394,712	-	-	-	-	-	-	394,712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	-	-	337	-	-	-	-	-	337
客戶保證金專戶	-	67,181	-	-	-	-	-	-	67,181
應收帳款	-	-	304,034	-	-	-	-	-	304,034
其他金融資產	-	-	182,880	-	-	-	-	-	182,880
受限制資產－流動	-	-	75,000	-	-	-	-	-	75,000
合計	\$ -	461,893	2,402,399	138,147	522,827	87,051	5,100	50,574	3,667,991
佔整體比例	- %	12.59%	65.50%	3.77%	14.25%	2.37%	0.14%	1.38%	100.00%

102.12.31

信用風險暴露金額－產業別									
金融資產	中央及 地方政府 機構	個 人	金融業	製造業	電子業	服務業	營建業	基 金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899,595	-	-	-	-	-	899,5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5,410	-	74,248	69,656	540,850	307,761	35,100	303,499	1,826,524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40,000	-	-	-	-	-	40,000
應收證券融資款	-	402,717	-	-	-	-	-	-	402,717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	-	-	2,195	-	-	-	-	-	2,195
客戶保證金專戶	-	59,498	-	-	-	-	-	-	59,498
應收帳款	-	-	186,996	-	-	-	-	-	186,996
其他金融資產	-	-	192,780	-	-	-	-	-	192,780
其他金融資產	-	-	75,000	-	-	-	-	-	75,000
合計	\$ 495,410	462,215	1,470,814	69,656	540,850	307,761	35,100	303,499	3,685,305
佔整體比例	13.44%	12.54%	39.91%	1.89%	14.68%	8.35%	0.95%	8.24%	100.00%

(3) 資產品質、帳齡分析及已減損資產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宜衡欠金融資產(不含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可轉換公司債)、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103.12.31

金融資產	未逾期 未減損	已逾期 未減損	已個別 減 損	已組合 減 損	總金額	備 抵 減 損	帳 面 金 額
債券投資	\$ 502,852	-	-	-	502,852	-	502,852
應收證券融資款	394,712	-	-	-	394,712	-	394,712
應收帳款	304,034	-	-	-	304,034	-	304,034

102.12.31

金融資產	未逾期 未減損	已逾期 未減損	已個別 減 損	已組合 減 損	總金額	備 抵 減 損	帳 面 金 額
債券投資	\$ 496,669	-	-	-	496,669	-	496,669
應收證券融資款	402,717	-	-	-	402,717	-	402,717
應收帳款	186,996	-	-	-	186,996	-	186,996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六)資本管理

1. 資本適足率計算

為有效吸收各類風險，確保公司各項業務長期穩健的發展，本公司持續維持充足之資本。因此，本公司依據業務發展規劃、相關法令規定及金融市場環境進行資本管理，以達成資本配置之最適化。目前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計算及申報資本適足比率，並以資本適足率做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依據。

本公司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資本適足比率如下：

資本適足率計算項目	103. 12. 31	102. 12. 31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 2,768,824	2,845,083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總計	\$ 354,864	385,827
自有資本適足率	780%	737%

● 資本適足比率＝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扣減資產

●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市場風險約當金額＋信用風險約當金額＋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3 年度	10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795	9,945
退職後福利	293	269
	\$ 14,088	10,214

(三)其他關係人交易

1. 期貨交易人權益

	103. 12. 31	102. 12. 31
	金 額	金 額
	%	%
其他關係人	\$ -	15,479
	-	26.02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經紀手續費收入－證券

	103年度		102年度	
	經紀手續 費收入	經紀手續 費折讓	經紀手續 費收入	經紀手續 費折讓
其他關係人	\$ 18,660	11,789	18,358	11,680
子公司	37	20	-	-
合計	<u>\$ 18,697</u>	<u>11,809</u>	<u>18,358</u>	<u>11,680</u>

3. 融券手續費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經紀手續 費收入	經紀手續 費折讓	經紀手續 費收入	經紀手續 費折讓
其他關係人	\$ 41	-	36	-

4. 經紀手續費收入－期貨

	103年度		102年度	
	經紀手續 費收入	經紀手續 費折讓	經紀手續 費收入	經紀手續 費折讓
其他關係人	\$ -	-	44	-

5. 顧問諮詢

本公司與大展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顧問委任契約，委由大展投顧提供有關證券投資之研究分析，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顧問費用分別為8,400千元(含稅)及9,900千元(含稅)。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應付金額分別為700千元及850千元。

6. 租金收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983</u>	<u>902</u>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押金(帳列存入保證金項下)金額皆為102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餘86千元尚未收取，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7. 上述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3.12.31	102.12.31
定期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交割款項、透支款項、訴願案件及墊款額度之擔保	\$ 75,000	75,000
土地	短期借款之擔保	199,531	199,531
建築物	短期借款之擔保	26,664	27,783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短期借款之擔保	52,562	52,562
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	短期借款之擔保	8,252	8,998
營業證券—債券	附買回債券負債	502,852	496,669
附賣回債券投資	附買回債券負債	17,053	40,000
營業保證金	定存單	205,000	205,000
		<u>\$ 1,086,914</u>	<u>1,105,54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總公司及各分公司與若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具委任代辦交割同意書，依據該同意書，受任人承諾於本公司不能對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交割義務時，得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指示，以本公司之名義立即代辦本公司不能履行之交割義務。此外，本公司亦受任為若干證券公司之交割代辦事務人。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性 質 別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1,491	71,491	-	63,498	63,498
勞健保費用	-	5,516	5,516	-	4,898	4,898
退休金費用	-	4,099	4,099	-	3,696	3,69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896	1,896	-	1,613	1,613
折舊費用	-	8,356	8,356	-	9,970	9,970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2,509	2,509	-	2,627	2,627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81人及86人。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依「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八條規定，兼營期貨商應揭露事項：

規定 條次	計算公式	本 期		上 期		標準	執行情形
		計算式	比率	計算式	比率		
17	業主權益	529,093	114.82	523,558	194.99	≥ 1	符合規定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4,608		2,685			
17	流動資產	527,767	7.41	512,515	8.31	≥ 1	符合規定
	流動負債	71,251		61,648			
22	業主權益	529,093	102.74%	523,558	101.66%	$\geq 60\%$ $\geq 40\%$	符合規定
	最低實收資本額	515,000		515,000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521,504	2,146.11%	509,360	2,651.95%	$\geq 20\%$ $\geq 15\%$	符合規定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	24,300		19,207			

(三)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期貨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之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之損失。

期貨自營業務之主要風險為市場價格風險，即持有之期貨或選擇權合約市場價格受投資標的指數波動而變動，若市場指數價格與投資標的呈反向變動，將產生損失，惟本公司基於風險管理，業已設立停損點，以控制此風險。

期貨經紀商為維持保證金額度，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所持期貨契約時，得要求追繳額外之保證金。如委託人無法在所限定期限內補繳時，則期貨經紀商有權代為沖銷委託人所持期貨契約，沖銷後若仍有虧損，則委託人須補繳此一損失之金額。倘期貨契約之行情有劇烈變動時，原始保證金有可能完全損失，超過原始保證金之損失部分，委託人亦須補繳。本公司皆依相關規定辦理，目前本公司尚無應承當委託人拒絕補繳上述損失而產生之違約損失之風險。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手續費 收入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係	經紀手續費 收入總額	經紀手續 費收入折 讓 總 額	關係人手 續費收入 金 額	關係人手 續費收入 折讓金額	關係人手續費收入 金額佔經紀人手續 費收入總額	關係人手續費收入折讓 金額佔經紀人手續費收 入折讓總額
大展證券(股)公司	李玉萍	本公司董事長 (註)	113,250	52,761	10,263	6,563	9.06%	12.44%

註：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以前為本公司董3事長之配偶且為本公司之董事。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

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證券商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大展證券 (股)公司	大展證券投資 顧問(股)有限 公司	台北市承德 路一段17 號13樓之5	證券投資顧問	163,217	163,217	14,754	99.695%	153,569	57	57	係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展證券 (股)公司	大展創業投資 管理顧問(股) 有限公司	台北市承德 路一段17 號13樓之5	創業投資管理 顧問	10,000	10,000	1,000	100.00%	9,963	1	1	係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展證券 (股)公司	大展一號創業 投資(股)有限 公司	台北市承德 路一段17 號13樓之5	創業投資	180,000	-	18,000	90.00%	187,313	8,126	7,313	係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

股票代碼：6020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一段十七號十七樓
電話：(02)2555-1234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玉萍



日 期：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育峰
李連暉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495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11652 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廿三)及八)	\$ 1,548,741	33	968,402	21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廿三)及八)	1,365,339	29	1,836,668	40
114010	附買回債券投資(附註六(三)、(廿三)及八)	17,053	-	40,000	1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款(附註六(四)及(廿三))	394,712	8	402,717	9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附註六(四)及(廿三))	337	-	2,195	-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附註六(五)及(廿三))	67,181	1	59,498	1
114130	應收帳款(附註六(六)及(廿三))	304,034	6	186,996	4
1142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廿三))	246,850	5	256,749	6
11460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253	-	220	-
119080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廿三)及八)	75,000	2	75,000	2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7,276	-	14,968	-
	流動資產合計	4,026,776	84	3,843,413	84
非流動資產：					
123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及(廿三))	126,585	3	129,830	3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264,550	6	264,669	6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九)及八)	42,987	1	43,552	1
12700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6,327	-	6,740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6,760	-	5,397	-
129010	營業保證金(附註六(十一)及(廿三))	225,000	5	225,000	5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附註六(十二)及(廿三))	48,551	1	47,072	1
12903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三)及(廿三))	11,378	-	14,773	-
129070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819	-	719	-
129130	預付設備款	1,000	-	1,14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733,957	16	738,892	16
資產總計					
		\$ 4,760,733	100	4,582,30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廿三))	\$ -	-	23,724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及(廿三))	19,393	1	4,681	-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六(三)及(廿三))	450,571	10	489,931	11
	融券保證金(附註六(四)及(廿三))	14,044	-	8,952	-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附註六(四)及(廿三))	15,441	-	9,711	-
	期貨交易人權益(附註七)	67,181	1	59,498	1
	應付票據(附註六(廿三))	49	-	49	-
	應付帳款(附註六(廿三))	338,693	7	262,996	6
	預收款項(附註六(廿三))	103	-	417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三))	34,559	1	32,592	1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19,644	-	15,070	-
	其他流動負債	-	-	6,156	-
	流動負債合計	959,678	20	913,777	20
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廿三))	456	-	456	-
	應計退休金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29,151	1	40,499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1,365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972	1	40,955	1
	負債總計	990,650	21	954,732	2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九))：					
股本：					
	普通股股本	2,523,532	53	2,325,836	51
	資本公積	461	-	461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4,869	1	9,757	-
	特別盈餘公積	1,041,434	22	996,433	22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八))	148,504	3	294,616	6
		1,224,807	26	1,300,806	28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748,800	79	3,627,103	79
	非控制權益	21,283	-	470	-
	權益總計	3,770,083	79	3,627,573	7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760,733	100	4,582,305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益(附註六(廿一)):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七)	\$ 60,489	22	48,004	11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1,069	-	327	-
411000 出售證券淨利益(損失)-自營	222,442	76	237,687	53
412000 出售證券淨利益(損失)-承銷	8,872	3	12,272	3
414000 出售證券淨利益(損失)-避險	(11,104)	(4)	(9,302)	(2)
421200 利息收入	36,835	13	36,464	8
421300 股利收入	26,368	9	36,661	8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69,015)	(24)	79,187	18
421600 債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附註六(廿一))	(358)	-	-	-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損失)	14,409	5	5,033	1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	582	-	(1,846)	-
4245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櫃檯	7	-	-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1,051	-	809	-
	<u>291,647</u>	<u>100</u>	<u>445,296</u>	<u>100</u>
費用(附註六(廿一)):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4,786	2	3,735	1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1,610	1	1,467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30	-	46	-
521200 財務成本	3,832	1	4,312	1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510	-	492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十七)及十二(一))	90,212	31	79,903	18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八)、(十)及十二(一))	11,096	4	12,641	3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77,951	27	72,189	16
	<u>190,027</u>	<u>66</u>	<u>174,785</u>	<u>39</u>
	<u>101,620</u>	<u>34</u>	<u>270,511</u>	<u>61</u>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廿二))	49,966	17	28,957	7
902001 稅前淨利(損)	151,586	51	299,468	68
701000 加: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八))	(10,704)	(4)	13,536	3
902005 本期淨利(損)	<u>140,882</u>	<u>47</u>	<u>313,004</u>	<u>71</u>
其他綜合損益:				
80518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8,387	3	1,700	-
8052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	-	-	-
805300 加: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8,375</u>	<u>3</u>	<u>1,700</u>	<u>-</u>
902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49,257</u>	<u>50</u>	<u>\$ 314,704</u>	<u>71</u>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913100 母公司業主	140,069	47	313,003	71
913200 非控制權益	813	-	1	-
	<u>\$ 140,882</u>	<u>47</u>	<u>\$ 313,004</u>	<u>7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914100 母公司業主	148,444	50	314,703	71
914200 非控制權益	813	-	1	-
	<u>\$ 149,257</u>	<u>50</u>	<u>\$ 314,704</u>	<u>71</u>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u>\$ 0.56</u>		<u>\$ 1.24</u>	
98500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u>\$ 0.56</u>		<u>\$ 1.24</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普通 股	3110	待 配 股 3150	資 本 公 積 3200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3310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3320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3300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31xx	非控制權益 36xx	權 益 總 計 3xxx
							未分配 盈餘	盈餘				
\$	2,325,836		-	461	-	978,475	14,024	992,499	3,318,796	469		3,319,265
-	-	-	-	-	9,757	-	(9,757)	-	-	-	-	-
-	-	-	-	-	-	19,513	(19,513)	-	-	-	-	-
-	-	-	-	-	-	-	(6,396)	(6,396)	(6,396)	-	-	(6,396)
-	-	-	-	-	-	(1,555)	1,555	-	-	-	-	-
-	-	-	-	-	-	-	313,003	313,003	313,003	1		313,004
-	-	-	-	-	-	-	1,700	1,700	1,700	-	-	1,700
-	-	-	-	-	-	-	314,703	314,703	314,703	1		314,704
\$	2,325,836		-	461	9,757	996,433	294,616	1,300,806	3,627,103	470		3,627,573
\$	-	-	-	-	31,300	-	(31,300)	-	-	-	-	-
-	-	-	-	-	-	62,601	(62,601)	-	-	-	-	-
-	-	-	-	-	-	-	(26,747)	(26,747)	(26,747)	-	-	(26,747)
197,696	-	-	-	-	-	-	(197,696)	(197,696)	-	-	-	-
-	-	-	-	-	(6,188)	-	6,188	-	-	-	-	-
-	-	-	-	-	-	(17,600)	17,600	-	-	-	-	-
-	-	-	-	-	-	-	140,069	140,069	140,069	813		140,882
-	-	-	-	-	-	-	8,375	8,375	8,375	-	-	8,375
-	-	-	-	-	-	-	148,444	148,444	148,444	813		149,257
-	-	-	-	-	-	-	-	-	-	20,000		20,000
\$	2,523,532		-	461	34,869	1,041,434	148,504	1,224,807	3,748,800	21,283		3,770,083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迴轉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增加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攤銷費用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股利收入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附賣回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應收證券融資款減少(增加)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減少(增加)

客戶保證金專戶減少增加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預付款項增加

預付退休金增加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附買回債券負債減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融券保證金增加(減少)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增加(減少)

期貨交易人權益增加

應付票據增加

應付帳款增加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增加

其他應付款增加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增加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股利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減少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取得無形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非控制權益增加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年度	102年度
\$	151,586	299,468
	9,144	10,014
	2,517	2,627
	3,832	4,312
	(53,972)	(50,986)
	(32,133)	(6,016)
	(1,908)	(667)
	-	(606)
	(72,520)	(41,322)
	471,329	(645,733)
	22,947	(17,958)
	8,005	(31,032)
	1,858	(1,574)
	(7,683)	(14,335)
	(117,038)	15,256
	-	(5,809)
	(100)	(77)
	9,899	176,441
	3,245	6,540
	10,989	-
	403,451	(518,281)
	(39,360)	(84,620)
	14,712	4,634
	5,092	(5,921)
	5,730	(6,481)
	7,683	14,335
	-	49
	76,022	60,853
	(314)	417
	1,967	6,738
	(2,973)	49
	(6,156)	6,156
	62,403	(3,791)
	465,854	(522,072)
	393,334	(563,394)
	544,920	(263,926)
	50,625	45,632
	32,133	6,016
	(4,157)	(4,312)
	(26,747)	(6,396)
	(6,111)	4,438
	590,663	(218,548)
	-	(32)
	(8,462)	(537)
	1,910	667
	(1,479)	17,628
	3,395	(2,320)
	(2,104)	(1,035)
	-	59,900
	140	(650)
	(6,600)	73,621
	(23,724)	23,724
	20,000	-
	(3,724)	23,724
	580,339	(121,203)
	968,402	1,089,605
\$	1,548,741	968,402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註冊地址為台北市承德路一段十七號十七樓，民國八十一年十月經核准變更為綜合證券商，民國八十二年一月起獲准辦理有價證券之融資、融券業務。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民國八十六年八月獲准受讓日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部營業權及固定資產。民國八十七年六月起獲准辦理國內股價指數期貨契約經紀業務。民國九十二年二月起獲准增加股價指數及股票選擇權交易經紀業務，民國九十二年四月起獲准增加兼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另同年十二月起獲准增加利率期貨契約經紀業務，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取得發行認購(售)權證資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經金管會金管證七字第0970010021號函核准變更兼營期貨經紀業務項目為「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經紀業務」。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之承銷、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經營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經紀業務與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於興櫃登錄，同年十月一日正式於興櫃買賣。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正式於櫃檯中心買賣。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包括總公司(民國七十七年成立)及武昌分公司(民國八十六年成立)。

大展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創設於台北市，七十九年一月取得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以下簡稱證期會)核發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營業執照，主要經營業務為證券投資顧問業。另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提出申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並於同年十二月七日取得原證期會之經營許可。

大展證券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五日創設於台北市，主要經營業務為投資顧問業及管理顧問業。

大展一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四日創設於台北市，主要經營業務為一般投資業及創業投資業。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設有總公司及1家分公司作營業據點。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6580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 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3.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本公司將計畫資產預期報酬變動之影響數全數認列，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339千元，並調減保留盈餘339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238千元及調減保留盈餘238千元，調減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費用203千元及調增其他綜合損失102千元。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二〇一三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均已消除。

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名 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3. 12. 31	102. 12. 31
本公司	大展投顧	投資顧問	99.695%	99.695%
本公司	大展創投	創業投資管理顧問	100.000%	100.000%
本公司	大展一號	創業投資	90.000%	- %

(四)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依其來源性質分別列報於綜合損益表項目之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項目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綜合損益表項目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依其來源性質分別列報於綜合損益表項目之利息收入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利益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綜合損益表項目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項目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項目之出售證券淨利益(損失)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其他

合併公司因從事期貨及選擇權自營業務交易所繳交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買賣期貨或選擇權契約，經由逐日評價、反向沖銷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並調整期貨交易保證金科目餘額，且依交易目的區分為非避險及避險，及依利益或損失實現與否再區分為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列示。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依其來源性質分別列報於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財務成本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依其來源性質分別列報於綜合損益表項目之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依其來源性質分別列報於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財務成本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項目之出售證券淨利益(損失)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初始認列，且續後以公允價值持續衡量。公允價值包括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最近市場交易價格、以現金流量折現模型或選擇權定價模型等之評價技術，所有衍生金融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依其來源性質分別列報於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財務成本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八)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合併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此項擔保品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此項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轉融資係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轉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轉融券係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其所交付之保證金或轉融券差額，列為轉融通保證金。為抵繳轉融券保證金之股票列為轉融通保證品，以備忘分錄處理。向客戶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列為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另，依照(88)台財證(二)第82416號函規定，凡信用交易帳戶整戶維持率低於規定比率經處分仍有不足，且未依期限補繳部份之應收融資餘額，列於催收款項項下。融資人信用交易帳戶內之有價證券如屬無法處分之融資餘額及普通交易因違約所產生之債權，依實際清理情形，分別列於其他應收款或催收款項項下。

(九)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合併公司從事債券附買回、賣回條件之交易，其交易實質為融資性質，從事附買回交易時，依實際取得之金額，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從事附賣回交易時，依實際借出之金額，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融資標的之債券仍列原營業證券科目，不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受附條件交易之暫時性轉入、移出影響，並按約定附買回、賣回交易之利率期間分別計列融資利息支出及收入，不產生出售損益。

(十)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

合併公司期貨部門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保證金時，借記客戶保證金專戶，貸記期貨交易人權益；並每日依市價結算差額調整之。當期貨交易人發生超額損失，致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則帳列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客戶保證金專戶之餘額與期貨交易人權益之餘額不符時，應附註說明其差異原因。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二)不動產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三十～五十二年
設 備	二～十五年
租賃權益改良	二～五年

(十三)租 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合併公司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四)無形資產

1.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2. 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	二～五年
------	------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主要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如下：

- 1.經紀手續費收入、出售證券損益及相關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 2.有價證券融資融券及附條件債券交易之利息收入及支出：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 3.承銷手續費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對之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 4.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以交易為目的買賣之契約，經由逐日評價，反向沖銷或到期交割而認列損益。
- 5.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得採為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六個月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 12. 31	102. 12. 31
零 用 金	\$ 190	190
支票存款	14	14
活期存款	44,040	74,184
外幣存款	167,442	98,879
定期存款	70,640	70,641
約當現金—超額保證金	-	12,681
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賣回商業本票	1,266,415	711,813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548,741</u>	<u>968,402</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作為金融機構借款額度及交割款項擔保而質押之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皆為75,000千元，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續期間超過三個月定期存款分別為246,850千元及256,749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性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三)。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3. 12. 31	102. 12. 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衍生性	\$ 1,351,886	1,833,77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性	13,453	2,894
合 計	<u>\$ 1,365,339</u>	<u>1,836,668</u>

相關科目列示如下：

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衍生性商品：

	103. 12. 31	102. 12. 31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134,246	275,579
營業證券—自營	1,010,374	1,518,559
營業證券—承銷	-	6,250
營業證券—避險	207,266	33,386
合 計	<u>\$ 1,351,886</u>	<u>1,833,774</u>

(1)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明細表

	103. 12. 31	102. 12. 31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125,671	275,335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評價調整	8,575	244
合 計	<u>\$ 134,246</u>	<u>275,579</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營業證券－自營

	103. 12. 31	102. 12. 31
上市股票	\$ 292, 465	610, 693
上櫃股票	101, 954	184, 410
公司債	495, 410	495, 410
興櫃股票	98, 085	110, 108
國外受益憑證	—	18, 857
國外股票	13, 284	19, 207
小計	1, 001, 198	1, 438, 685
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	9, 176	79, 874
淨額	<u>\$ 1, 010, 374</u>	<u>1, 518, 559</u>

(3)營業證券－承銷

	103. 12. 31	102. 12. 31
上市股票	\$ —	5, 354
營業證券－承銷－評價調整	—	896
淨額	<u>\$ —</u>	<u>6, 250</u>

(4)營業證券－避險

	103. 12. 31	102. 12. 31
上市股票	\$ 202, 767	32, 459
上市權證	1, 631	640
小計	204, 398	33, 099
營業證券－避險國內－評價調整	2, 868	287
價調整		
淨額	<u>\$ 207, 266</u>	<u>33, 386</u>

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性商品：

	103. 12. 31	102. 12. 31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u>\$ 13, 453</u>	<u>2, 894</u>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三)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相關之質押請詳附註八。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交易彙總如下：

	103. 12. 31		
	融資借出／ (借入)金額	約定賣回 ／買回期限	約定利率 區 間 %
附賣回債券投資	\$ 17,053	104. 01. 05	0. 57
附買回債券負債	(450, 571)	104. 01. 05~ 104. 01. 23	0. 46~0. 67

	102. 12. 31		
	融資借出／ (借入)金額	約定賣回 ／買回期限	約定利率 區 間 %
附賣回債券投資	\$ 40,000	103. 01. 06	0. 60
附買回債券負債	(489, 931)	103. 01. 06~ 103. 01. 20	0. 48~0. 70

上述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交易標的為中央政府公債、轉(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及普通公司債。

(四)融資、融券及借券

- 合併公司因辦理融資及融券業務，而分別由客戶所提供之擔保證券及由合併公司借予客戶融券之證券資料如下：

	103. 12. 31	
	股數(千股)	面 值
融資擔保證券	19,474\$	194,740
融券借出證券	262\$	2,620

	102. 12. 31	
	股數(千股)	面 值
融資擔保證券	22,464\$	224,640
融券借出證券	290\$	2,900

-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證券融資款分別為394,712千元及402,717千元。
-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以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融券存入保證金分別為14,044千元及8,952千元，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分別為15,441千元及9,711千元。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因轉融券所交付之保證金或保證品列為轉融通保證金；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分別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轉融通保證金餘額皆為0千元，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分別為337千元及2,195千元。

(五) 客戶保證金

合併公司客戶保證金專戶明細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銀行存款	\$ 10,180	14,004
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57,001	45,494
合 計	<u>\$ 67,181</u>	<u>59,498</u>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與期貨交易人權益均無差異。

(六) 應收帳款

	103. 12. 31	102. 12. 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櫃檯	\$ 3,622	5,669
應收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99,171	133,086
應收出售證券款	189,734	39,577
應收融資利息	11,507	8,664
	<u>\$ 304,034</u>	<u>186,996</u>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 12. 31	102. 12. 31
	持 股 比例%	持 股 比例%
	金 額	金 額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1.11
台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公司	－	1.10
泰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洪氏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小 計	133,510	136,755
減：累計減損	6,925	6,925
總 計	<u>\$ 126,585</u>	<u>129,830</u>

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將大華富鑫創業投資(股)公司之股權處分，處分價款為1,834千元，產生處分損失4,706千元(帳列營業外利益及損失)。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出售台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公司（台總公司）之股票330,000股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集保結算所），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總計出售金額為3,121千元，並認列出售損失179千元(帳列營業外利益及損失)。

(八)不動產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不動產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建築物	設 備	租賃改良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2,155	89,909	152,627	2,148	456,839
增 添	-	-	8,462	-	8,462
處 分	-	-	(9,392)	-	(9,392)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2,155</u>	<u>89,909</u>	<u>151,697</u>	<u>2,148</u>	<u>455,909</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2,155	89,909	162,438	2,148	466,650
增 添	-	-	537	-	537
處 分	-	-	(10,348)	-	(10,348)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2,155</u>	<u>89,909</u>	<u>152,627</u>	<u>2,148</u>	<u>456,839</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累計折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56,741	129,952	1,693	188,386
本年度折舊	-	1,301	7,278	-	8,579
處 分	-	-	(9,390)	-	(9,390)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58,042</u>	<u>127,840</u>	<u>1,693</u>	<u>187,575</u>
累計減損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u>	<u>3,784</u>	<u>-</u>	<u>3,784</u>
(即期初餘額)					
累計折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55,449	132,142	1,693	189,284
本年度折舊	-	1,292	8,158	-	9,450
處 分	-	-	(10,348)	-	(10,348)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56,741</u>	<u>129,952</u>	<u>1,693</u>	<u>188,386</u>
累計減損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390	-	4,390
減損損失迴轉	-	-	(606)	-	(606)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u>	<u>3,784</u>	<u>-</u>	<u>3,784</u>
帳面價值：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212,155</u>	<u>31,867</u>	<u>20,073</u>	<u>455</u>	<u>264,550</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u>\$ 212,155</u>	<u>34,460</u>	<u>25,906</u>	<u>455</u>	<u>272,976</u>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u>\$ 212,155</u>	<u>33,168</u>	<u>18,891</u>	<u>455</u>	<u>264,669</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部份土地及建築物已提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供為取得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九)投資性不動產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建 築 物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即期初餘額)	\$ 39,938	12,736	52,674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即期初餘額)	\$ 39,938	12,736	52,674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9,122	9,122
本年度折舊	-	565	565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9,687	9,687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8,558	8,558
本年度折舊	-	564	564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9,122	9,122
帳面金額：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 39,938	3,049	42,987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 39,938	4,178	44,116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 39,938	3,614	43,552
公允價值：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 119,658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 110,270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 119,658

合併公司所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鄰近地區不動產交易市場公開報價進行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已提供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期初餘額：		
電腦軟體	\$ 6,740	7,585
加：購 入	2,104	1,035
轉 入	-	155
減：攤 銷	2,517	2,035
期末餘額	<u>\$ 6,327</u>	<u>6,740</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2,517千元及2,627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十一)營業保證金

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期貨商管理規則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融資融券管理辦法及其子公司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提供定存單225,000千元作為營業保證金。

(十二)交割結算基金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管理辦法及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之規定，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分別為48,551千元及47,072千元。

(十三)存出保證金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租賃保證金	\$ 206	201
自律基金	1,020	1,020
債券等殖成交系統	9,500	12,900
資訊設備連線保證金	5	5
其 他	647	647
	<u>\$ 11,378</u>	<u>14,773</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借款明細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短期借款	\$ -	23,724

合併公司民國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利率為1.32~1.90%。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銀行透支額度外，合併公司尚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810,000千元及2,328,830千元。

(十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3. 12. 31	102. 12. 31
認購(售)權證負債	\$ 19,393	4,681

相關科目列示如下：

1. 認購(售)權證負債

	103. 12. 31	102. 12. 31
發行認購(售)權證價款	\$ 462,220	159,960
加：價值變動利益	(273,120)	(102,960)
小計	189,100	57,000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422,461	145,197
加：價值變動損失	(252,754)	(92,878)
小計	169,707	52,319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 19,393	4,681

(十六)營業租賃

1.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一年內	\$ 833	436
一年至五年	880	-
	\$ 1,713	436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倉庫，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三年。

2. 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九)。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一年內	\$ 1,434	1,140
一年至五年	420	120
	\$ 1,854	1,260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450千元及1,926千元，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

(十七)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義務現值總計	\$ 29,334	41,68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02)	(1,906)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資產）	<u>\$ 28,332</u>	<u>39,780</u>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帳列明細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預付退休金	\$ (819)	(719)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151	40,499
	<u>\$ 28,332</u>	<u>39,780</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00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41,686	40,448
計畫支付之福利	(5,284)	-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303	1,067
精算損(益)	(8,371)	171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9,334</u>	<u>41,686</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906	77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566	1,11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4,504)	-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30	17
精算利益	4	3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002</u>	<u>1,906</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74	460
利息成本	729	607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30)	(17)
	<u>\$ 1,273</u>	<u>1,050</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34)</u>	<u>(20)</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1,700)	(1,896)
本期認列	(8,375)	196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u>\$ (10,075)</u>	<u>(1,700)</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折現率	1.80%~2.00%	1.75%~1.9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80%~2.00%	1.20%
未來薪資增加	3.00%	3.00%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12.31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	\$ 29,333	41,686	40,448	43,22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02)	(1,906)	(776)	(1,581)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資產)	<u>\$ 28,331</u>	<u>39,780</u>	<u>39,672</u>	<u>41,644</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8,160)</u>	<u>171</u>	<u>(1,893)</u>	<u>-</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4</u>	<u>(3)</u>	<u>7</u>	<u>-</u>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605千元。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25%時，合併公司列之確定福利義務將分別減少3.47%或增加3.63%。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064千元及2,92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9,109	21,79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1,593</u>	<u>(35,356)</u>
	<u>10,702</u>	<u>(13,559)</u>
遞延所得稅費用		
前期未認列課稅損失之認列	<u>2</u>	<u>23</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0,704</u>	<u>(13,536)</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無直接認列權益或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稅前淨利	\$ 151,585	299,469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5,769	50,910
不可扣抵之費用	118	563
免稅所得	(6,383)	(6,980)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55)	(16)
前期高估	1,593	(35,356)
永久性差異	(12,596)	(41,35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35	77
所得基本稅額	2,269	18,667
其 他	(46)	(46)
合 計	\$ 10,704	(13,536)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課稅損失	\$ 1,099	1,421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 之 虧 損	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	\$ 2,948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3,467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	51	民國一〇九年度
	\$ 6,466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 利計畫	公允價 值利益	其 他	合 計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 3,237	501	1,659	5,397
(借記)貸記損益表	(317)	2,321	(641)	1,363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2,920</u>	<u>2,822</u>	<u>1,018</u>	<u>6,760</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 3,237	553	1,584	5,374
(借記)貸記損益表	-	(52)	-	(52)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u>\$ 3,237</u>	<u>501</u>	<u>1,584</u>	<u>5,32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 利計畫	未實現 兌換損益	其 他	合 計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 -	-	-	-
(借記)貸記損益表	72	1,293	-	1,365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72</u>	<u>1,293</u>	<u>-</u>	<u>1,365</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148,504</u>	<u>294,616</u>
	103. 12. 31	102. 12. 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0,463</u>	<u>107,843</u>
	103 年度(預計)	102 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 比率	<u>20.48%</u>	<u>20.48%</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644,7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264,47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252,353千股及232,584千股，實收資本額分別為2,523,532千元及2,325,836千元。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長期股權投資未按被投資公司增資持股比例 認列	\$ 20	20
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441	441
	<u>\$ 461</u>	<u>461</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按發行資本總額分派股息百分之十，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比例分派：

- (1)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
-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 (3) 股東紅利視公司營運狀況，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之股利分配，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分配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惟若可供分配盈餘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時，以可供分配盈餘為計算基準；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應就每年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十日金管證期字第1010032090號規定，本於以前年度配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已提列但未沖銷之壞帳損失準備餘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金管證(一)字第950000507號函之規定，本公司如有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本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及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決議依金管理(一)字第950000507號函之規定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5,224千元及1,555千元。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後淨利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股息後，無足夠盈餘可供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因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分派股息10%後盈餘不足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故不予分配，其與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無差異，其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配股率 (元)	金 額	配股率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1150	26,747	0.0275	6,396
股 票	0.85	197,696		-
合 計		<u>\$ 224,443</u>		<u>6,396</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決議之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31,300千元、特別盈餘公積62,601千元及發放現金股利26,247千元及股票股利197,696千元，並同時迴轉民國一〇一年度溢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6,188千元及特別盈餘公積12,376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決議之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9,757千元、特別盈餘公積19,513千元及發放現金股利6,396千元。

上述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每股盈餘

	103 年度	102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 140,069	313,00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252,353	232,58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追溯調整 (單位：千股)		252,353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56	1.35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單位：新台幣元)		1.24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56	1.35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單位：新台幣元)		1.24

(廿一)收益及費損

1. 經紀手續費收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集中交易市場	\$ 38,774	31,238
櫃檯買賣中心	13,496	10,459
期貨交易所	5,202	4,434
融券手續費收入	1,029	819
興櫃股票代辦收入	1,962	1,054
其他	26	—
合 計	\$ 60,489	48,004

2. 承銷業務收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包銷證券報酬	\$ 669	117
代銷證券手續費收入	—	210
承銷作業處理費收入	400	—
合 計	\$ 1,069	327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營業證券出售(損)益

明細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出售證券收入—自營	\$ 50,759,659	59,396,875
出售證券成本—自營	(50,537,217)	(59,159,188)
	<u>222,442</u>	<u>237,687</u>
出售證券收入—承銷	85,516	49,745
出售證券成本—承銷	(76,644)	(37,473)
	<u>8,872</u>	<u>12,272</u>
出售證券收入—避險	2,208,075	578,991
出售證券成本—避險	(2,219,179)	(588,293)
	<u>(11,104)</u>	<u>(9,302)</u>
合 計	<u>\$ 220,210</u>	<u>240,657</u>

4. 利息收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融資融券	\$ 24,522	23,607
債 券	12,313	12,857
合 計	<u>\$ 36,835</u>	<u>36,464</u>

5. 股利收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股利收入	<u>\$ 26,368</u>	<u>36,661</u>

6.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證券—自營	\$ (70,700)	78,003
營業證券—承銷	(896)	897
營業證券—避險	2,581	287
合 計	<u>\$ (69,015)</u>	<u>79,187</u>

7.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損失)

	103 年度	102 年度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變動利益	\$ 50,782	(1,419)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損失	(246,268)	(93,050)
發行認購(售)權證逾期失效利益	211,290	100,162
發行認購權證費用	(1,395)	(660)
合 計	<u>\$ 14,409</u>	<u>5,033</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貨契約淨(損失)利益：		
期貨契約淨(損失)利益－非避險已實現	\$ 1,586	(1,454)
期貨契約淨損失－非避險未實現	(1,004)	(3,180)
期貨契約淨(損失)利益	582	(4,634)
選擇權交易淨利益(損失)：		
選擇權交易利益(損失)－非避險已實現	－	(383)
選擇權交易利益－非避險未實現	－	3,171
選擇權交易淨利益(損失)	－	2,788
衍生性工具淨損失－期貨	<u>\$ 582</u>	<u>(1,846)</u>

9.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櫃檯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公債發行前投資利益	<u>\$ 7</u>	<u>－</u>

10. 其他營業收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錯帳收入(損失)	\$ (104)	1
借券收入	－	7
其 他	1,155	801
合 計	<u>\$ 1,051</u>	<u>809</u>

11. 經紀經手費支出

	103 年度	102 年度
經紀經手費支出－集中	\$ 2,818	2,210
經紀經手費支出－櫃檯	1,225	914
經紀經手費支出－期貨	743	611
合 計	<u>\$ 4,786</u>	<u>3,735</u>

12. 自營經手費支出

	103 年度	102 年度
自營經手費支出－集中	\$ 1,063	890
自營經手費支出－櫃檯	540	460
自營經手費支出－期貨	7	117
合 計	<u>\$ 1,610</u>	<u>1,467</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3.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103 年度	102 年度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 30	46

14. 財務成本

	103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成本	\$ 3,832	4,312

15.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103 年度	102 年度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期貨—經紀	\$ 510	492

16. 員工福利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薪資費用	\$ 77,779	68,800
保險費用	6,044	5,394
退休金費用	4,337	3,97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052	1,733
合 計	\$ 90,212	79,903

17.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8,579	10,01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517	2,627
合 計	\$ 11,096	12,641

18. 其他營業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郵 電 費	\$ 5,168	5,547
稅 捐	44,800	39,682
電腦資訊費	5,588	5,658
勞 務 費	3,194	2,814
其 他	19,201	18,488
合 計	\$ 77,951	72,189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收入	\$ 17,137	16,709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1,908	667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5,172	(2,600)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評價利益	7,982	78
外幣兌換利益	5,708	1,819
其 他	12,059	12,284
合 計	<u>\$ 49,966</u>	<u>28,957</u>

(廿三)金融工具

1.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揭露如下：

	合 約 現金流量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超過 5 年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48,741	1,478,101	70,64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65,339	1,365,339	-	-	-
附賣回債券投資	17,053	17,053	-	-	-
應收證券融資款	394,712	-	394,712	-	-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337	337	-	-	-
客戶保證金專戶	67,181	67,181	-	-	-
應收帳款	304,034	304,034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46,850	-	246,850	-	-
受限制資產－流動	75,000	-	75,000	-	-
	<u>\$ 4,019,247</u>	<u>3,232,045</u>	<u>787,202</u>	<u>-</u>	<u>-</u>
<u>負債</u>					
附買回債券負債	\$ 450,571	450,571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19,393	19,393	-	-	-
應付帳款	338,693	338,693	-	-	-
應付票據	49	49	-	-	-
融券保證金	14,044	-	14,044	-	-
其他應付款	34,559	34,559	-	-	-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5,441	-	15,441	-	-
存入保證金	456	-	-	-	456
	<u>\$ 873,206</u>	<u>843,265</u>	<u>29,485</u>	<u>-</u>	<u>456</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 約 現金流量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超過 5 年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68,402	897,761	70,641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36,668	1,836,668	-	-	-
附賣回債券投資	40,000	40,000	-	-	-
應收證券融資金	402,717	-	402,717	-	-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	2,195	2,195	-	-	-
客戶保證金專戶	59,498	59,498	-	-	-
應收帳款	186,996	186,996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56,749	-	256,749	-	-
受限制資產－流動	75,000	-	75,000	-	-
	\$ 3,828,225	3,023,118	805,107	-	-
<u>負債</u>					
短期借款	\$ 23,724	23,724	-	-	-
附買回債券負債	489,931	489,931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4,681	4,681	-	-	-
應付帳款	262,996	262,996	-	-	-
應付票據	49	49	-	-	-
融券保證金	8,952	-	8,952	-	-
其他應付款	32,592	32,592	-	-	-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	9,711	-	9,711	-	-
存入保證金	456	-	-	-	456
	\$ 833,092	813,973	18,663	-	456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發行認購權證除建立權證標的證券之避險部位外，尚無重大籌措資金需求；且持有之標的證券，因受主管機關規定其市價及股權分散達一定標準，故標的證券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的可能性甚低，故流動性風險低。僅有因隨標的證券市場價格變化而需調節持有避險部位所產生資金需求之風險，在市場流動性佳之前提下，現金流量風險甚低。

認購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買賣日起算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除因避險操作交易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或流出外，並無額外現金需求。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期貨及選擇權未平倉部位皆可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平倉之，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合併公司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屬保證金交易，於交易前已先繳付保證金，每日依所建立之未平倉期貨及選擇權契約部位逐日評價，若需追繳保證金，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亦無現金流量風險及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	31.650	29	7	29.805	211
港 幣		8,722	4.080	35,587	52	3.843	200
人 民 幣		25,884	5.092	131,799	20,001	4.919	98,386
日 圓		102	0.265	27	286	0.284	81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 幣		3,256	4.080	13,284	7,385	3.843	28,380
日 圓		-	-	-	34,110	0.284	9,68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 幣		-	-	-	7,385	3.843	28,380
日 圓		-	-	-	34,110	0.284	9,684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幣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697千元及98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921,933千元及1,505,232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450,571千元及489,931千元。若利率上升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14,714千元及10,154千元。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大多數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極少部分為正浮動利率債券。故其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利率變動而變動，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市場利率每上升1%，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約12,683千元及28,687千元。

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稅後損益	稅後損益
上漲 10%	\$ 113,323	152,443
下跌 10%	(113,323)	(152,443)

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相關VaR值資訊請詳附註(廿五)。

5. 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103. 12. 31		102. 12. 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48,741	1,548,741	968,402	968,4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65,339	1,365,339	1,836,668	1,836,668
附賣回債券投資	17,053	17,053	40,000	40,000
應收證券融資款	394,712	394,712	402,717	402,717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	337	337	2,195	2,195
客戶保證金專戶	67,181	67,181	59,498	59,498
應收帳款	304,034	304,034	186,996	186,99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46,850	246,850	256,749	256,749
受限制資產－流動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其他流動資產	7,277	7,277	14,968	14,96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6,585	註	129,830	註
營業保證金	225,000	225,000	225,000	225,000
交割結算基金	48,551	48,551	47,072	47,072
存出保證金	11,378	11,378	14,773	14,773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23,724	23,724
附買回債券負債	450,571	450,571	489,931	489,9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9,393	19,393	4,681	4,681
融券保證金	14,044	14,044	8,952	8,952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	15,441	15,441	9,711	9,711
期貨交易人權益	67,181	67,181	59,498	59,498
應付票據	49	49	49	49
應付帳款	338,693	338,693	262,996	262,996
預收款項	103	103	417	417
其他應付款	34,559	34,559	32,592	32,592
其他流動負債	—	—	6,156	6,156
存入保證金	456	456	456	456

註：係投資非上市、櫃公司，故無市價。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證券融資融券相關科目、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附買回債券負債、應付票據、應付帳款、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其他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
- B.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則所使用之評價方法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評價方法估計及假設具有資訊之一致性。合併公司在評價模型參數設定上，其所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特性相同金融商品之報酬約當相等，其他參數設定尚包括考量交易對手信用評等、合約到期期間、交易標的的波動性等因素，使金融商品評價具有合理性、正確性、一致性之特質。
- C. 衍生工具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對於不同金融商品特性採取個別適用評價模型；期貨選擇權金融商品，採用Black Scholes Model、Black 76 Model、Merton模型做為評價方法依據。在固定收益證券市場若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利率交換合約則採用現金流量折現評價方法；債券衍生性金融商品方面，Bond option則採用二元樹多項式評價方法。
- D. 存出保證金提供之標的物，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值為公允價值，如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3)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A. 第一層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層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 第三層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103. 12. 31			
以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項目		合 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u>非衍生工具－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849,034	728,705	120,329	-
債券投資		502,852	502,852	-	-
<u>衍生工具－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3,453	13,453	-	-
<u>衍生工具－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9,393	19,393	-	-
		102. 12. 31			
以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項目		合 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u>非衍生工具－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852,454	751,081	101,373	-
債券投資		688,149	688,149	-	-
其 他		293,171	293,171	-	-
<u>衍生工具－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894	2,894	-	-
<u>衍生工具－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4,681	4,681	-	-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市場風險
- (2)信用風險
- (3)作業風險
- (4)流動性風險
- (5)法律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1)風險管理目標。

合併公司辦理各項業務應有效辨識、衡量、監督、指標、限額調整與控制各項風險，並將可能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程度內，以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事件後的風險管理檢討與改進等項目進行管理。

(2)風險管理範圍

除應遵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外，悉依本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風險管理準則與規定辦理。

(3)風險管理機制

A.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以「風險管理政策」為最高指導原則，明訂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權責歸屬、風險辨視、風險監督等重要風險管理相關規範。

B. 風險管理涵蓋四大類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並訂定相關風險規則，合併公司承作各項業務前，必須先辨識各類風險，制定規劃管理風險機制與方法，確保符合風險管理政策規範。

(4)風險管理權責歸屬

A. 董事會：合併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各項風險管理規範的核定，擔負本公司整體風險最終責任

B. 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其委員成員為獨立董事，總經理、風險管理部主管，負責掌管及審議合併公司風險管理執行狀況與風險承擔情形。

C. 總經理：在遵循法令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下，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

D. 風險管理部：隸屬風險管理委員會，獨立於各業務單位，負責執行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與評估，確認各業務單位之風險是否於公司可接受之風險限額內並追蹤後續執行情形。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E. 各業務單位：各業務主管擔任第一線風險管理者的要務，參與擬定風險管理作業等相關辦法，辨視執行業務風險，負責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與程序順利執行。

(5) 風險管理流程

A.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對各業務部門進行年度市場交易風險限額分配，以控管公司市場風險胃納，由風險管理部每日衡量並執行控管公司整體及各業務部門之市場風險曝險金額，實施各業務部門停損限額控管以落實管理市場風險損失額度。

各業務部門除制定業務管理辦法外，應對各操盤員執行停損限額控管、部門操盤損益控管及相關風險值進行設控。

風險管理部每日針對公司整體之涉險情形，出具報告予管理階層作為參考依據並控管業務部門操盤損益風險。

B.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交易相對人評等採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評、S&P、穆迪、惠譽)給予之信用評等，配予交易相對人信用限額。於每季定期更新外部評等機構對本公司交易對手信用評等資料，當客戶升、降級時，對於信用額度給予相對應之調整。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C. 作業風險

各業務部門應針對各項業務訂定作業規範，並定期舉辦在職教育訓練以利職員熟悉各項作業程序，降低作業風險的產生。另依作業風險損失通報辦法，各業務單位依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外部事件所造成之損失進行通報。

D.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資金流動性風險依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則、資金管理辦法、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執行公司資金控管；市場流動性風險依據風險辦法執行監控。

E. 法律風險

各業務部門除經核准制訂制式契約外，其餘由委外法律顧問審核後方得簽訂。

合併公司設法令遵循部，管理法令遵循相關事務，法令遵循單位負責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法令遵循自評結果。

3. 市場風險管理

(1) 市場風險因子包括股價、期貨價、利率、匯率，其衡量範圍與內容為市場風險管理有關之部位限額、持有部位、停損限額、可從事之業務及交易範圍等。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市場風險衡量

- A. Beta值：衡量所投資的個別股票，受到系統風險影響的程度。
- B. Delt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變動1%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 C. Gamm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變動1%時，該部位Delta之變動金額。
- D. Veg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波動率變動1%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 E. PVBP：衡量特定殖利率曲線平行移動1個基本點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3)風險值(VaR)

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的期間和信賴水準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的最大潛在損失。合併公司採用99%信賴區間，計算未來1日之風險值。

(4)壓力測試

- A. 在風險值模型之外，合併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的潛在風險。壓力測試係衡量一系列金融變數出現極端變動時，對投資組合價值的潛在影響。
- B. 目前合併公司定期採用假設情境模擬分析等方法，進行部位之壓力測試，該測試已能包含各種歷史情境中各項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的部位損失。

C. 情境分析(VaR)

情境分析係衡量假設之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部位總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

- D. 假設情境：對未來有可能會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衡量投資部位在該事件發生所產生的虧損金額，包括投資部位大盤指數跌幅15%、殖利率曲線平行移動100 bp、匯率上漲3%等。

4. 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採分層管理組織，各投資單位與風險管理部應負責的信用風險監督，如下：

(1)各投資單位：

債券投資部門

- a. 投資前信用風險評估。
- b. 檢視投資標的種類與信用評等是否屬於法規及內部規範可允許投資範圍。
- c. 衡量加入該投資標的後，投資組合的信用風險變化情形。
- d. 檢視信用風險集中情形，須於其投資作業流程管理規範中訂定集中度之監督管理程序，以有效監督信用風險。。
- e. 需考慮暴露於未來不利的經營、財務或經濟條件之下，可能會導致債券發行人履行財務承諾能力不足之信用風險。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f. 投資後信用風險追蹤

應定期檢視投資單位所計算之債券信用風險值。因外部環境變化，合理預期現有部位有發生機率高或嚴重性較大之損失時，須備有因應對策。

(2)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的部門

- A. 檢視交易對手信用評等是否屬於法規及內部規範可允許交易範圍。
- B. 須有集中於單一交易對手的監督管理程序，至少須設定單一交易對手的交易限額。
- C. 投資後信用風險追蹤：監督存款銀行的信用評等、經營動態與財務狀況是否異常，使存款銀行無法履行契約義務的可能性。

(3)財務部

- A. 檢視存款銀行信用評等是否屬於法規及內部規範可允許存款對象。
- B. 須有集中於單一存款銀行的監督管理程序，至少需設定單一銀行的存款限額。
- C. 投資後信用風險追蹤：監督存款銀行的信用評等、經營動態與財務狀況是否異常，使存款銀行無法履行契約義務的可能性。

(4)自營部

- A. 定期覆核債券投資單位集中投資指標是否超出限額，覆核新債券投資是否未達規範內允許的最低信用評等。
- B. 依交易對象內部信用評等，編製客戶別交易餘額控管表揭露予投資單位主管並將副本予風險管理部。
- C. 統計各投資單位信用風險超限資訊，交付投資部門主管及直屬主管，並將副本予風險管理部。
- D. 於自營投資會議報告各投資單位信用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5)經紀業務部

應收證券融資款以客戶融資買進之股票提供作為擔保。

(6)風險管理部

- A. 維護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 B. 信用風險模型的開發與維護。
- C. 大額債券投資案及重大放款案件的信用風險覆核。
- D. 向董事會揭露信用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採分層管理組織，財務部、自營部、會計部與風險管理部應負責的流動性風險監督如下：

(1)會計部

應定期提供實際費用金額、資本支出時程、季節因素及稅賦等資料予財務部，以計算流動性比率。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財務部

A. 評估

應考量日常的流動性需求，並配合公司整體資產配置的規劃，應循其內部作業程序決定其資金調度之決策。

B. 追蹤

控管公司整體資金之流動性比率在合適的水準之上。

(3)自營部

A. 統計公司持股之流動性，並每日追蹤持股動態製成自營持股庫存動態報表。

B. 持股庫存動態報表呈報予被授權的投資作業單位主管、體系主管，並副本給風險管理部。

(4)風險管理部

A. 風險管理制度之維護。

B. 視流動性比率，以落實流動性風險管理。

6. 作業風險管理

(1)作業風險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各部門應依法令規定、業務性質及作業流程等，執行下列作業風險管理程序：

A. 內部控制程序。

B. 自行查核程序：自行查核程序應涵蓋所有營運活動，並訂定自行查核重點項目，以符合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之要求。

C. 遵守法令程序，遵守法令程序應涵蓋辦理各項業務須遵循之法規，包括金融法令規章、洗錢防制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員工工作守則與道德規範等。

(2)例行管理作業

A. 合併公司各部門應依法令規定、內部章則及分層授權，執行作業風險管理。

B. 當內部作業出現重大缺失或有異常狀況發生時，除依通報程序呈報外，必要時得召開緊急應變會議，以研商因應對策。

C. 部門所經辦之業務有與外部訂定之契約或交換法律文件，均須經本公司稽核部審查，並視需要參酌外部律師意見或其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

(3)事件後的風險管理檢討

重大風險損失事件發生後，公司相關部門應提出分析報告及缺失改善作法。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 量化資訊分析

(1) 市場風險

A. 自營部門持有部位之VaR值

	103. 12. 31 金額(千元)
證券自營	6,666
期貨自營	-
新金融商品	2,725
興 櫃	2,290
債 券	1,170
投 顧	-

	102. 12. 31 金額(千元)
證券自營	105,174
期貨自營	-
新金融商品	573
興 櫃	3,336
債 券	1,839
投 顧	-

B. 壓力測試－假設情境

	103. 12. 31 金額(千元)
大盤指數下降 15%	(109,573)
殖利率上升 100bp	(1,379)
匯率上漲 3%	5,023

	102. 12. 31 金額(千元)
大盤指數下降 15%	(514,484)
殖利率上升 100bp	(5,179)
匯率上漲 3%	4,068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 壓力測試－歷史情境

	103.12.31 金額(千元)
2001 年恐怖攻擊	(48,159)
2008 年金融海嘯	(34,914)
2011 年日本大地震	(672)

	102.12.31 金額(千元)
2001 年恐怖攻擊	(158,190)
2008 年金融海嘯	(217,900)
2011 年日本大地震	(254,891)

(2)信用風險

下表為本公司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之地區與產業分佈：

A.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地區別)

	103.12.31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地區別						
金融資產	台 灣	大 陸	香 港	亞 洲	歐 洲	美 洲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81,298	131,799	35,588	27	-	29	1,548,7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54,434	-	10,905	-	-	-	1,365,339
附賣回債券投資	17,053	-	-	-	-	-	17,053
應收證券融資款	394,712	-	-	-	-	-	394,712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337	-	-	-	-	-	337
客戶保證金專戶	67,181	-	-	-	-	-	67,181
應收帳款	304,034	-	-	-	-	-	304,034
其他金融資產	246,850	-	-	-	-	-	246,850
受限制資產－流動	75,000	-	-	-	-	-	75,000
合計	\$ 3,840,899	131,799	46,493	27	-	29	4,019,247
佔整體比例	95.56%	3.28%	1.16%	- %	- %	- %	100.00%

	102.12.31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地區別						
金融資產	台 灣	大 陸	香 港	亞 洲	歐 洲	美 洲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59,922	98,386	9,802	81	-	211	968,4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99,949	-	26,825	9,894	-	-	1,836,668
附賣回債券投資	40,000	-	-	-	-	-	40,000
應收證券融資款	402,717	-	-	-	-	-	402,717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2,195	-	-	-	-	-	2,195
客戶保證金專戶	59,498	-	-	-	-	-	59,498
應收帳款	186,996	-	-	-	-	-	186,996
其他金融資產	256,749	-	-	-	-	-	256,749
受限制資產－流動	75,000	-	-	-	-	-	75,000
合計	\$ 3,683,026	98,386	36,627	9,975	-	211	3,828,225
佔整體比例	96.20%	2.57%	0.96%	0.26%	- %	0.01%	100.00%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產業別)

103.12.31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產業別									
金融資產	中央及 地方政府 機構	個 人	金融業	製造業	電子業	服務業	營建業	基 金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1,548,741	-	-	-	-	-	1,548,7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	528,071	138,147	556,396	87,051	5,100	50,574	1,365,339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17,053	-	-	-	-	-	17,053
應收證券融資款	-	394,712	-	-	-	-	-	-	394,712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	-	-	337	-	-	-	-	-	337
客戶保證金專戶	-	67,181	-	-	-	-	-	-	67,181
應收帳款	-	-	304,034	-	-	-	-	-	304,034
其他金融資產	-	-	246,850	-	-	-	-	-	246,850
受限制資產—流動	-	-	75,000	-	-	-	-	-	75,000
合計	\$ -	461,893	2,720,086	138,147	556,396	87,051	5,100	50,574	4,019,247
佔整體比例	- %	11.49%	67.67%	3.44%	13.84%	2.17%	0.13%	1.26%	100.00%

102.12.31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產業別									
金融資產	中央及 地方政府 機構	個 人	金融業	製造業	電子業	服務業	營建業	基 金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968,402	-	-	-	-	-	968,4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495,410	-	84,392	69,656	540,850	307,761	35,100	303,499	1,836,668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40,000	-	-	-	-	-	40,000
應收證券融資款	-	402,717	-	-	-	-	-	-	402,717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	-	-	2,195	-	-	-	-	-	2,195
客戶保證金專戶	-	59,498	-	-	-	-	-	-	59,498
應收帳款	-	-	186,996	-	-	-	-	-	186,996
其他金融資產	-	-	256,749	-	-	-	-	-	256,749
受限制資產—流動	-	-	75,000	-	-	-	-	-	75,000
合計	\$ 495,410	462,215	1,613,734	69,656	540,850	307,761	35,100	303,499	3,828,225
佔整體比例	12.94%	12.07%	42.15%	1.82%	14.13%	8.04%	0.92%	7.93%	100.00%

C. 資產品質、帳齡分析及已減損資產分析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不含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可轉換公司債)、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合併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103.12.31							
金融資產	未逾期 未減損	已逾期 未減損	已個別 減 損	已組合 減 損	總金額	備 抵 減 損	帳 面 金 額
債券投資	\$ 502,852	-	-	-	502,852	-	502,852
應收證券融資款	394,712	-	-	-	394,712	-	394,712
應收帳款	304,034	-	-	-	304,034	-	304,034

102.12.31							
金融資產	未逾期 未減損	已逾期 未減損	已個別 減 損	已組合 減 損	總金額	備 抵 減 損	帳 面 金 額
債券投資	\$ 496,669	-	-	-	496,669	-	496,669
應收證券融資款	402,717	-	-	-	402,717	-	402,717
應收帳款	186,996	-	-	-	186,996	-	186,996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六)資本管理

資本適足率計算

為有效吸收各類風險，確保公司各項業務長期穩健的發展，合併公司持續維持充足之資本。因此，合併公司依據業務發展規劃、相關法令規定及金融市場環境進行資本管理，以達成資本配置之最適化。目前合併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計算及申報資本適足比率，並以資本適足率做為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依據。

合併公司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資本適足比率如下：

資本適足率計算項目	103. 12. 31	102. 12. 31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 2,768,824	2,845,083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總計	\$ 354,864	385,827
自有資本適足率	780%	737%

- 資本適足比率＝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扣減資產
-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市場風險約當金額＋信用風險約當金額＋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3 年度	10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890	9,944
退職後福利	293	269
	\$ 16,183	10,213

(三)其他關係人交易

1. 期貨交易人權益

	103. 12. 31		102. 12. 31	
	金額	%	金額	%
其他關係人	\$ -	-	15,479	26.02

2. 經紀手續費收入－證券

	103年度		102年度	
	經紀手續費收入	經紀手續費折讓	經紀手續費收入	經紀手續費折讓
其他關係人	\$ 18,660	11,789	18,358	11,680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融券手續費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經紀手續費收入	經紀手續費折讓	經紀手續費收入	經紀手續費折讓
其他關係人	\$ 41	-	36	-

4. 經紀手續費收入—期貨

	103年度		102年度	
	經紀手續費收入	經紀手續費折讓	經紀手續費收入	經紀手續費折讓
其他關係人	\$ -	-	44	-

5. 上述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3. 12. 31	102. 12. 31
定期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交割款項、透支款項、訴願案件及墊款額度之擔保	\$ 75,000	75,000
土地	短期借款之擔保	212,155	212,155
建築物	短期借款之擔保	31,867	33,168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短期借款之擔保	39,938	39,938
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	短期借款之擔保	3,049	3,614
營業證券—債券	附買回債券負債	502,852	496,669
附賣回債券投資	附買回債券負債	17,053	40,000
營業保證金	定存單	205,000	205,000
		<u>\$ 1,086,914</u>	<u>1,105,54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總公司及各分公司與若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具委任代辦交割同意書，依據該同意書，受任人承諾於合併公司不能對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交割義務時，得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指示，以合併公司之名義立即代辦合併公司不能履行之交割義務。此外，合併公司亦受任為若干證券公司之交割代辦事務人。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7,779	77,779	-	68,800	68,800
勞健保費用	-	6,044	6,044	-	5,394	5,394
退休金費用	-	4,337	4,337	-	3,976	3,97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052	2,052	-	1,733	1,733
折舊費用	-	8,579	8,579	-	10,014	10,014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2,517	2,517	-	2,627	2,627

(二)依「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八條規定，兼營期貨商應揭露事項：

規定 條次	計算公式	本 期		上 期		標準	執行情形
		計算式	比率	計算式	比率		
17	業主權益 (負債總額－期貨交 易人權益)	$\frac{529,093}{4,608}$	114.82	$\frac{523,558}{2,685}$	194.99	≥ 1	符合規定
17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frac{527,767}{71,251}$	7.41	$\frac{512,515}{61,649}$	8.31	≥ 1	符合規定
22	業主權益 最低實收資本額	$\frac{529,093}{515,000}$	102.74%	$\frac{523,558}{515,000}$	101.66%	$\geq 60\%$ $\geq 40\%$	符合規定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	$\frac{521,504}{24,300}$	2,146.11%	$\frac{509,360}{19,207}$	2,651.95%	$\geq 20\%$ $\geq 15\%$	符合規定

(三)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期貨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之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之損失。

期貨自營業務之主要風險為市場價格風險，即持有之期貨或選擇權合約市場價格受投資標的指數波動而變動，若市場指數價格與投資標的呈反向變動，將產生損失，惟本公司基於風險管理，業已設立停損點，以控制此風險。

期貨經紀商為維持保證金額度，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所持期貨契約時，得要求追繳額外之保證金。如委託人無法在所定期限內補繳時，則期貨經紀商有權代為沖銷委託人所持期貨契約，沖銷後若仍有虧損，則委託人須補繳此一損失之金額。倘期貨契約之行情有劇烈變動時，原始保證金有可能完全損失，超過原始保證金之損失部分，委託人亦須補繳。合併公司皆依相關規定辦理，目前合併公司尚無應承當委託人拒絕補繳上述損失而產生之違約損失之風險。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手續費 收入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係	經紀手續費 收入總額	經紀手續 費收入折 讓 總 額	關係人手 續費收入 金 額	關係人手 續費收入 折讓金額	關係人手續費收入 金額佔經紀人手續 費收入總額	關係人手續費收入折讓 金額佔經紀人手續費收 入折讓總額
大展證券(股)公司	李玉萍	本公司董事長 (註)	113,250	52,761	10,263	6,563	9.06%	12.44%

註：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以前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且為本公司之董事。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大展證券	大展投顧	1	勞務費	8,000	沖銷公司間交易	2.74%
				存入保證金	85		- %
				其他應付款	700		0.01%
				租金收入	886		0.30%
				應收租金	78		- %
0	大展證券	大展創投	1	存入保證金	17		- %
				租金收入	97		0.03%
				應收租金	8		- %
1	大展投顧	大展證券	2	勞務收入	8,000		2.74%
				存出保證金	85		- %
				租金支出	886		0.30%
				應收帳款	700		0.01%
				應付租金	78		- %
2	大展創投	大展證券	2	存出保證金	17		- %
				租金支出	97		0.03%
				應付租金	8		- %
2	大展創投	大展一號	3	勞務收入	74		0.03%
3	大展一號	大展創投	3	勞務費	74		0.03%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證券商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大展證券 (股)公司	大展證券投資 顧問(股)有限 公司	台北市承德路 一段17號13 樓之5	證券投資顧 問	163,217	163,217	14,754	99.695%	153,569	57	57	合併子 公司
大展證券 (股)公司	大展創業投資 管理顧問(股) 有限公司	台北市承德路 一段17號13 樓之5	創業投資管 理顧問	10,000	10,000	1,000	100.00%	9,963	1	1	合併子 公司
大展證券 (股)公司	大展一號創業 投資(股)有限 公司	台北市承德路 一段17號13 樓之5	創業投資	180,000	-	18,000	90.00%	187,313	8,126	7,313	合併子 公司

註：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經紀部門、承銷部門及自營部門，經紀部門係從事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經營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經紀業務。承銷部門係從事有價證之承銷包銷。自營部門係從事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勞務及服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領域的專業知識及拓展業務的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匯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二)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3年度					調 整 及沖銷	合 併
	經紀部門	承銷部門	自營部門	其他部門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0,364	9,144	184,067	1,237	-		254,812
部門間收入	-	-	-	8,074	(8,074)		-
利息收入	24,520	-	12,315	-	-		36,835
收入合計	<u>\$ 84,884</u>	<u>9,144</u>	<u>196,382</u>	<u>9,311</u>	<u>(8,074)</u>		<u>291,647</u>
部門損益	<u>\$ 45,668</u>	<u>2,637</u>	<u>94,504</u>	<u>16,148</u>	<u>(7,371)</u>		<u>151,586</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年度					合 併
	經紀部門	承銷部門	自營部門	其他部門	調 整 及沖銷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8,203	13,554	347,075	-	-	408,832
部門間收入	-	-	-	8,773	(8,773)	-
利息收入	22,748	-	13,714	2	-	36,464
收入合計	\$ 70,951	13,554	360,789	8,775	(8,773)	445,296
部門損益	\$ 19,593	10,403	272,489	(2,731)	(286)	299,468

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未拆分部門資產及投資損益等科目，本報導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三)地區別資訊：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收入及可辨認資產均來自臺灣地區。

(四)重要客戶資訊：合併公司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損益表下收入金額10%以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週轉困難情事之影響：無此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評估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026,776	3,843,413	183,363	4.77%
不動產及設備	264,550	264,669	(119)	(0.04%)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9,407	474,223	(4,816)	(1.02%)
資產總額	4,760,733	4,582,305	178,428	3.89%
流動負債	959,678	913,777	45,901	5.02%
非流動負債	30,972	40,955	(9,983)	(24.38%)
負債總額	990,650	954,732	35,918	3.76%
股本	2,523,532	2,325,836	197,696	8.50%
資本公積	461	461	0	0
保留盈餘	1,224,807	1,300,806	(75,999)	(5.84%)
非控制權益	21,283	470	20,813	4,428.30%
權益總額	3,770,083	3,627,573	142,510	3.93%
(1)非流動負債較上期減少約24.38%，主要原因係應計退休金負債較去年減少11,348千元所致。				
(2)非控制權益較上期增加約4,428.30%，主要原因係本期新增投資大展一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權90%，產生10%非控制權益影響數所致。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1)	291,647	445,296	(153,649)	(34.50)
營業費用及支出(2)	190,027	174,785	15,242	8.72
營業利益(3)=(1)-(2)	101,620	270,511	(168,891)	(62.43)
稅前純益(4)	151,586	299,468	(147,882)	(49.38)
營業利益率(3)/(1)	34.84%	60.75%	(25.91%)	(42.65)
營業收入較上期減少約153,649千元；營業利益較上期減少約168,891千元；稅前純益較上期減少約147,882千元；營業利益率較上期減少約25.91%，主要原因如下：				

本年度台股成交量持續萎縮，政策利多失靈，再加上第三季外資法人偏空操作以及大戶條款等影響因素，致自營部門本年度出售證券利益相較上年度減少 17,047 千元，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較上年度大幅增加 148,202 千元。

三、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流出量(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投資計劃
968,402	590,663	10,324	1,548,741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590,663 投資活動：(6,600) 籌資活動：(3,724)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3、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投資計劃
1,548,741	450,000	100,000	1,898,741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此情事。

五、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以與金融本業相關之事業為重心，主要投資對象為能與本公司既有業務互補或產生綜效或能提昇本公司長期獲利之事業，以符合本公司「以小搏大，為客戶創造最大利潤」之精神。

(二) 轉投資事業之獲利狀況：

請參閱本年報103年度「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轉投資之大展投顧因營業費用增加呈現小幅虧損，未來本公司將積極督促轉投資事業持續拓展業務並強化獲利能力；轉投資之大展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仍小幅虧損。另新轉投資大展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則呈現獲利優勢。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將在主管機關持續開放證券商轉投資範圍下，積極尋求有助於提昇本公司營運績效之轉投資商機。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利率變動將會影響相關證券金融商品之市場行情，進而影響公司整體包含自營業務、經紀業務手續費之相關利息收支。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針對利率變動情形，調整整體業務之資金配置並強化本公司利率風險控管及避險，使公司受

利率波動影響降至最低。

2、匯率變動：本公司自營部及經紀業務主要獲利為來自國內投資，因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不大，受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盈虧所造成的影響不大。

3、通貨膨脹：本公司為金融服務業，受通膨影響不大，本公司仍將視實際通膨情形，訂定相關成本控制辦法，以有效控制營運成本，減少相關損失。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予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予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2、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主管機關核准之商品為限並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為控管之基準，針對持有部位之各項風險值及損益上限控管，視市場走勢建立適當避險部位，以有效控制並降低本公司風險曝險程度。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項目	影響及因應策略
採用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進階計算法	資本適足率是衡量證券商自有資本是否可以涵蓋其整體經營風險的指標，100 年 5 月以前的資本適足率計算方式，是 87 年參酌日本的作法而訂定，鑑於國際清算銀行 2004 年發布新的巴賽爾協定，擬自 100 年 6 月開始適用新制證券商資本適足率計算。新制度將以新巴賽爾資本協定為前提，考量到證券業行業特性，全面調整合格自有資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與作業風險的計算內容。比較重大的變化是，在市場風險的部分，允許權益證券、利率、外匯、商品等多空部位可以互抵，將使證券商因此少提資本，有助於提升證券商的競爭力。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金控公司及大型券商積極擴張各項業務，及經紀業務價格戰進入白熱化，獲利空間受到壓縮。本公司將朝向以自營業務發展為重心，以提升公司整體競爭能力及經紀業務連結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下單系統，隨時可查看資訊。對於客戶個人資料已審慎保護並保障個人隱私安全。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以誠為本，講究信用」，自本公司開業以來，大展證券秉持著「誠信」、「專業」、「穩健」、「效率」四大理念，推動各項業務。今後更將延續此一精神，並加以發揚光大，致力於提供投資人更完善的服務品質。本公司面臨各類突發狀況已訂定相關處理機制及備援系統，適時因應危機事件發生。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

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風險管理組織

(1)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各項風險管理規範的核定，擔負本公司整體風險最終責任。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隸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其委員成員為獨立董事，總經理、風險管理部主管，負責掌管及審議本公司風險管理執行狀況與風險承擔情形，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3) 總經理

在遵循法令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下，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

(4) 風險管理部

隸屬風險管理委員會，獨立於各業務單位，負責執行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與評估，確認各業務單位之風險是否於公司可接受之風險限額內並追蹤後續執行情形。

(5) 各業務單位

各業務主管擔任第一線風險管理者的要務，參與擬定風險管理作業等相關辦法，辨視執行業務風險，負責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與程序順利執行。

2、主要風險衡量方式

(1) 市場風險

A. 本公司實施市場風險資本配置並對各業務部門進行年度市場交易風險限額分配，以控管公司市場風險胃納，由風險管理部每日衡量並執行控管公司整體及各業務部門之市場風險曝險金額，實施各業務部門停損限額控管以落實管理市場風險損失額度。

B. 各業務部門除制定業務管理辦法外，應對各操盤員執行停損限額控管、部門操盤損益控管及相關風險值進行設控。

C. 風險管理部每日針對公司整體之涉險情形，出具報告予管理階層作為參考依據並控管業務部門操盤損益風險。

(2) 信用風險

A. 本公司交易相對人評等採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評、S & P、穆迪、惠譽)給予之信用評等，配予交易相對人信用限額。於每季定期更新外部評等機構對本公司交易對手信用評等資料，當客戶升、降級時，對於信用額度給予相對應之調整。

(3) 作業風險

各業務部門進行作業風險辨視，依據風險事件型態各自衡量其風險等級，再將事件量化，並於每個月統計後，每季呈報予風險管理部進行彙整

並呈報予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委員會呈報董事會。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資金流動性風險依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則、資金管理辦法、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執行公司資金控管；市場流動性風險依據風控辦法執行監控。

(5) 法律風險

A. 各業務部門除經核准制訂制式契約外，其餘由委外法律顧問審核後方得簽訂。

B. 本公司設法令遵循部，管理法令遵循相關事務，法令遵循單位負責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法令遵循自評結果。

3、風險報告涵蓋資訊

(1) 風險管理日報

A. 證券自營風險管理日報表

B. 期貨自營風險管理日報表

C. 新金部風險管理日報表

D. 興櫃部風險管理日報表

E. 債券部風險管理日報表

F. 承銷部風險管理日報表

G. 自有資金日報表

H. 債券信用風險控管表

I. 日常風險報表

(2) 風險管理週報

衍生性金額商品額度控管檢核表

(3) 風險管理月報

A. 自營單位月報

B. 壓力測試

C. 回溯測試

D. 資金流動性風險

(4) 風險管理季報

A. 模型驗證檢查表

B. 關鍵風險指標報告彙整表

C. 作業風險自評報告

D. 財務往來銀行評等

E. 董事會各項風險彙整表

4、風險報告之頻率及流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定期(日、週、月、季、年)製作風險管理報告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總經理、董事長，以供督導與決策、風險控管使用。各業務部門超限時，風險管理部採即時呈報總經理、董事長並通報相關業務部門主管，有關因應方案及處理原則，則依公司相關風險管理機程序辦理。

5、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

(1)本公司依各項章則訂定量化與質化風險管理指標。量化風險管理指標範圍涵蓋市場風險(投資單位授權限額、風險值)、信用風險(信用分級管理限額)、流動性風險(財務往來銀行限額)、作業風險(錯帳發生率)等，質化風險管理指標則包含各類風險管理機制之強化措施，並定期控管指標執行情形。

(2)業務單位依各項商品特性執行避險交易，在合理的風險控管下進行賺取市場偏離價格的利潤。為減少單邊交易之風險擴大問題產生，擬透過趨勢程式交易、價差交易、套利交易及策略性交易，來避免抵減單邊交易之風險，透過不確定性較小之其他交易方式相互搭配，達到可承受之風險範圍，並且建立一套完整的停損及停利政策，將必須面臨的風險降到最低，實現最大化獲利的目標。

6、本公司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計算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2014.12.31	截至2015.03.31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A)	2,768,824	2,793,189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B)	256,065	272,764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C)	43,757	48,338
作業風險約當金額(D)	55,043	53,474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E)=(B)+(C)+(D)	354,864	374,577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A)/(E)	780%	746%

7、壓力測試

單位：新台幣萬元

項 目		2014.12.31	截至 2015.03.31
假設情境	大盤指數下降 15%	-10,644.66	-8,946.75
	殖利率上升 100bp	-137.90	-243.12
	匯率上漲 3%	502.33	569.10
歷史情境	2001 年恐怖攻擊	-4,815.91	-3,050.90
	2008 年金融海嘯	-3,491.35	-2,971.97
	2011 年日本大地震	-67.20	-271.38

8、風險預估與實際損益

單位：新台幣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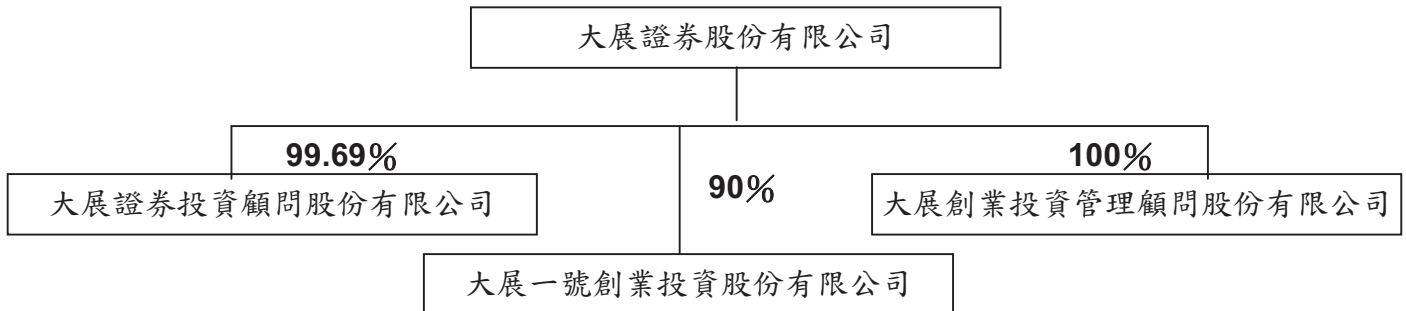
部門 \ 日期	2014. 12. 31		截至 2015.03.31	
	實際損益	風險值(VaR)	實際損益	風險值(VaR)
證券自營部	13,610.72	666.60	1,619.19	442.31
期貨自營部	55.59	0	-192.08	0
新金融商品部	483.45	272.49	297.77	272.53
承銷部(含興櫃)	365.71	152.75	614.93	138.61
債券部	862.29	117.01	42.91	39.34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及主要營業項目：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主要營業項目
大展投資證券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78.11.29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17號13樓之5	1. 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 2. 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3. 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 4. 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 5. 其他經證期會核准之有關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大展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2.10.09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17號13樓之6	1. 投資顧問業。 2. 管理顧問業。 3.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大展一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3.02.27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17號13樓之6	1. 一般投資業。 2. 創業投資業。 3.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三)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推定原因與人員相關資料：無。

(四)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姓名及其持股情形：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有比例
大展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國忠 (大展證券代表人)	14,753,673	99.69%
	董事	吳維君 (大展證券代表人)	14,753,673	99.69%
	董事	謝雅玲 (大展證券代表人)	14,753,673	99.69%
	監察人	李玉芬	-	-
大展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程廣運 (大展證券代表人)	1,000,000	100%
	董事	黃永川 (大展證券代表人)	1,000,000	100%
	董事	李玉芬 (大展證券代表人)	1,000,000	100%
	監察人	李玉萍 (大展證券代表人)	1,000,000	100%
大展一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程廣運 (大展證券代表人)	18,000,000	90%
	董事	黃永川 (大展證券代表人)	18,000,000	90%
	董事	曾獻毓 (宜鋼代表人)	2,000,000	10%
	監察人	李玉萍	-	-

(五) 整體關係企業所涵蓋之行業：

- 1、主要涵蓋行業為證券及證券投資顧問、創業投資與管理顧問業務。

2、大展證券藉由大展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研究報告及定期刊物做為投資決策之參考依據。

(六)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稅後淨利(損)	每股盈餘(元)
大展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47,988	155,843	1,804	154,038	8,934	-911	57	0.00
大展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9,975	11	9,963	74	-31	1	0.00
大展一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8,167	41	208,126	1,489	191	8,126	0.4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事。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未發生。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玉萍





www.tachan.com.tw

台北市承德路一段17號17樓 服務專線：0800-075-567
TEL：(02)2555-1234 FAX：(02)2555-4200

